

地理談庶彙

清朝 袁守定

象山圖書

dì lǐ dàn zhè lù

地理啖蔗錄

清朝 袁守定

自序

鄭夾漈作通志載。相塚、青囊等書。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入五狐首等書。凡數十種。皆形家言也。朱子山陵議狀亦謂。當召術士擇吉。士以奉衣冠之藏。而蔡西山、吳草廬諸儒。皆精究其理。而訂正之。其事久。為格物致知老所不諱矣。夫世之營地老。其道有二。仁人孝子。知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凡世有其說。力有可致。皆盡心竭力而為之。以求免吾親為風蟻、水泉之所侵蝕。必使無遺憾焉。而後止此一道也。富家巨室挾其貲貨。廣招青烏之徒。商山論水。竭登涉之勞。以求之。以冀為子孫百世之福。此又一道也。不知地理如不效也。則盡人求之可得也。地理如果效也。則必有大力者主之。非富民貲貨之力可求而得。使可以財賄。求而得之。而因得食地之報。以如其所期。造物何無主如是哉。然則。均之營地也。其為安親骸而營之。與覬世福而營之。義利之介有不容不辨者矣。餘年近五十。涉獵經史百塚。一不能得其岸。略安知地理。歲壬申了先太孺人大故。括陰陽家書百十種。窮年讀之。漸漸得其義要。漸漸觀其會通。漸漸窮其變態。力之所注。旨趣旋生。至欲徙業焉。而不能自己。益知前世通儒。精知博究。不以為小道而棄之。有旨也。然代遠。風微書缺。有閑所及見老。才近世通傳諸書。而鄭志馬考中所載。相塚八五之類。多不可複見。為可惜矣。余既有所荀。以安太孺人。而鄉之人相與胡盧之以為不似。余聞而應之。曰。凡所以為是者。求免風蟻、水泉也。非以於福也。其本趣異矣。窀穸畢。舉所得于諸書者。別其義類。記以筆墨。使數年心血所積。不致歸於烏有。且志餘之所以為太孺人者。其兢業有如此也。昔朱伯起談山如啖蔗。蓋嗜之也。不揣固陋。竊有同嗜。故藉以名編雲。

乾隆二十年冬杪易齋袁守定序

目錄

卷一

推原

祖山

出身、枝幹

行度

枝腳

開帳、纏護

過峽

卷二

剝換

行止、將入首

穴星

卷三

穴法

卷四

穴法補義

地法

卷五

龍虎

案山、朝山

卷六

水法

明堂

官、鬼、禽、曜

卷七

平洋

相土、望氣、嘗水

雜說一

卷八

雜說二

閒談

附荀示孺人葬地圖

凡例：

一、是編分門別類。使類聚而觀其義易明。其不可附于諸門之中者。以雜說盡之。其有無關地理。而為談地者。所不可缺。以閒談盡之。

一、是編本文之義。本明而必證以古說者。范詹事謂，世人賤今貴古。今一 一征之。見理非杜撰示人。未可賤之意。

一、是編仿劉孝標注世說只錄成書。於其下不增一字。自可與本文恭觀。而益明其旨。其有不得不發明者。乃以散文釋之。

一、征書不厭重複者。見此非一二人之私言也。其說大同。其理不可易。

一、是編以一偶為一段。所引之書。先證上句。次證下句。或只證上句不證下句。或只證下句不證上句。觀者詳焉。

一、引書以證本文之義。固已其有因甲及乙者。本文之所未及於注及之。以求盡其義類。

一、是編先列本文。後證諸家。非抑古而伸今也。地理嘈雜必欲薈萃群說。按部就班。自不得不經之緯之。我行我法。

一、是編注釋之處。有以類附者。以圈別之。其有與本文正說相反者。亦以圈別之。必兼采者。斯道多端。不可以一說拘也。

一、是編專言形勢。不及理氣。故凡言理氣之書。概不攔入。偶引催官篇。玉尺經等書一二條。亦是言巒頭者。

一、凡舉一義有未詳者。必隨其類再及之。以盡其說。如穴暈已見穴法中。於補義又詳之。星體已見穴星中。於雜說又詳之。如此類者不必拘泥。

一、凡散文注釋之處。間採用廖金精撥砂經。二徐人子須知。葉九升釋名。沈六圃地學中語。非襲之也。其語無可易也。

一、是編務博。凡穴由形取。及虎須肉堆、獅子案之說。雖為前人所指摘。亦必錄之。使得恭觀而博覽焉。不致略有逸義。

一、是編所引書名。有不列之引書姓氏中者。或系時集或雖系古書而未見全本。只于時集中見之。故存其書名而作者缺焉。以俟博覽者。

一、是編有曰經雲。及某氏雲者。未見成書。仍時集之舊也。或有其書。而未及考對。偶從便耳。

一、術士之言。俚拙要旨。閱歷所得。文士之言。修整不過讀書所得。編中俚拙之言必錄者。為其為地理肯繁也。近汲古閣毛氏輯津建秘書。收續葬經一種。詞雖清雋。義罕

創舉。故無采焉

一、堪輿家書。汗牛充棟。現傳如顧陵岡天機會元。餘門象統一全書。李國木地理大全。葉九升地理大成。皆大集也。各輯古傳書數十種。大約大同小異。甲缺則乙收耳。顧陵岡割裂而無統紀。或老譏為雜貨鋪。固宜。餘門象統一之編。惟首卷文從字順。疑有假借其他。一墨一瀋至不可向邇。且愈割愈略。去陵岡益遠。李國木收古書太少。其所自著一本人子須知。令人有挈篋之歎。惟近時葉九升。先揭綱領。次列諸塚遺老舍之。疑者注之。于平陽尤有功焉。錄中鎔鑄四大集。及他所見之書又數十種。如一屋散錢。以一循貫之路無剩逸。惟平陽三局未及分晰。肆力有遺憾雲。

一、前明究地理有成書者。如柯月潭有統會大成。王心春有孝慈補。李近吾有地理正要。姜易齋有地理一貫。吳望岡有地理纂要。郝金沙有地理鈞元。謝子期有地理四書。暨北溪有地理五經。李賓湖有人天眼目。陳鏡元有至寶正宗。翁龍泉有太極全注。李光宇有叢珠心法。熊汝嶽有報德肯綮。甘泉峰有陰陽快捷方式。張龍墩有仙婆集。如此類老指不勝屈。其書或傳。或不傳。故有及見者。有不及見者。其所見者。苟義本古人。略無特見。則不取也。至搜元曠覽。堪輿一貫。琢玉斧等書。皆竊人子須知之緒餘。而略有增項。實二徐之耳孫。無足收齒。

一、地理見於諸經者。僅有其端。漢、魏以後始著其法。如魏志載。管輅相母邱儉之墓。歎曰。元武藏頭。蒼龍無足。白虎銜尺。朱雀悲哭。四危以備。法當滅族。晉書載。郭璞嘗為人葬。帝微服往觀之。因問主人何以葬龍角。此法當滅族。主人曰。郭璞雲。此葬龍耳。不出三年當致天子。二書所謂四獸及龍角、龍耳。即今世法也。又兩史我宋武帝皇考。墓在丹徒之侯山。有孔恭者善占墓。曰。非當地也。又晉書載。有相地者言羊祜。祖墓有帝王氣。若鑿之則無後。祜遂鑿之。相者見曰。猶出折臂。三公而祜。竟墮馬折臂。位至公而無子。其見於正史老如此。諸野史所載更不可殫述。誰謂地理不足信乎。特世所傳晉、漢以前堪輿塚書。多後人附會。不可不辨也。

一、魏、晉以前之書。多後人嫁名。如陶大傳有牛眠之異。後人遂以捉脈賦嫁之。如風水口義舊傳秦樗裏子作。管輅詩括。管氏指蒙。舊傳管公明作搜山記。曹傳朱桃仙作其書。詞句排偶腔調。時下非秦、漢文字。為後人嫁名無疑。惟狐首經言。多為郭恭軍所引。必晉以前之書也。然以為作於白鶴仙則不敢信。野史載有三人。就孫權之祖求瓜示以葬地。化為白鶴而去。好事者遂附會有白鶴仙之說耳。青烏經一卷陶九成輯於說郛中。謂非漢人文字。然文氣清雋。與葬書略同。大約六朝以前之書。非後人所及也。

一、是編所載撥砂經。凡二種。楊氏之書只論前砂感應之理。廖氏之書于龍、穴、砂、水無所不言。觀者辨焉。

一、古傳郭恭軍葬書十二篇。蔡西山刪為八篇。吳草廬又刪之。定為內、外、雜三篇。今反傳草廬本也。但世所傳葬書之外。又有錦囊經五篇。其文與葬書同。疑即西山所刪者。然不可考矣

一、地理以形體言之。高起者為陰。窩坦者為陽。故乳突為陰。窩鉗為陽。以星體言之。則金木為陽星。水土為陰星。故乳突為金穴屬陽。窩鉗為水穴屬陰。錄中有以乳突為陰。窩鉗為陽者。從形體言也。有以乳突為陽。窩鉗為陰者。從星體言也。各有取義。非自相矛盾。

一、二徐專舉五星。不足以書山體之變。今仍楊、廖九星。而廖氏九星九變之格。九確不可易。是編略圖其概。詳見九星穴法中。

一、是編不得不圖者。圖之。可以意會者不圖。至於砂體尤繁頤。不能殫及。詳見何塚砂法。

亞婆砂法及人子須知中。

一、楊氏十二杖法。十六葬法。編內不詳說者。其理已具穴法中。故不重贅。

卷一 豐城袁守定叔論著並釋

推原

§蓋聞地理見於周易。有俯察之文昭于毛詩。有陟降之說。孝經卜宅兆之吉。周禮辨陰陽之和易俯以察於地理。詩陟則在職。複降在原。孝經蔔其宅兆而安厝之。周禮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

§昔聖已發其端。後人因詳其術。涉其粗跡等。一技之微。原其精深。合至道之妙。蓋緣太極既奠。兩儀由之以分。陰陽相推。五行因之而著。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本金土。於是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無非五行之精。其在天也爲歲。爲熒惑。爲鎮。爲太白。爲辰。所謂成象者。此五行之象也。其在地也則。山之頭圓足闊者爲金。頭圓身直者爲木。頭平生浪者爲水。頭尖足闊者爲火。頭平體方者爲土。所謂形成者。此五行之形也。水火本金土五星既定。於是有生克制化。而地理出矣。然五星爲山體之常。後人因山之變態不一。五星不足以盡之。又有九星之目。其實皆五星之變。究不離乎水火木金土者是也。0 九星及生克化俱詳後。



§所以山以龍各由其體皆二五。然而地以理論竟至義有億千。

天地間之物各具五行之一。惟龍則五行皆具。其身爲木。鱗爲金。角與爪爲火。擺折爲水。腹之黃爲土。有結之山亦是二氣五行。故以龍名。一說神龍倏大倏小。變化不測。地亦變化莫測。故曰龍。0 一說有變化者謂之龍。無變化者謂之荒山。

§先明陽凹陰凸之形。不分則不育。次審陽嚙陰吸之妙。不媾則不生。

地理無他。陰陽而已。凹爲陽以氣浮於外也。凸爲陰以氣隱於內也。如陰陽不分明。陰陽不交媾。則不能化生。無地理矣。此開卷第一義也。楊曾問答。曾問何者爲陰。何者爲陽。楊曰陰陽兩字乃地理之權衡。形氣之造化。形以聚氣。氣以成形。形氣既分。造化可考。陽氣形凹。陰氣形凸。陰變陽是窩醅慳鉗。陽變陰是肥突滿乳。陽龍來則陰受穴。陰龍來則陽受穴。曾問。何謂陰來陽受。陽來陰受。楊曰。脈來有脊。入穴處有窩。謂之陰來陽受。脈來微平。入穴有突。謂之陽來陰受。雪心賦。一不能生。生物必兩要合陰陽。

§既了大原乃窮曩

祖山

§尊星爲受氣之祖。理取于拂雲霄。權山又出脈之根。勢必跨連州郡。

太祖山爲一方最尊。故曰尊星。太祖山之上。若再有高廣之山跨連州郡。謂之權山。亦曰都權山。

§惟其高廣富厚而福氣斯豐。惟其聳拔清奇而秀氣必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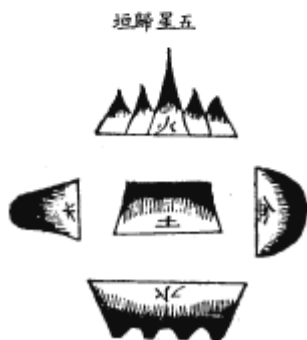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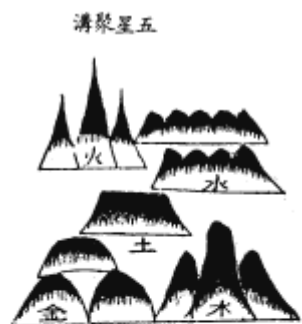
錦囊經。欲識其子先看其母。欲識其孫先看其祖。龍髓經。只用源流來處好。起家須是好公婆。雪心賦。祖宗聳拔者子孫必貴。

§如水之有本。本盛則流長。如木之有根。根大則枝茂。天池生於頂。上清而且漣。養蔭夾於脊。間滿而不溢。

天地者。祖山頂上有池水也。以其高在雲漢間。故曰天池。龍祖有此池者。力量極大。在山腳者爲地池。兩地夾脊爲養蔭。入式歌。龍上如生兩池水。養蔭斯爲美。○又高山頂上有泉流出。仍流入天生石井。歸於山腹之中者。謂之衛龍。天池之水不流不涸。衛龍之水流而不出。二者不同。其爲大貴之征一也。撼龍經。更有衛龍在高頂。水貼龍身入深井。更無水出可追尋。或有蒙泉如小鏡。○按。天池養蔭不但祖山有之。龍身上亦有之。平地有天池養蔭者亦佳。但要四時不竭。若忽然乾枯。則禍敗至矣。

§聚清見星體之異。歸垣得方位之宜。

聚嶠者。五星聚嶠也。金木水火土五星團聚而起。森森玉立如人之相。聚而講論也。後人相沿則以講爲嶠矣。大聚嶠則每星豪延二三十裏。相聚在一二百里之間。小聚嶠則各起數座或各只一座而已。然數座不如一座者格尤清。太祖山有此格者最貴。在少祖山者福力尤緊。又嶺脊亂石嵯峨或尖或方或圓攢聚一處亦謂之聚嶠。撼龍經。亂峰頂上亂石間。此處名爲聚嶠山。天機素書。問君聚峰何以名。亂石亂峰祖邊呈。歸垣者五星歸垣也。木居東。金居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各得方位之宜謂之歸垣。此格最貴萬不逢一。祖山有此福力尤巨。然不特祖山爲宜。穴山亦偶有此格。如朱文公祖地是也。



§龍樓搖日月之光。寶殿撼雲霓之氣。

龍樓寶殿皆火星。一尖居中躡高曰龍樓。眾尖平列曰寶殿。此祖山之大格也。撼龍經。

高尖是樓。平是殿。請君來此細推辨。入式歌。祖山高頂名樓殿。常有雲霓現。

樓龍



殿寶



§是皆祖德極為貴征。故觀乃祖之規模。可卜此方之人理。金土鎮地則生人豐隆。木火連天則生人瘦秀。瘦秀者性敏。豐隆者行方帶庫。帶含人多黃白之物。帶誥帶軸地多青紫之家。斜死多褐布之夫。孤削多藍縷之輩。

土星兩角高起。狹小老為誥軸。長闊者為展誥。以其似詔誥之狀。故主貴。庫土星方而墮角。故主濁富。倉即金星亦為富應。玉彈子。聳拔者貴。帶誥帶軸渾厚老富。有倉有庫孤削老貧。周鬼遇卻斜无老賤。被傷被泄。

庫



倉



軸誥



誥展



§惟一氣之相威。斯受分之必符。

出身、枝幹

§問祖說相地之原。出身又觀牌之要。

出身老乃祖山發版離祖分行處也。一祖之下必有數龍。皆由此分出。故曰出身。

§出吉者結亦吉。出凶者結亦凶。大小由是而推。貴賤因此而斷。生動磊落爲吉之征。委靡這頑爲凶之兆。

董德彰曰。大凡龍城初發處。若曲屈如生蛇下嶺。而兩邊有蟬翼護帶老。一則去必結大地。其出身之不吉老。則瘦弱。委靡。不起。不伏。不活動。擺折。吳白雲曰。尋龍先須問祖宗。更于離祖察行蹤。辭樓下殿畢巒秀。預識前途異氣鍾。

§正龍稟氣也。正脈必中抽。偏龍稟氣也。偏脈必旁出。脈多乖閃以爲中者。非中。形可遷移以爲側者。非側。

真龍城多乖詐。閃出有如明。明開一眉展翅。城從中出。而步至前途。卻不成龍體。轉身于向之所謂或一居或角。尋其間落。卻處處合格。始知向之所謂中者非中也。向之所謂肩與角者至此審之。移步換形乃真中耳。如是或數十裏。或數百里。皆要看他淒閃。莫行錯路始不謬。幹真中矣。0 凡尋龍須識棄煞尋生之法。大龍直去剛急粗頑。粗視之。似龍之正身。而不知此煞氣也。真龍已問於一邊。微微出去矣。其閃版乃生氣也。棄煞尋生是在智老。0 凡尋龍走錯路。只爲不識龍格。須知祖有祖格。宗有宗格。帳有帳格。峽有峽格。出脉有出城格。枝腳有枝腳格。行度有行度格。將入首必更有幾多貴格。是真龍必合格。是纏龍帳角必不合格。只能識龍格。便不走錯路矣。0 諸格詳後。

§脈中出則生端士。脈偏出則產畸人。

地理以脈中出爲貴。穿心中出是山嶽之正氣。最爲難遇。如人之秉正氣者。世不多有也。凡大忠大孝皆中出之脈所生。若脈偏出雖能發福必非正士。然審脈之正偏。不必逐節審之。但離祖一節中出。則節節中出可知。若離祖初出偏斜。則節節偏出可知。祖宗生父母。父母生子孫。木一氣也。

§偏而不邊者可尋。偏而全邊者勿跡。

脈出雖偏。不在極邊。土猶有結作。若極邊則斷無融結。不必追尋矣。以後兒過峽及主山並穴後出脈皆同此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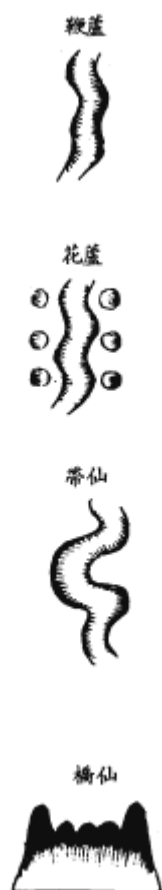


§脈之急者有起伏之號。脈之散者有平受之稱。

隨星峰高下而來大頓小起。謂之起伏。脈坦蕩平陽略有體勢或如鋪氈展席。謂之平受脈。

§脈之貴者有蓋鞭蘆花之名。脈之奇者有仙帶仙橋之目。

水木相兼而行爲蘆鞭。脈來三嫺旁有墩阜如花瓣狀爲蘆花。屈曲盤旋如帶之飄空謂之仙帶。脈兩火或兩木夾水謂之仙橋脈。○附。沈六圃地學。直仙橋必在雲山中直長精異。履之如行橋上有悚惕心。顧盼雲山環衛。有欣悅心方成仙橋。主貴而顯且出高人。曹安峰地理源本。狹直如橋長逾數十丈謂之仙橋脈。脈從六秀過者。主出神仙神童。鼎甲脈從四墓過者主出異人靈神僧道。其長曲如帶者謂之仙帶脈。亦出神仙。而金橋玉橋爲最勝。○按仙橋有兩說。有以兩火兩木夾水爲仙橋者。有以直狹而長爲仙橋者。今圖從前說。



§貫頂飽出為陰死。斷無毓秀之區。穿心低出為陽生。必有鍾靈之地。

凡出脈須星體開面。兩邊有夾勢從心。腰間偷出腸脈。似有似無。下來謂之陽生脈。此一枝，龍前去必作真穴。若貫頂飽面而出，謂之陰死。脈雖星峰起伏全無陰陽化氣必不結穴。或作朝迎羅城而已。披肝露膽經。心腰中出陽生脈。前去定結真奇穴。貫頂飽面陰死出。只作應樂羅城列。

§正出為幹。有大幹小幹之不同。旁出為枝。有大枝小枝之各異。或為幹中之幹。或為幹中之枝。或為枝中之枝。或為枝中之幹。幹龍受氣渾厚。其行也平泚。枝龍脫脈清奇。其行也踴躍。

疑龍經。疑龍何處最難疑。尋得星峰卻是枝。幹上星峰全不作。星峰龍法近虛詞。正龍身上不生峰。有峰皆是枝葉送。又曰真龍平處無星峰。兩邊生峰至難捉。兩邊起峰為護從。正龍平低最貴重。

§枝龍屈曲自喜。其斷也恒多。幹龍馳驟自如。其斷也恒少。

凡幹龍必崇山大壟牽連而行。如驟如馳大搖大擺。或百餘裏。或七八十裏。或二三十裏。只一斷。其斷處必是通衢驛路。前人以路之大小驗龍之大小。真篤論也。若枝龍則小轉。小折屈曲自喜。一裏之中或有數斷。

§幹龍行遠而難竟。其界也江河。枝龍行近而易窮。其界也溪澗。

天機素書。大江大河橫遶。幹龍必盡於中。小溪小澗抱環。枝龍定結於內。撥砂經。大河兩邊界者上地也。小河兩邊界者中地也。田水兩邊界者小地也。

§石遠者力大。穴多恠藏。行近者力微。穴多顯易。力大者。久而勿替。力小者發即驟衰。

兒幹龍結穴。其力大。發可數十人。興可數十代。枝龍結穴。其力微。發只一二人。興

只一二代。此枝幹力量大小之分也。然二者或發大貴或不發大貴。又以龍格爲斷。其說詳後。

行度

§若夫行度之間。須有美惡之辨。生龍磊落而擺拽。死龍板硬而模糊。強龍雄健而軒昂。弱龍徐邪而懶緩。進龍有序而不紊。退龍失次而不倫。順龍腳前而調和。逆龍腳反而乖戾。

生龍者。星峰磊落。行度擺拽。如鸞翔鳳翥。如魚躍鳶飛。皆生意也。死龍者。本體直硬。手腳模糊。其勢如魚失水。如木無枝。死鯁死鱗。無生意也。強龍者。體格雄健。枝腳撐挐。其勢如猛虎出林。渴龍奔水。爲最強也。弱龍者。本體軟緩。行度徐邪。勢如餓馬。伏櫪。孤雁失群。爲至弱也。進龍者。星峰迭次。枝腳均勻。如鳳覽輝而下。如鴻戲水而飛。而進趨有漸也。退龍者。星辰失次。枝腳不倫。始小終大。龍低穴高。如人之踏碓。如船之上灘。而高下失等也。順龍者。星峰順出。枝腳順布。上下照應。左右環抱。如星拱北。如水朝東。其勢甚順也。逆龍者。枝腳逆趨。行度乖戾。如水逆行。如鳥逆飛。而反背不馴也。入式歌。生是低昂多節目。死是無起伏。強是奔走勢力宏。弱是瘦稜嶇。順是開睜向前往。逆是望後去。進是龍身節節高。退是漸蕭條。生強順進皆爲好。富貴兼壽考。死、弱、逆、退最爲凶。夭折與貧窮。

§喜龍翔舞而踴躍。怒龍險峻而崎嶇。

披肝露膽經。崎嶇險峻龍之怒。踴躍翔舞龍之喜。怒龍多是結假穴。假穴人見多懼悅。§惟行龍之或惡或良。故結穴之有真有假。然審勢爲裁龍之法。而認氣尤相山之經。活動爲氣之生。委靡爲氣之死。混沌爲氣之濁。雅致爲氣之清。巉岩爲氣之凶。悠揚爲氣之善。殺氣盛則峻急。病氣見則偏枯。氣惡暴者。突岷奔崩。氣粗蠢者。巒膚臃腫。氣薄者。不足氣。厚者有餘氣。固以是而推。穴亦由此可坎。他如不辟不泄則盛暴未除。有伏有胎則陰陽已現。

凡龍行度。全不分枝開帳。則盛暴之氣未除。不能結作。玉彈子。不辟則不泄也。不泄則不結也。凡地理只是陰陽配合。若龍行度之間雌雄相顧謂之胎伏。豚從伏星背上落去。前途必結大地。楊救貧曰。胎伏即雌雄龍也。胎居於前。配陽爲雌。其星俯照。回頭顧後。伏生於後。配陰爲雄。其星俯覆。前後照應。神氣交融。金水環揖。孕秀而成。楊茂叔集龍經。胎伏各傳十八宿。內外通成三十六。只看前胎後伏。奇切莫伏。前胎後局。金函賦。胎伏三十六傳。高齊雲。而低近水。0按。金函賦有伏傳十八宿之圖。有胎傳十八宿之圖。共三十六圖。今不具圖。圖高山平田兩式。



§合龍格者最貴。必產偉人。生府星者非常。必育大物。



龍之貴賤。在有格無格。有格者爲貴龍。必生偉人。發大貴。無格者名位不尊。尋常富貴而已。有幹龍而不發大貴。有枝龍而發顯貴者。有格無格故也。但枝龍雖有格。發大貴。福蔭不久。

幹龍雖無格。不發大貴。而福力綿遠。此其所以異耳。龍格如所謂龍樓、寶殿、禦屏、帝座、三台、華蓋、帳下、貴人、捲簾、殿試、王字、工字、玉尺、玉枕、蛛絲、馬跡、蜂腰、鶴膝、蘆鞭、蘆花、仙帶、仙橋、飛蛾、串珠、金牛轉車、走馬金星、九天飛帛、九腦芙蓉、玉絲鞭、蜈蚣節、上天梯、玉梭、玉梳皆是也。其格不可殫述。詳泄天機及玉髓經中。府星老六府星也。又曰六曜。乃大山頂上平處生起小星峰。小扁金曰太陰。

小高金曰太陽。小木星曰紫氣。小水星曰月孛。小火星曰羅。小土星曰計。或一個或二個。二個大貴。一個亦大貴。此星不常有。乃龍藏至清至貴之氣所發。遙見此星便可決前有大地也。○龍格散見他處。茲不概圖。



星府六



§帶襖帶襦是謂富貴之形。鋪席鋪氈更得中和之氣。

疑龍經。貴龍行處有氈褥。氈褥之龍富貴局。問君氈褥如何認。龍下有坪如繁裙。

§婀娜可愛而歌斜則堪嫌。低小可栽而瘦削則無取。

雪心賦。雖低小不宜瘦削。雖屈曲不要欹斜。

§一起一伏而有力謂之示強。一棲一閃而多端謂之弄態。

披肝露膽經。起不能伏。伏不起。此龍怯弱無力氣。起而即伏。伏即起。此龍氣旺力無比。金函賦注。凡行度要一動、一靜、一仰、一履、一生、一死、一頓、一跌方好。若粗蠢及瘦小者。爲單雌。瘦小而崎走者。爲單雄。名孤絕之地。

§望之長而步之短龍必直行。望之短而步之長龍必曲轉。

發揮。凡龍望之若近。尋之卻遠。此是龍勢之元屈折逶迤擺佈。所以若近而實遠。此最爲上等龍。若龍雖遠而行易至。此是龍徑直。而無活動擺佈。非美地也。

§直行者劣相多是虛窠。曲轉者高情必有實落。脈以屈曲爲貴。而二線之脈屈曲大甚。

反畏縮而不前。龍以跌斷爲真。而五裏之龍跌斷過多。恐胎孕之不固。

撥砂經。龍跌斷纔起。復又跌斷。此等行龍惟勢長。結穴遠者爲宜。若龍頭穴近。則生育太繁。保合未固主貧弱敗絕。達僧問答。龍無頓伏者病在形困。頓跌過多者病在力倦。地學。山岡高大佈置遠。跌斷愈多力愈顯。低小只宜三五峽。跌斷太多恐力倦。若要峽多力不倦。除非再起星頭現。出石藏石有骨氣。那更怕他斷了斷。

§尋龍須識肯面而至。貴者卻無背面之分。察脈必審行蹤而至。奇者卻恠行蹤之隱。

凡觀龍之法。須識背面。面必寬平。背必陡峻。面必有腳。背必無枝而必水纏。背必風蕩而必美秀。背必惡頑。面必有情。背必無意。面必有成。背必無結。惟至貴之龍。兩邊枝腳均勻。俱有襖褥。俱有遮護。俱有情入。相無背面之可分也。凡察龍之豚。須行蹤明白。惟至奇之龍。脫落平洋。穿田渡水。蛛絲馬跡。佯詐多端。行蹤僭隱。不易測也。雪心賦。蛛絲馬跡無龍神。落泊以難明。披肝露膽經。龍有變化人莫測。或顯或隱認不得。勢有佯詐之多端。藏蹤問跡難尋覓。

枝腳

§既悉行度之美惡。載觀枝腳之吉凶。枝者。如木之有枝無枝。不長腳者。如獸之有腳無腳。不行左張右張。形同橈棹順出。逆出勢分送迎。

如舟非橈棹不行。故以橈棹喻枝腳也。腳順出者曰送。逆出者曰迎。然惟護峽處可以逆出。非言一概可逆也。

§龍長者枝腳亦長。龍短者枝腳亦短。龍吉者枝腳亦吉。龍凶者枝腳亦凶。龍無枝腳謂之奴。峽無枝腳謂之漏。反背無情謂之逆。臃腫不馴謂之頑。岩巉帶石謂之凶。綿薄少土謂之活。分劈太重謂之劫。散漫不收謂之虛。

凡龍雖貴有辟有泄。枝腳蕃衍而自有旁正尊卑之不同。故好龍正氣自專。若分枝劈脈。拖拽太重。則分散精氣。謂之天劫。亦謂之定劫。謝氏曰。龍脈擺劫散亂去。鬼劫分奪散生氣。鬼劫之龍力弱衰。只爲寺觀神廟地。坤鑒歌。劈脈分枝是鬼龍。直如鸞頸曲如弓。小名爲鬼大爲劫。只爲神廟有靈通。

§邊長邊短謂之偏。邊美邊惡謂之病。

枝腳貴長短相稱。邊長邊短則偏而不能融結。若短邊卻傍祖山貼身。障護又不可以長短不均論。諺雲。一祖當千山。如人之奴僕護從雖多。不若祖宗庇蔭福澤猶大也。0 邊大

邊小邊重邊輕亦以偏論。

§尖如刀刺謂之殺。細如繩拖謂之綿。

尖利如刀。反射本身。故謂之殺。

§斬指斷頭皆爲惡態。拋槍投算總屬醜形。

更有如插竹提筐。黃頭、鴨頸、煙包、灰囊、臥屍、覆杓。如茅葉之亂。死蛇之靡。皆惡形也。

§校正對者爲優。有梧桐之日枝。斜對者爲次。有芍藥之稱。

玉髓經。停均惟有梧桐枝。雙送雙迎兩平勢。對節分生作穿心。此龍百中無一二。又曰一等名爲芍藥枝。左右相生亦相似。分處光員有枝葉。交互亦有均停理。

枝桐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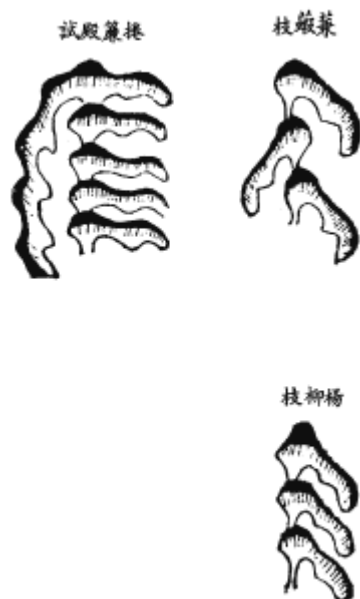


枝藥芍



§時左時右者爲兼段。猶堪選用。邊有邊無者爲楊柳。無所取裁。

時而左邊出腳。時而右邊出腳。如一兼葭枝者。猶可取用。若邊有邊無則開腳一邊。必爲朝人而設。奴龍而已。玉髓經。左有右無過一節。右有左無本非異。此名原是兼葭樣。但要星辰得地位。又曰。又有偏生楊柳枝。邊有邊無極乖異。此名原是受偏處。半枯半榮無意味。0 更有枝腳一邊長一邊短。木不均匀。卻節節中出其枝。短一邊有一大技纏送。到頭謂之捲簾殿試格。玉髓經。卻有偏生極貴龍。名爲捲簾登殿試。不論偏斜黃甲及第。



§旺龍枝繁。而護纏如蜂屯蟻聚。耗龍緒多。而背散如汞潑珠。傾大約左右最貴。均勻而稠繁尤宜。馴順落處成形則格愈貴。頓處有力則龍愈雄。

人子須知。凡後龍節節枝腳垂落處。如起星辰成形象。前去必結大地。一粒粟。所謂不貴。其見而貴。其不見正此謂也。天乙、太乙主位居台閣。日、月、輔、弼主位至公孤。玉佩、文官、武將王王侯極品。男倉、女庫主人財富盛。展旗、頓戟主成武。左右侍從主尊榮。旗旄、誥軸、禦屏、錦帳主出將入相。印笏主神童狀元。

§腳後順而前逆者勿地。腳後逆而前順者可穴。

行龍枝腳反逆向後謂之逆龍。誤葬主子孫悖逆。瘟火離鄉。左逆右順則禍長房。右逆左順則禍幼房。若後龍逆將結時。有幾節順出則可穴矣。

開帳、纏護

§若夫龍身發旺必展翅而中抽。帳腳鋪張必垂肩而旁落。龍不關帳不貴。脈不穿心不尊。疑龍經。貴龍重重出入帳。賤龍無帳空雄強。撼龍經。帳中有線穿心行。帳不穿心不入相。

§龍大者帳必長或兼程難盡。龍小者帳必短或一望可窮。春筍一林木帳之高格。芙蓉九腦水帳之擅場。

立木連起如林謂之一林春筍。乃木星帳之奇格也。更有土星上頓起無數木星。謂之滿床牙笏。亦木帳貴格。皆世所罕有。前朝有此亦大貴。九腦芙蓉乃水星帳之貴格。即連金是也。更有八腦、七腦、六腦、五腦、四腦不同。大抵奇數者必起頂中出。偶數者必透空中出。透空出脈收兩山之氣。常生異人。

箭森林一



容笑腦九



容笑腦八



§列炬燒天火帳之勝。連城插地土帳之雄。

木上出火謂之烈炬燒天。乃火星帳之大格也。更有土上出火如鋸齒樣。謂之鋸齒排雲。金上出火謂之雞冠。水上出火謂之龍焰。皆火帳貴格。土星無數。如屏插地。橫連數十裏。謂之連城帳。此格極貴。主祚。土分茅多在火星之下。離祖行龍第二層也。前去必穿金水等帳。方有化氣。按。金星無帳者。連金即是水。故舊無金帳之格。

天燒炬列



帳土城連



§或如個字之形。或如丁字之樣。龍直來直去則作十字個字帳。橫來直轉則作丁字帳。

§或作飛鵝而出。或起華蓋而來。

華蓋乃金水體也。肩高為華蓋。展翅為飛鵝。飛鵝無肩即為個字。個字不拘水體。多是木星



§帳下如現貴八品斯上矣。帳角如帶異物龍亦壯哉。

撼龍經。帳幕多時貴亦多。一重只是富豪樣。兩帳兩幕是真龍。帳裏貴人最爲上。入式歌。若還開帳要中出。角落未爲吉。兩重三重開府衙。一重只富家。若有貴人居帳下。此格真無價。地學。凡帳須論結稍。一開兩翅雖撐踏。闊遠甚爲有力。及到角上若不成形。不著力。頓住只如此。瞧殺了帳。亦不甚貴。故必視結稍。或左旗、右鼓。或左旗、右槍。或左天倉、右地庫。大者或左、右更成龍樓、鳳閣之形。或作飛鳳、麒麟、青獅、白象方爲有結稍。其穿帳中行者貴可知矣。0 一說開帳之後兩肘特起員峰。及墮角土星不與本身聯。屬此暗倉、暗庫星。也主大富。0 帳了木星高起爲貴人。高於帳者謂之出帳貴人。低於帳者謂之入帳貴人。按。帳角成形。與枝腳落處成形。皆所謂不貴。其見而貴。其不見特。一是帳。一是枝腳。故分晰言之。



§帳重疊者。極大之龍。而一二亦可取。出中正者。至貴之格。而左右亦堪裁。帳者如君子攸居。必有幃幕。纏者如貴人所在。必多仆奴。纏山以稱爲優。若高大則欺主。衛山以多爲貴。若凹缺則受風。

發揮。貴龍全在護從多。撼龍經。龍若無纏又無送。縱有真龍不堪用。護纏多愛到穴前。三重五重福綿延。一重護衛一代富。護衛十重宰相地。兩重亦主典專城。一重只出丞簿尉。披肝露膽經。真龍定然有送迎。夾從纏護無空缺。龍若無纏又無送。縱有真龍不堪用。纏護愈多愈有力。眾山眾水來會聚。渾如大將生中軍。羅列隊伍俱齊備。

§纏山亦生桎枝。枝嫌尖射。衛山亦分背面。面貴趨承。

凡纏護之山。亦生枝腳。忌尖射。正龍大抵多邊有邊無。未必兩邊相等也。披肝露膽經。若是纏龍側面走。一邊無棹。一邊有頂。面常顧黃。龍身不敢拋離閑處行。凡護衛之山。必分背、面。向正龍老必面也。撼龍經。護龍亦自有背面。背後如壁面平夷。人子須知。凡護龍背向者。必無結作。護龍面向老。始可尋地。

§纏而白龍。亦有起伏、頓跌之勢。情則顧主不免奴顏、婢膝之形。若舉足而不敢稍離。若投身而不能自主。雖成星峰而不貴。雖帶形穴而亦微。

疑龍經。背斜面直號飛峰。此是真龍夾從龍。又曰。朝迎護從亦有穴。形穴雖成有優劣。

§枝龍分脈作纏。如小官之行。隨身帶從。幹龍外山爲護。如大官之出。到處來迎。

枝龍多是本身自生枝腳以作纏護。幹龍則取遠迎、遠送。大纏、大護在眼界寬闊中認之。

經雲。不知幹長纏亦長。外州外縣山爲伴。又曰。大兒幹龍行盡處。外山隔水來相顧。

玉髓經。小地結果論送迎。大地迎送隔江水。

§雄龍雌護爲宜。雌龍雄纏爲貴。必有配合之妙。乃見造化之真。

如龍勢之來。正幹雄健謂之雄龍。兩邊護送之山。須柔順婉轉。不與爭強。如龍來委蛇。

一派軟嫩。謂之雌龍。兩邊護送之山。須勢雄力健。與之相配必如此。正幹乃結有纏護。

而雌雄不配者。亦結。但非真造化也。鐵彈子。雄龍須要雌龍禦。雌龍須要雄龍護。撼

龍經。兩肩分作兩護龍。此是兄弟同祖宗。兄弟便爲纏護龍。前迎後送生雌雄。雌若爲

龍雄作應。雄若爲龍雌聽命。問君如何辨雌雄。高低肥瘦兩不同。低肥爲雌。雄高瘠。

只於此處識真蹤。囊金。山勢雄猛。岡阜磊落。起峰尊大則爲雄龍。山勢低弱宛宛而來。

如蛇之行。略有起伏則爲雌龍。0 附司馬陀頭水法。山有雌雄。無起伏之山爲雌。有起

伏之山爲雄。

過峽

§既審纏情。載觀峽跡。

地學。峽乃跌斷處也。大老爲關。爲伏。緊者爲束氣。微者爲過細而總名之曰峽。又曰。

峽亦名關。何也。大者爲關。小者爲峽。遠穴爲關。近穴爲峽。

§龍必束峽而氣始斂。不束則氣不能揚。人必結咽而聲始長。不結則聲不能出。觀峽情

之美惡。知龍氣之吉凶。固真龍之至情。實相地之要術。其峽也有山峽、田峽、石峽、

水峽、之不一。其過也有長過短過、正過偷過之不同。巧嫩透迤爲峽之妙。平落細鎖見

龍之奇。至大者有崩山洪水之名。至貴者有鶴膝 腰之品。



石樑渡水其形有十。謂之十大崩洪峽。曰摸石、曰節目、曰馬跡、曰螺蚌、曰交角、曰之字、曰也字、曰川字、曰十字、曰斷續。術家謂之崩洪者。朋山爲崩。兩山對峙是也。共水爲洪。二水分流是也。撼龍經。崩洪節目最爲強。氣脈相連無斷絕。入式歌。崩山洪水難尋脈。石上留真跡。喚作崩洪有十名。官貴此中生。鶴陳者。峽脈氣旺中起。即泡兩頭小而中大。如鶴之膝也。蜂腰者。峽脈細嫩。兩頭大而中細欲斷。如蜂之腰也。疑龍經。一斷二斷斷了斷。鶴膝、蜂腰真吉地。



§至隱者如馬之留跡。至微者如梭之帶絲。硬腰軟腰力量有別。雙脈卑脈融結無珠。凡過峽兩頭頓起。星辰中間跌斷而過。謂之硬腰過。若兩頭不起星。懶粗而過。謂之軟腰過。披肝露膽經。硬腰過。與軟腰過。或者結地猶堪作。軟腰過者。不堪裁。氣弱無

力束不來。地理小卷。軟腰過者結地必小。易興易敗。雙出單出者過峽出脈之或雙或單也。更有三脈五脈隱恁難明老。

§本山出腳回送迎。偏廢則可畏。外山貼身曰扛夾。空缺則堪虞。

送老順送也。迎者逆迎也。其迎龍之枝雖是逆轉迎峽。卻不可認為逆龍。蓋逆龍枝腳一望後。而正身挺然獨出。故曰逆龍。此則雖逆轉一二枝腳。顧峽其正龍自向前順去。隨身枝腳尤多且長也。胡氏曰。一種逆龍是迎接。反身雙雙開兩脅。接取來龍好處傳。此是龍生好枝葉。逆龍雖逆亦無害。一種交加是護峽。此等皆為富貴龍。左右均平龍在中。



§切忌風搖尤防水刷。水刷則烈束喉之氣。風搖則傷久首之神。

八段錦。龍過峽認蹤由。高低脊脈莫模糊。最要兩邊生護轉。卻愁一水過橫流。雪心賦。過峽若值風搖作穴定知力淺。披肝露膽經。過峽有扛並有護。免被風吹脈脊露。過峽無扛又無護。風吹氣散龍虛度。

§兩山旁夾如成形。一脈中抽斯入相。日月旗鼓皆為貴征。倉庫櫃廚總屬富兆。

更有天馬、貴人、金箱、玉印、垂纓、串珠、龜蛇、獅象、劍笏、戈矛等形皆貴格也。谷堆、爛錢、瓣錢、攤衣、質庫、銀瓶、金樽等形皆富格也。金函賦注。兩邊扛護。星辰方員端正秀麗主貴。粗肥、蠻飽、倉庫、連珠主富。勢如拋槍、刺竹、死鱗、死蛇者。貧賤之地。○又峽之大者送迎長遠。其間有收水之山。亦謂之羅星。地學。也有羅星塞水口。似此名為關峽城。也有當關鎖鑰將。渾加惡殺與凶神。陳氏曰。方而小為金箱。員而小為玉印。

§峽左無護長子受傷。峽右無遮三子招損。

凡峽左無砂遮護。定損長房。四七房同斷。峽右無砂遮護。定損三房。六九房同斷。不但過峽處為然。凡行度處無纏護。及結穴處無纏護送托。皆同此斷。

§星成五吉為福之機。星成四凶為禍之筭。

過峽兩頭之山。喜成星體是吉星。則穴吉。是凶星。則穴凶。五吉四凶注詳後。

§峽闊者。認友線之脈。而太闊則氣浮。峽長者。喜護衛之山。而太長則力弱。故長者

不如短者之貴。闊者不如狹者之真。

披肝露膽經。過峽宜短不宜長。長則力弱氣已傷。過峽宜細不宜粗。粗則氣濁穴則無。過峽宜狹不宜闊。闊則氣散龍力乏。〇一說。峽雖闊而中間有草蛇灰線。微高之脊則兩邊皆爲氈褥。謂之霞被峽。主大富貴。

§低過者急傷殘。殘則元神不固。高過者忌悍硬。硬則暴氣未除。峽中最嫌抽枝。是真鬼劫之脈。束處須防破土。亦等蟲蛀之龍。

凡龍分劈。重者皆謂之劫。然或分而爲纏護。爲下關。猶可取用。惟過峽束氣之處。斷不可抽出脈去。此處分枝乃爲真劫。謂其劫奪精氣也。凡龍被穿鑿謂之蛀龍。而過峽處更忌。過峽一經穿鑿。則脈壞而無復生氣矣。

§過水必揚石蹤一真始度。穿田須露脈脊。八字乃分。

訣雲。漏脈過時看不得。留心仔細看龍格。穿河渡水過其蹤。認他石骨爲真脈。太華經。石脈過時龍骨現。真龍露骨出奇形。

§吉龍有放有收。多岐則殺淨頑。龍不跌不斷。無峽則氣凶。

有等凶龍奔走迢遞而來。全不過峽跌斷。直至穴場。雖有星峰之美。屈曲之勢。堂局之固。然無峽則無脫卸。殺氣未除。不知者貪其美處而誤下之。必主凶禍。

§是以尋龍者須識峽中之機。緘而審峽者。可卜穴中之秘妙。

人子須知。尋龍妙訣不難知。但向峽中究隱微。師若肯傳峽裏訣。傾囊倒篋泄天機。

§來雄去弱其落也非遙。來弱去雄其行也尙遠。

凡過脈來高大。而去低小者。謂之陰氣低伏。脈漸漸。而息去三五節即止。若來低小而去高大者。陽太盛。其氣旺於頂。行度尙遠。〇一說。凡峽短狹脈直過者穴必近。峽長闊脈曲過者穴必遠。

§雌雄未判是必無成。陰陽既分而將有結。

凡將入首之峽。陽過者要陰媾。陰過老要陽媾。若陰過而無陽接。陽過而無陰接。此單雌單雄。無生生化之妙。必再過一峽剝換一脈。配合陰陽方結穴也。金函賦注。峽有陰陽者。形如覆掌陰也。仰掌陽也。若來處仰。而去處覆。來處覆。而去處仰。即陽來陰受。陰來陽受之義也。若過峽不分陰陽。便爲賤地矣。〇又一說。凡峽亦看胎伏。陰過陽接者。前胎後伏。雌雄相配。必結吉穴。若陽遇陰接。雖有交媾。乃前伏後胎。陰陽不順。不能成穴。必再過一峽。陰過陽接。乃有融結。



§如精包血其結也窩鉗。如血包精其結也乳突。

凡過脈之體平坦者。爲陽。屬血。覆脊者。爲陰。屬精。如覆脊多而平坦少。是爲陰中有陽。謂之精包血。則坤道成女。前去必結窩鉗之穴。如平坦多而覆脊少。是爲陽中有陰。謂之血包精。則幹道成男。前去必結乳突之穴。倒杖訣。陰乳恰如男子樣。陽窩偏似婦人形。

§峽正出者結穴亦正。峽偏出者結穴亦偏。左出則穴居右邊。右出則穴居左畔。透頂出脈者穴在下就。腳出脈者穴在顛。石過者穴在石間。水過者穴在水際。子午過者穴子午。艮坤過者穴艮坤。左扛不足者穴左亦虧。右夾不周者穴右亦缺。峽左砂短者龍先到峽。右砂短者虎光臨。峽上護多則穴多擁從。峽間護少則穴少包纏。餘固以是而推理。則斷有可據。

卷二 剝換

§夫來而忽斷。可以觀龍之情。斷而復生。可以審龍之變。龍不剝換不育。山不退卸不清。或老幹而變嫩枝。或粗形而變秀氣。

撼龍經。一剝一換大生細。從大剝小真奇異。剝換如人換好裳。如蟬退殼重退筐。入式歌。退卸剝換粗易細。凶星變吉氣。老龍抽出嫩枝柯。跌斷不嫌多。發揮。龍無傳變穿落則無造化。不經退卸則無秀氣。雖有奔走之勢。擺折之形亦爲爲龍爰是。奴從之山不必尋穴。

§或由亂而生治。或自高而落低。從凶變吉者。可地。從吉變凶者。勿穴。

凡後龍行度死硬、懶弱、臃腫、歪斜。及到將結處卻逶迤、生動、端正、秀麗而有精神。謂之從凶變吉。可以下穴。只行至後龍凶處。其家始敗。若後龍行度磊落曲轉。及到將結處卻直硬、模糊、粗項、破碎各種劣狀。謂之從吉變凶。斷不可下穴。

§五星以有間爲貴。太純則無成。五曜以相生爲優。受克則有損。

五星相錯謂之間星。

§四凶必間五吉。否則無化氣而不胎。王吉必間四凶。否則無威權而不貴。

九星以貪、巨、武、輔、弼爲五吉星。謂其體勢端方頭面光彩。尖則清秀。員則肥滿。方則平正。故吉。以文、廉、破、祿爲四凶星。謂其體勢倚欹。頭面臃腫。峻嶒竄險。

惡石纔岩。故凶。四凶行龍必間五吉。始能成胎結穴。五吉行龍必間四凶。其龍始能分牙布爪。四凶不間五吉。則無化氣。即作穴決犯刑凶。五吉不間四凶。則無威權。即作穴不出顯貴。〇九星詳後。雖有九星只是五星之變。仍可以五星該之。

§金星磊落似可愛。不變則爲連氣天罡。水星曲折似可觀。不變則爲順流掃蕩。

披肝露膽經。木火行龍聳卓立。時師皆言爲上格。若是孤陽無水土。剛木燥火斷不結。有等金星磊落。只無水間不開陽。時人盡道大剝小。那知頑金不結作。又曰。臨江湖海山將盡。行龍多是水星形。中或金木火一間。知落結穴在低平。如無化氣定不結。這樣蕩體不須尋。

§水純則瀉。火純則燥。無所取。諸金純則頑。水純則剛。將爲用爾。故三陽須二陰爲緯。而二陰必三陽相恭。

金木火爲三陽星。水土爲二陰星。

§連氣則陽獨陰孤。初無孕意。化氣則陽變陰。合乃有生機。

五星不變皆爲連氣。

§然而五星之中。尤以二陰爲要。龍無水則不活。得水則龍成。格無土則不豐。得土則格重。

龍若無水則直硬頑罡。一片殺氣焉。能融結必龍身上有一點水星。此水即龍受胎之處。前面必定結穴。故相龍者先相有水無水。有水便是受胎。無水是不受胎也。然此水不在大體上相。在出脈斷伏處相。凡出脈斷伏處。若三擺三動。或有水珠、蜂腰、鶴膝、走馬、串珠、拋梭、織錦之元。人字皆是水也。前去必結真穴。蓋水者天一之生氣。萬物之所籍以養也。龍身中間起得一座土屏。則力量博大決結封拜大地。若無土屏則龍身不厚重。承載大福不起。決不能結大地。雖木火中穴。亦有位至三公者。究難免喪身覆家之禍。無土則承藉不厚。故也。蓋土爲大母。萬物之所藉以載。而禦屏帝座又至貴之格也。故不識水不能辨地之有無。不識土不能辨地之大小。水土者龍家之命脈也。〇廖金精曰。二十四龍應二十四氣。七十二龍應七十二候。天三生木地八成之。逢三則變。所以遇三擺、三折、三動則有變化之功。三擺應三候爲一氣。一氣變成龍。故一字行龍必微見三擺。不然則不結真穴。二十四字行龍仿此。

§故眾星不離祿存而立。諸曜常挾文白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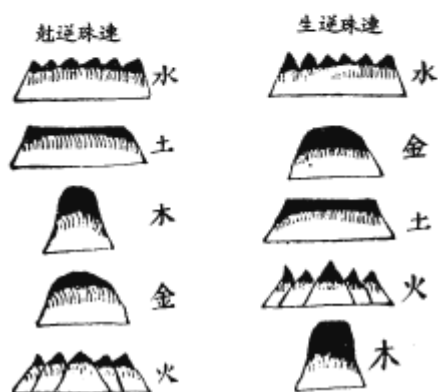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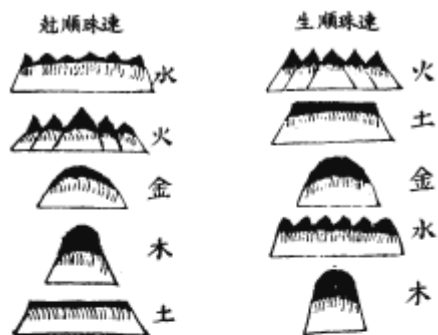
祿存土也。文曲水也。撼龍經。木星行龍皆要祿。又曰。天下山山有祿存。又曰。九星皆挾文曲行。若無文曲。星無變。鐵彈子。五星不離火土體。〇眾星但得祿存土。便有化氣有結作。然欲得大物。吹以禦屏土爲上。如上文之說。

§火變土而土變金。逢生則吉。土變水而水變火。遇克則凶。

囊金。如金星峰。則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迢迢起峰。節節生旺。是爲富貴極品之大地。統一全書。言五行。無非相生則吉。相克則凶。如龍來是金。則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節節相生。迢迢至穴。乃大富貴之地。而又綿遠。如有一二節相克。亦大富貴。但有起倒而已。

§五星連而相生。產名賢而得位。五星綴而相克。出巨賊而懷才。

五星串連而不相間。謂之五星連珠。相生者吉。相克者凶。生有順生、逆生兩格。克有順克、逆克兩格。如來龍先是火、次土、次金、次水、次木爲順生。如穴後先是木。再後爲火、爲土、爲金、爲水、爲逆生。俱至貴之格。主生人賢良。得位行道。如來龍先是水、次火、次金、次木、次土、爲順克。穴後先是火。再後爲金、爲木、爲土、爲水、爲逆克。俱至凶之格。主懷逆犯上。殺身夷族。



§木藉金成而穿金則伐。木須火暖而穿火則焚。

木藉金以成器。而行度之間穿金太甚。則爲金所伐而木死。如龍長來。曆好不合便休。必真脈閃出。故出此截路之金。以止旁泄之氣也。木行陰道無火不發。所以木火相得謂之木火通明。然須去木稍遠。或在後作火城。或在外洋作火秀。或左右帳角有火作旗槍。借火暖木乃爲貴也。若行度穿火。木前火謂之發木火。火下木謂之益火。木即成煨燼。無復生機矣。其或列木峰。頭有石尖出。是爲大曜。木吐火華不爲木害。

§火剝金而克金。四山得土則金有助。金變木而克木。兩畔得火則金已衰。

得土以生金。得火以制金。則不畏克。謂之救星。0 按。劉氏囊金雲。如土星行龍水星作穴。土克水。本凶。左右得木救得金助。亦吉。是於穴星上講制化也。與所謂母星克子死絕亡之旨異矣。蓋母克子。則子死。非左右之山所能制化也。不如於行度相克處講救星爲是。

§斯固。制化之機以觀乾坤之妙。

行止、將入首

§剝換既悉。行止當詳。

青囊奧語第一義。要識龍身行與止。

§其行也必有委蛇不住之情。其止也必有尊重不動之勢。形止者有作。形動者無成。葬書。形類百動。葬者非宜。四應前案法同忌之。言形止。如屍居之不動。方可地穴。若類百物之動。則非所宜葬。也非惟主山。但目前所見飛走擺竄之山。皆當居之。

§大抵水走砂飛龍方行。水聚山會龍欲止。手足向前能欲止。手足向後龍方行。撼龍經。停棹向前穴即近。發棹向後龍未停。撓棹向後忽峰起。定有真龍居此地。

§枝疏葉少龍尙行。枝繁葉密龍將止。

天機素書。葉盛枝繁須尋腰結。葉疏枝朗盡處好裁。

§藏牙縮爪龍將止。分牙露爪龍尙行。本幹也剝爲嫩枝。可卜藏於茲上。本枝也變爲老

幹。當問津於前途。

天機素書。幹剝嫩枝吉將在茲。枝剝老幹其行尚遠。

§山直走而水直流無足觀矣。山大彎而水大麴於此求之。

青烏經。山走水直從人寄食。疑龍經。凡山大曲水大轉必有王侯居此間。又曰。曲轉之餘必生枝。枝上必爲小關局。天機素書。幹脊大勢若回轉。曲中定有枝可挨。雪心賦。水不亂彎乚則氣全。

§一灘複有一灘。橫去而又去之地。一潭複有一潭見。結非一結之龍。非蓋帳不巢。非垣局不入。陰勝非陽不住。陽勝非陰不棲。

鐵彈子。陰勝逢陽則止。陽勝逢陰則住。

§於其至乖知其將落。于其大動知其有成。

將作穴山必乖變。方高乍低。方大乍小。是也。將作穴山必曲動。方東行而忽西顧。方北去而忽南行。撼龍經。所謂真龍落處陰陽亂。是也。

§主山端重清奇到頭斯貴。折山伶俐巧嫩人首方真。

主山少祖山也。真龍行度既遠必複起。主山再行三四節即結。若節數尚多。則同住蹕山論。非主山也。必另起主山方可。無主山而行度起伏曲折老亦結。但力量薄耳。到頭第一節爲入首。第二節爲折山。

§故行龍王將結之間。必有至貴之氣。而到頭無人格之相。必非真結之龍。

未論千里來龍。先看到頭幾節。到頭幾節內。成走馬、串珠、蘆鞭、三台、王字、中字、之字、拋梭、展翅、飛蛾等貴格因結大穴。但是起伏活弄秀麗非常亦必有結作。若到頭懶緩、死硬、臃腫、直長。縱砂木皆美。必非真結。

§或真寄於偽落之先。或實閃於虛門之側。

堪輿管見。人每于盡龍處直地。不知先已轉向橫作穴矣。或先已翻身作顧祖穴矣。又正龍行或作偏穴矣。又龍趨下或作高穴矣。

§察之宜詳。求之必得。

穴星

§星特起而開面是爲穴部。龍大上而成形是爲氣海。嬌嫩可愛謂之秀員。浮無瑕謂之清端。正不倚謂之嚴豐。潤不枯謂之足。

鐵彈子。泥丸不滿氣不兌。言結穴處必豐滿。光潤如孩兒頭。泥丸精髓滿足其色乃華。若一有缺陷薄削。則氣必枯槁。不成穴矣。

§舒暢自由謂之達。軒昂自貴謂之尊。

青烏經。福厚之地雍容不迫。

§退而不露謂之藏。矯然不群謂之特。

劉青田曰。凡真龍結穴。必不出身露體。獻頭露面以泄真氣。古人雲。好龍卻是閨中女。帳幕藏身不露形。正此謂也。葬書。群龍眾支。當擇其特。大則特小。小則特大。天機素書。群山低小取乎大。群山高大向細安。並直而曲者爲貴。眾伸而縮老爲最。一粒粟。十高一低低處最奇。十低一高高出賢豪。十大一小小老爲妙。十小一大富貴經耐。十短一長擁從爲良。地學。群山直走一山橫。乚肱箕坐無彷彿。自是一橫收眾直。宛宛之中認主星。又曰。群山皆縮一山長。自行自止自商量。單生斷不尋窮盡多從腰裏側開堂。自回自轉收山水。其餘群短盡歸降。又曰。群山迢迢一山短。短者橫行還委宛。群長作護喜多枝。短者靠脊行不遠。此是主人負城居。穿山出脈暗度險。俗人不識穿山脈。只說主人來歷短。

§四勢皆平謂之稱。四方無缺謂之安。巧而非常謂之奇。拙而難測謂之在。眾山揖而不走。招之則來。眾水顧而欲留。吸之斯得諸貴排。而送媚一元。靜而養真斯固。棲龍之

窠實乃宿福之宅。回朝水。曰橫水。曰據水。曰去水。曰無水。水有五局之殊。曰直龍。曰橫龍。曰回龍。曰飛龍。曰潛龍。龍有五格之異。

朝水者。或溪或河當面來朝也。橫水者。從左從右橫抱穴前也。據水者。穴前水彙成湖渚穴據而有之也。去水者。水自穴前流去也。亦曰。順水局。無水者。穴結幹坡。山勢盤聚而不見明堂之水也。亦曰早龍局。亦曰幹流局。凡龍結穴只此五局。直龍者。龍直來頂對來脈結穴也。橫龍者。龍橫來橫結也。回龍者。龍翻身逆勢日而顧祖也。飛龍者。龍高起如飛而結上聚仰高之穴也。潛龍者。龍落平洋而潛蹤於田疇湖渚之間也。凡龍入首只此五格。入式歌。直龍原是撞背來。中出貴徘徊。橫龍原是從側落。逆轉須磅礴。回龍原是逆翻身。顧祖要逡巡。飛龍原是結上聚。昂首真奇異。潛龍原是落平洋。撒脈自悠揚。

然相龍固在觀格。而蔔穴必先審星。古人分五星以定名。後人詳九曜而盡變。

貪狼木、巨門土、祿存土、文曲水、廉貞火、武曲金、破軍金、左輔金、右弼水。楊氏之龍山九星也。又謂之老九星。九星之中惟弼星無定形。故不圖。太陽金、太陰金。金水水。紫氣木。凹腦、雙腦、平腦土。孤曜金、天罡金、燥火火、掃蕩水。廖氏之穴山九星也。又謂之天機九星。以其本於天機素書也。土星三體皆謂之天財者。土能生財主富。言財自天而下也。歌曰。貪狼頓笏初生。巨門走馬屏風列。文曲排牙似柳枝。惟有祿存豬屎節。廉阜梳齒掛破大武曲饅頭員更哭。破軍破傘拍板同。左輔樸頭無別法。又歌曰。九個星辰有正形。細說與君聽。太陽端正覆鍾樣。太陰半月象。金水原來似鳳翼。紫氣笏囊垂。天財三體形有異。凹腦展誥是。雙腦貴人立馬容。平腦禦屏風。天罡張蓋形相並。孤曜如覆磬。燥火尖刀最是凶。掃蕩展旗同。又歌曰。九星員者號太陽。太陰員帶方。員而曲者名金水。木星直如矢。方是天財三腦分。凹腦土金身。雙腦合形本金水。平腦土星是。此名五吉是為高。辨別在分毫。頭員兩腳拖尖尾。便是天罡體。頭員腳直孤曜當。燥火尖似槍。掃蕩一身渾是曲。四者為凶局。按天罡孤曜有兩格。一格頭員腳尖為天罡。頭員腳直為孤曜。一格太陽之頑飽者即天罡。太陰之頑飽者即孤曜。今圖從前格。

木狼貪



土門巨



土存祿



水曲文



金曜孤



火火燥



水蕩掃



土腦凹



金陽太



火貞廉



土腦雙



金陰太



金曲武



土腦平



水水金



金軍破



金罡天



木氣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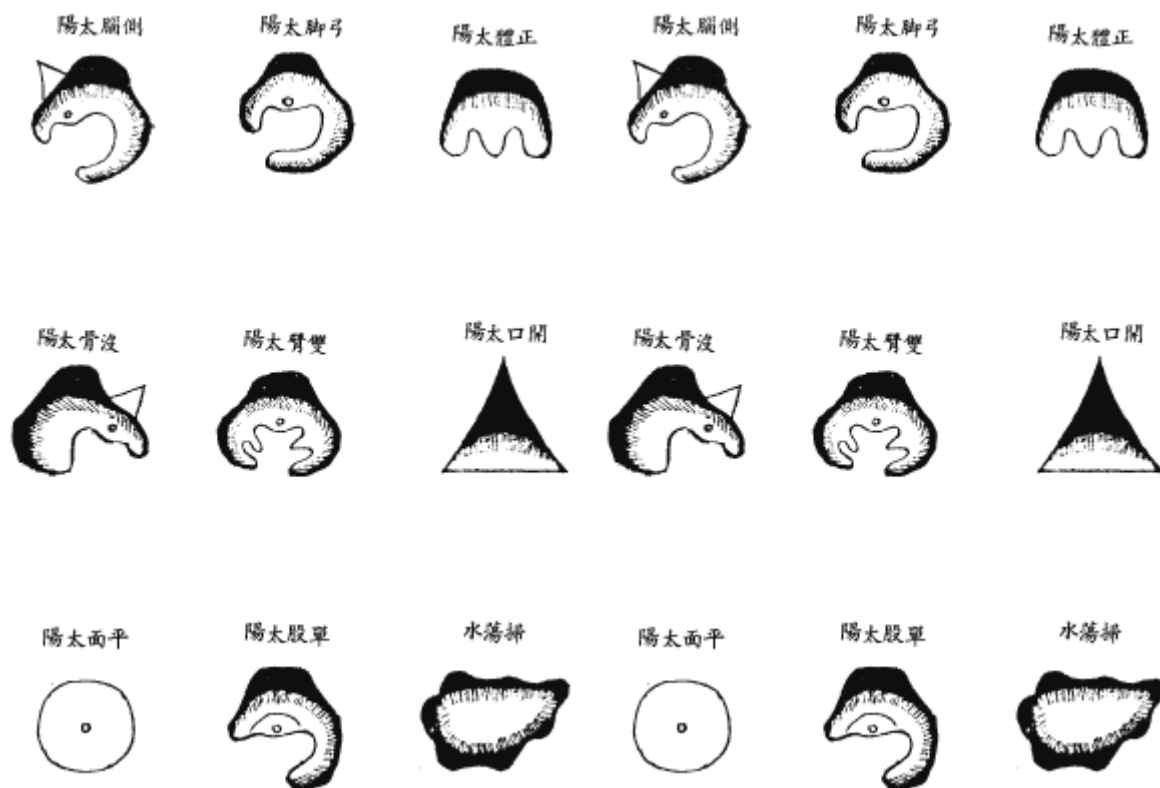
金輔左



§細恭九星九變之格。詳辨五吉四凶之形。

穴山九星。每星有正體。開口、懸乳、弓腳、雙臂、單股、側腦、沒骨、平面九格謂之九變。詳廖氏九星穴法中。正體者。無龍無虎也。開口者。下無乳也。懸乳者。上起頂、下垂乳而龍虎均勻也。弓腳者。龍虎一長、一短也。雙臂者。重龍、重虎也。單股者。

或有龍、無虎。或有虎、無龍也。側腦者。頂不正也。沒骨者。無頂也。平面者。坦夷仰臥也。太陽、太陰、金水、紫氣、天財、爲五吉。天罡、孤曜、燥火、掃蕩、爲四凶。歌曰。九個星辰又變九。正體皆居首。開口第二懸乳。三太極暈中涵。四是弓腳。五雙臂。單股居六位。七爲側腦不須疑。沒骨八爲奇。平面原來居第九。九變不離首。



此太陽九變也。其餘諸星。每星皆有正體。開口、懸乳、弓腳、雙臂、單股、側腦、沒骨、平面。九體。以此類推。圖不重贅。

§星以成象爲尊。難辨則無取。曜以合體爲貴。太純亦可憂。非金非土曰巒膚。不火不木爲雜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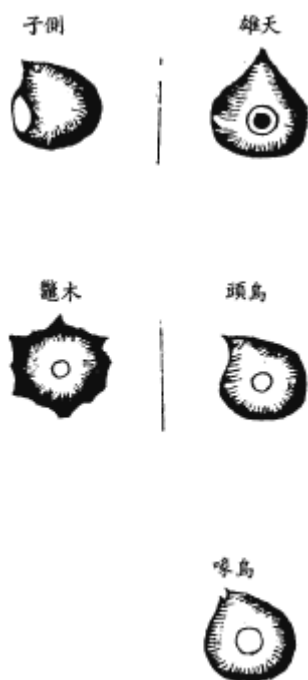
雪心賦。土不土而金不金。參形雜勢。木不木而火不火。炫目惑心。蓋土之小巧者類金。木之失亂者似火。

§金與水合爲金水。金與土合爲太陰。土與金合爲天財。木與金合爲紫氣。

此皆所謂合體也。惟太陽一星五行皆備。

§涸水焦土總無穴情。枯木頑金有何生意。低金無晦魄與孤曜何殊。高金不轉皮與天罡無異。故金星肩硬即作罡觀。木星頭尖即同火論。金中蘊火則火毒方蒸。火下垂金則金液已竭。

地學。邱延翰論金星。有鳥喙、側子等名。皆金中蘊火有大毒。其無口老勿論矣。即開口作鑿。其中火毒仍能殺人。審是真龍正穴。必預開壙穴數年。多經風雨消其毒氣。然後用之。庶免初年之禍。



§水星最宜腳轉。土星切喜頭平。質瘦是爲木星。身肥則曰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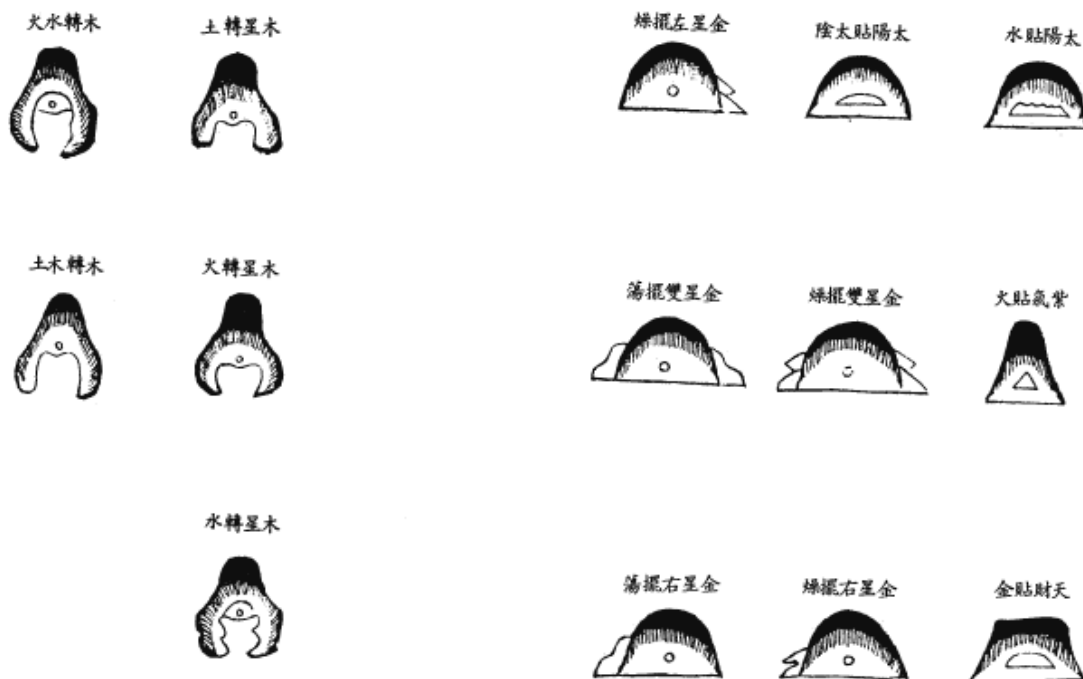


§凹腦二金一土不畏。腰長雙腦一水二金最宜。腰短爲善。

凹腦兩金夾土。雙腦兩金夾水。水體柔故忌長喜短。土體堅故雖長不忌。然總不如短者爲妙。短則兩山之間生氣盎然而可穴也。凡雙腦天財腰長則爲水勝。主出黃腫。

§孤罡本惡體。而形之小者堪裁。金土木吉星。而形之大者可畏。炎上者火之性。故多出高山。潤下者水之情。故多出平地。平洋多水。多土得金爲優。高山多木。多金得土爲尙。落有初、中、末、之三等。體有兼、貼、襯、之三端。

初落者。離祖不遠即結也。中落者。龍行至中途複起少祖結穴也。末落者。龍行至盡處乃結也。李淳風曰。龍有旺于初者。有盛於中者。有歸於盡者。明山寶鑒。有少龍之穴。有中龍之穴。有盡龍之穴。入式歌。初落由來近祖山局勢必須完。中落余枝作城郭吉氣於斯泊。末落名爲木。能龍氣勢故豪雄。兼者如金星腳下帶水。謂之擺蕩。帶火謂之擺燥。又如木星腳下轉土、轉火、轉水、皆是也。貼者。如穴星面上另貼一小星。而體不可分。如貼物然遠看則無。近看則有。是也。襯者。如穴星面上另襯一小星。如衣之右襯。明是兩件。稍稍可分是也。貼襯二者俱要與主星不相刑克爲吉。鐵彈子。星體有正有附。兼貼襯之宜辨。



諸星之腳皆有兼體。圖此爲式。餘以類推。又。廖氏撥砂經。所圖兼體是。一星身上而兼數體。又有顯兼、隱兼、之別。並附圖於此。



撥砂經。特立一星左畔曲者。兼水意也。右畔直者。兼木意也。山麓之凌爍。兼火意也。面之平者。兼土面之飽者。兼孤罡之意也。此兼之顯而易知者也。或左直而潤生窩直者。木而潤者。窩者。兼水意也。或右彎而燥。帶石灣者。水而燥者。石者兼火、兼罡、意也。此兼之隱而難見者也。0 又一說。凡兼星東看似木。西看似金。或東看似水。西看是土。亦曰兼體。

§垂珠與贅疣須分。倒氣與遊肱必辨。毋認石以作玉。勿假目而混珠。

此皆所謂襯貼也。撥砂經。垂珠難認。倒氣尤難認。垂珠上下四旁員有弦棱。倒氣自上而下偏如坦腹。又曰。垂珠者、員中之員。遊肱者、尖中之員。倒氣者、水中之員。贅疣者、土中之員。又曰。贅疣屬陰。竚立而凝。游肱屬陽。走而不定。二形孤曜之微症。諸龍之毒氣。

珠垂



疣贅



氣倒



臃游



§既審襯貼之情。載觀生克之妙。木多金少 0 火多水少。是身壯而仇孤。木少金多。火少水多。是身單而仇。眾。寡不可以敵眾。弱不可以敵強。故木克于金。而木多則金缺。水克於土。而水大則土崩。木居東則向榮。催于西而茂於北。火居南則助焰滅於北。而盛於東。

雪心賦。木之妙無過於東方。北受生。而西受克。火之炎。獨尊于南。位北受克。而東受生。§火西土北為身衰。最畏乎水木。火南木東為身旺。何憂乎水金。

火居西、土居北、為不得位。而身衰。故畏克。火居南、木居東為得位。而身旺。故不畏克。

§居克位者。忌見剋星。故西木忌金。北火忌水。居生位者。忌逢生曜。故東木忌水。北水忌金。

如木星在西方。已為西金所克。而前後左右又見金星。則重克而死矣。火星在北方。已為北水所克。而前後左右又見水星。則重克而死矣。又如木星居東。已在旺方。而又見水星以生之。則未免太旺。故忌見水也。水星居北。已在旺方。而又見金星以生之。則未免太旺。故忌見金也。

§金木並居離仇被傷而無恐。土水並處震敵受制而何憂。

金本克木。而兩星共處離方。則金為離火所傷。而無恐矣。土本克水。而兩星共處震方。則土為震木所制。而無憂矣。

§土水共處東方。火金共處北方。借我生者以相制。水火共居震位。金木共居坎位。藉生我者以相扶。

土本克水。而兩星共處東方。則木氣本旺。而水又生木。木轉克土。而土不能克水矣。火本克金。而兩星共處北方。則水氣本旺。而金又生水。水轉克火。而火不能克水矣。是借我生者以相制也。水本克火。而兩星共居震位。則震木能生火。火之氣旺。而水不能為害矣。金本克木。而兩星共居坎位。則坎水能生木。木之氣旺。而金不能為害矣。是藉生我者以相扶也。

§木受克而初凶。後龍遇水則終吉。金結穴而初吉。後龍遇火則終凶。

如木星結穴。前後左右。或有金來克。則主初年凶敗。及行到後龍得水星以生之。則化凶爲吉矣。如金星結穴。局勢完美。初下亦吉。及行到後龍遇火星以克之。則變吉爲凶矣。雪心賦。先破後成多是水能生木。始榮終滯。只是火去克金。

§子弱則看母星。母強則子有救。身衰則看朋曜。朋來則身可幫。

如金星結穴。被火相克。少祖及父母山是土星。則土能生金爲有救也。如本主是木星衰弱。砂上又得木星。則同氣可以扶身。而不畏弱也。

§息星克母則榮。母星克息則滅。故前山可以克後。而後山不可克前。

子克母。有破胎而出之理。母克子則子死矣。所謂息星克母子榮昌。母星克子死絕亡。是也。又吳公解義雲。木星入土星。一甲輔朝廷。亦取從下克上之義。

§本不足者喜生喜扶。本太旺者宜克宜泄。

如本主木星衰弱。砂上宜見水以生之。見木以扶之。如本主木星旺盛。砂上宜見金以克之。見火以泄之。

§惟主山得中和之氣斯。從山忌生克之情。他如水盛木漂土盛金理。相生者有相反之理。而金藉火煨木。籍金斲。相克者有相成之功。蓋星之幻化無、方而理取。安和爲上。若夫癰腫峻急。都是惡形。軟蕩倚斜。總爲陋狀。

撼龍經。凡起星辰不許斜。更嫌生腳照他家。

§數痕直下爲垂淚。一痕橫截爲斬頭。水穿膊爲斷肩。石夾上爲碎腦。剖腹者槽生腹上。陷足者水浸足間。繡面脈多而橫拖。飽肚脈粗而中滿。

入式歌。繡面橫生脈數條。生氣自潛消。飽肚粗如覆箕樣。醜惡那堪相。0 飽肚又謂之金剛肚絕。

§童頭不草不木。疙腦如癰如瘡。

山無草木爲童山。山有黑白石相雜。憔悴無色爲疙頭。葬書。氣以生和而童山不可葬也。

§四山高鎖謂之囚。一山近逼謂之壓。

葬書。山因水流虜王滅侯。雪心賦。形如囚獄與祥雲。榛月何殊。0 一說。四山共圍一山。謂之暗。0 又前山展翅。既開複收如作穴狀。亦謂之囚嶽。山中有數阜或古墓。縱橫皆大凶。

§土被傷謂之斷。山尙走謂之過。

葬書。氣因形來而斷山不可葬也。氣以勢止而過山不可葬也。又青華秘髓雲。一息不來身是殼亦言斷也。

§直硬爲殺之雄。岩嶸爲殺之惡。

葬書。勢因土行而石山不可葬也。

§懶坦爲氣之弱。尖細爲氣之衰。

董氏曰。槍頭休下。鼠尾莫拖。

§散漫爲氣之零。泛洳爲氣之絕。勢幽蔽者狐鬼之窟。狐虛耗有蛇鼠之鄉。

凡四山高蔽三陽不照爲狐鬼所聚。不可求穴。錦囊經。所謂日月不照。龍神不依是也。凡山氣虛耗則蛇鼠得以穿漏亦不可於此。妄下。蔡文節曰。諸塚葬書莫不以蛇窠蟻穴爲戒。而時俗輒以掘地得生氣之說飾其非。卒以取禍。

§脈貫頂則爲陰純。脈貫口則爲陰極。所以穴後以露脊爲大忌。而穴前以生嘴爲至嫌。穴後露脊謂之劍脊龍。穴前生嘴謂之元武吐舌。亦曰。地劫。入式歌。第二休尋劍脊龍。殺師在其中。三寶經元武若教長吐舌。定知殺卻少年兒。

§孤露則風撼而魂漂。凹缺則風射而屍覆。

葬書。氣以龍會而獨山不可葬也。入式歌。第三最忌曰風穴。決定人丁絕。

§面陡而無裊無褥。身傾而若瀉若流。

葬書。勢如流水。生人皆鬼。雪心賦。形似亂衣。妻必淫。女必妬。勢如流水塚必敗。

人必亡。

§頭分股如羊蹄之形。腦開折如牛肋之樣。

穴法

§夫穴者。天地氤氲之精。山川自然之妙。

點穴須識自然二字。若有一毫勉強。則非穴矣。

§如首之有髓。如卵之有黃。辨之。有毫釐之差。失之人則千里之遠。

神寶經。毫釐之謬如隔萬山。尺寸之違便同千里。

§大抵山有立、眠、坐之三勢。穴有天、地、人之三停。

泄天機。一個星辰有三勢。立、眠、坐各異。立是身聳。氣上浮。天穴此中求。眠是身仰。氣下墜。地穴如斯是。坐是身曲氣中藏。入穴最相當。

§欲識穴情。先觀山體。仰勢之山。氣墜。穴宜低求。立勢之山。氣浮。穴宜高作。

立錐賦。星辰聳者。天穴高結。勢如偃仰。穴居低下。寸金賦。勢如偃仰兮穴居下。

§勢急脈大者。穴其緩處。勢緩脈縮者。穴其急中。

道法雙譚。脈大雄勇者。病於氣急。當閃其煞。脈大島長者。病於氣緩。當湊其急。脈太短縮者。病於氣微。當乘其盛。

§平和則當心中藏。粗雄則就協旁立。

穴情賦。粗雄帶側尋。

§側腦則詳其側處。正體則審其正中。

道法雙譚。正面取中。仄面取角。

§邊死邊生則挨生。邊急邊緩則就緩。

發微論。有氣者為生。無氣者為死。脈活動者為生。粗硬者為死。龍勢推左。則左為生、右為死。龍勢推右。則右為生、左為死。瘦中取肉。則瘦處死、肉處生。飽中取饑。則饑處生、飽處死。金函賦注。貼身砂。先到為生、後到為死。兩邊界水。緊處為生、寬處為死。穴中厚邊為生、薄邊為死。點穴要挨生處三分。是挨生氣、出死氣也。

§脈闊形扁。當扣其弦。股重鉗深。當倚其成。

穴情賦。扁大臨弦出。道法雙譚。脈大扁闊者。病於氣散。當扣其弦。達僧問答。鉗坡深而股重。取其節氣。倚其盛大。

§龍從左來穴右落。龍從右來穴左安。龍從橫來穴直藏。龍從直來穴橫受。

疑龍經。龍從左來穴居右。只為回來方入首。龍從右來穴居左。只為藏形如轉磨。又曰。橫龍卻向直中地。直龍卻向橫中處。

§平地。陽有餘而陰不足。起土處為真。高山。陽不足而陰有餘。落坪處最貴。既詳本山之勢。載觀四方之情。四山聳則穴高。四山伏則穴下。

四山高則畏壓。穴當高。四山低則畏風。穴當下。

§朝山伏則穴下。朝山聳則穴高。

疑龍經。真龍藏幸穴難尋。惟有朝山識幸心。朝若高時高處下。朝若低時低處斟。

§朝山近則穴高。朝山遠則穴下。龍虎低則穴下。龍虎高則穴高。

疑龍經。左右低時在低處。左右高時在高岡。董氏曰。龍虎低則避風。就明堂地穴。龍虎高則避壓。舍明堂尋天穴。

§龍有力則倚龍。虎有力則倚虎。

範氏曰。龍強安穴必隨龍。虎強安穴必從虎。

§虎先到則倚虎。龍先到則倚龍。龍逆水則倚龍。虎逆水則倚虎。龍包虎則穿虎。虎包龍則穿龍。

胎腹經。若見左砂抱右。則以棺腳收拾。右砂右水不走。若見右砂抱左。則以棺腳收拾。

左砂左水不走。大抵取先到堂者收拾。經雲。到頭趕取二龍水。便是富豪地。

§龍直虎弓穴居右畔。龍弓虎直穴居左隅。

龍直虎抱則生氣在右。故穴右。龍抱虎直則生氣在左。故穴左。

§在單提則左挨。右單提則右插。堂水聚右則右插。堂水聚左則左挨。

凡立穴須看明堂水聚何處。聚于左則穴居左。聚于右則穴居右。聚於中則穴居中。所謂真龍聚處看明堂是也。

§水城抱左則左挨。水城抱右則右插。

疑龍經。山隨水曲抱彎彎。有穴分明在此間。

§秀應在右則右插。秀應在左則左挨。

秀應謂朝山之秀而應也。

§左山壓則右挨。右山壓則左插。前山壓則退後。後山壓則向前。上見亂石則向前。下見散石則退後。上渾淪而下明晰。就腳安墳。下散亂而上清純。登高作穴。

撥砂經。腳下散亂。求止於頂上之清。頂上渾淪。求止於腳下之清。

§遠粗近秀。穴低下而避遠朝。內瀉外關。穴高取而收外勢。堂水邊明邊暗。則就暗邊。龍虎股短股長。則靠長股。既審四方之勢。載觀五行之精。認星必真而無訛。裁穴始的而不爽。

疑龍經。觀星裁穴始為真。不論星辰是虛誑。

§金星地金則傷亢。法取水窩。水星地水則犯柔。法取金頂。

金必葬水。水者何？窩是也。窩在頂。穴頂。在腹。穴腹。在腳。穴腳。窩偏。穴偏。不拘立體、眠體。惟視窩所在耳。然。必腳下不出脈方真。若垂手吐乳。乳頭宛宛慚活者。亦水也。金生水。乳母珍其子。子依其母。亦吉穴也。訣雲。金星開口。量金用鬥。地學。金星剛碩穴依子。即窩即穴無差矣。窩在頂上穴顯門。窩在而上穴口裏。窩在當胸即穴心。窩在腳下即穴趾。窩正穴正審三停。窩如偏落即穴倚。無窩有鑿要天然。須上對山觀起止。水必葬金。金者何？突！是也。必挨金者。柔用剛也。不拘正、偏、斜、側。金在穴在後乘金前開口。斯穴真矣。五星葬法。水星不宜下水穴。葬了人了絕。好尋金頂問根源。富貴子孫賢。地學。水星柔弱穴依母。水頭必員當金處。挨金取氣不犯弱。窩鉗湊入簷球裏。

§水星葬突、葬泡。無突、泡。則取圈口鉗中。木星葬眼、葬芽。無眼、芽。則取鉞皮軟處。

水有突、泡。即金頂也。無突、泡。則取圈口者。開口員處即是轉金。故可穴。木必葬水眼。即窩穴水也。芽者。木生嫩乳。如萌芽。然萌芽動處中涵水意。亦水穴也。立木葬眼。眠木葬芽。此定法也。無眼、芽。則取軟處者。軟處即是轉水。故可穴。地學。木星專專取生意。何為生息。水即是。水能生木。木涵水。生根生芽生枝翳。開花結果生無限。看來只是一團水。0 一說木星葬眼、葬節、葬芽。眼為水。固是正法。節為金。為子克母。芽為火。為母依子。故皆可葬。大抵立木必葬水。眠木則兼取火金。立木葬水。窩加柳眼窺春。靈鵲棲巢之類是也。

§倒木橫落。勿截腰以安墳。眠木直來。毋當頭而下穴。

橫木當腰下穴。則犯斬脈煞。須以突、窩、鉗、口為憑。尋節苞立撞穴。吳公口訣。倒地木星長百丈。不論橫直皆可葬。直尋粘倚莫當頭。橫要中間苞節旺。直木當頭下穴。則犯門脈煞。須尋苞節作倚穴。粗大而有氈唇。則作粘穴。吳公口訣。木星居下當頭穴。門煞人了絕。或粘或倚穴為奇。閃脫要君知。0 按：木不穴頭。固也。若長岡帶水意者可下。垂頭穴。術家謂之紫氣垂頭。

§火炎而燥。倒而近水則可地。土厚而藏。泄而流金則可穴。

火不結穴。其性至燥。金入之則鎔。木入之則焚。水入之則涸。土入之則焦。惟剝換多

而成眠體穿田。至水邊乃有結作。斷法所謂。五七火星連節起。列土侯王地。脫落平洋近大江。結穴始相當。是也。然。廖氏九星穴法中。立體火星轉水者亦結。蓋既大開水窩。則水火既濟。于火下覓平土立穴。穴依其子。亦是吉葬。地理之所以不可以一端論也。土必葬金。金者突也。土厚氣粗必生金。以泄其氣乃可穴。在腹者。謂土腹流金。微有金意者。謂土腹藏金。在角者。謂土角流金。微有金意者。謂土角藏金。突在窩中。固佳。突在平中。亦穴所也。地學。土星作穴亦依子。必是窩中有突體。土腹藏金中正穴。土角流金亦可喜。土不穴窩窩是水。上克下兮母刑子。若果龍真窩氣好。大作金堆當窩底。肩窩、角窩與邊窩。生金作金法同擬。作金又覺無憑據。便規上弦取旺氣。不然吐下合提盆。水出盆曰是生氣。0 按。土垂手吐木乳。爲子克母。破胎而出亦可穴。

§厚上不見金意。法當破角見金。頑金略有水情。法當開孤取水。

土必葬金。無金則破土成金。亦可穴。在腹曰破腹見金。在角曰破角見金。頑金即孤罡也。必有生成。微窩乃可大開。謂之開金取水。

§頭員腳直爲金戰木。須登高而擇水窩。頭員腳尖爲火戰金。必騎刑而剪火嘴。

頭員腳直爲金木戰而不受。穴取金頂下水窩以葬。謂之挨金取水法。蓋金本克木。得水間之。則有相生之理而不克也。頭肩腳尖爲火金戰而不受。穴取金頂下水窩以葬。謂之騎刑剪火法。蓋火本克金。得水間之。則水火相濟而不爲害。訣所謂。金頭大腳。葬火消鑠。火腳金頭。葬水封侯。是也。二者即立錐賦所謂。元武嘴長高處點。蓋高則群凶降伏。亦壓煞穴之類也。0 一說。金頭木腳。葬金犯剛。葬木受殺。于金木相交處。審有微微窩鑿。用工打開。見暈見土乃葬。前開小塘照水他作法。坐穴但見池塘彎護。不見木乳奔去。謂之開金取水。又曰。斬官若坐穴乳化為唇。則不須開池。若土色惡。或愈開愈見石。則仍棄而不用也。挨金剪火作池之法。亦與此同。

§陰龍陽穴爲妙。故水土則取金地。陽龍陰穴爲宜。故木金則取之葬。

水土巒頭。陰龍也。不宜開口成水窩。重見陰穴。謂之重陰無化氣。主黃腫敗絕。故取泡、突以陽濟陰也。金木行龍。陽龍也。不宜生乳、生突。重見陽穴。謂之純陽無化氣。主孤寡敗絕。故取開窩、開口。以陰濟陽也。此又總釋土文之意。五星葬法陽龍下了陽龍絕。陰龍下了陰龍滅。陽龍陰頂好安墳。陰龍陽穴堪裁折。0 按。地理以高起者爲陰。凹平者爲陽。此何以以乳、突爲陽。窩、鉗爲陰也。蓋以形體言。則凸者爲陰。凹者爲陽。以星體言。則金本爲陽。水土爲陰。乳、突乃金木之穴。故爲陽。窩、鉗乃水穴。故爲陰也。

§水由陰盛。火由陽極。盛極者殺氣之蒸。木稟陽沖。金稟陰和。沖和者。生氣之萃。木榮於東。故性稟陽沖。金本陽星。以輝於西。故性稟陰和。

§避煞。故水火之穴少。迎生。故金木之穴多。

披肝露膽經五星惟取土木金。名曰三吉。爲吉穴。

§然五星究不相離。而一體則必兼備。木芽木節。即火即金。金窩金鉗即水即木。

芽、即火也。節、即金也。開窩處即水。開鉗處即木。

§穴間界合亦是水情。穴復員平便爲上體。木之擺動處即水。水之堅實處即金。金未交而成大材。水火濟而調至味。斯以成兩間之大局。亦可見五氣之妙機。取所相需。略所相克。

金木交、水火濟爲天地間兩大局。所謂相克者。有相成之理也。

§若夫杖法有十二之異。作法有十六之殊。

順杖、逆杖、縮杖、離杖、沒杖、穿杖、門杖、截杖、對杖、綴杖、頓杖、犯杖。楊氏之十二杖法也。蓋粘、倚、撞、斬、截、吊、墜、正、求、架、折、挨、並、斜、插。楊氏之十六作法也。入式歌。星中太極最元微。於焉生兩儀。若是動時分四象。脈息窟突狀。脈是有脊暈中生。息是再成形。窟是有窩在平面。突是泡形見陽龍。息突忌相逢。

陰龍孤窟凶孤象。開井分四樣。蓋粘井倚撞。孤緩用。蓋急用粘直倚橫撞。尖息象。開井有四類。斬截並吊墜。息短用。斬長截。當高吊。低墜。藏窟象。開井有四訣。正求與架折。窟狹用正。闊用求。深架。淺折。收突象。開並有四法。挨並與斜插。突單用扶。雙並。中正、斜、偏插同。

§足以剖乾坤之緘。鑿混沌之竅。然杖法雖有十二等。總不出窩鉗乳突之中。作法雖有十六端。總不外蓋、粘、倚、撞之理。來勢徐緩以蓋論。來勢雄急以粘觀。

長乳者。兩掬中垂乳長也。不宜太長。太長則脈不活。短乳者。兩掬中垂乳短也。不可太短。太短則力微。須短得其宜。界水明白。方為合格。大乳者。兩掬中垂乳大也。不宜太大。大而粗峻則非真穴。小乳者。兩掬中出乳小也。不宜太小。小而微薄則真氣不到。長鉗者。兩腳皆長也。不可太長。太長則元辰直瀉。須長得其宜婉媚為佳。若近有低案橫抱。雖長不忌。短鉗者。左右兩腳皆短也。不宜太短。太短則護穴不過。開腳不真。須短得其中。或外有抱衛。方為合格。若短而外無包裹。穴必孤寒。非真結也。直者。兩腳皆直也。切忌長硬。須婉媚短小方佳。曲者。兩腳彎曲也。如牛角樣。弓抱穴場。左右交牙尤妙。以上皆乳鉗正格。

乳長



乳短



乳大



乳小



蓋者。取覆蓋之義。脈來平緩。勢成上聚。揭高放棺。土牛歌所謂。緩來不妨安絕頂是也。然亦要留頂。腦後要有靠。樂不可露風。粘者。取粘綴之義。脈來雄急。勢成下聚。就低放棺。土牛歌所謂。急時何妨。葬深泥是也。然亦要留腳。忌水淋穴背。

§來勢直硬以倚觀。來勢中和以撞論。

倚者。取倚靠之義。脈來急而勢成中聚。挨旁放棺。然亦須靠來脈。不可就虛脫氣。撞者。取衝撞之義。脈來不急不緩。勢成中聚就中放棺。然亦有輕撞重撞之分。惟祖氣脈之厚薄以為准。

§火木不可蓋。水土豈能粘。土星不作倚地。五星皆有撞法。

火葬其焰則焚。木葬其末則危。土葬其飽豈可脫而粘。水葬其湧豈可緩而粘。土星葬倚則崩。

§頂薄忌蓋。褥薄忌粘。詳加斟酌。斜鋪難倚。潤鋪難撞。細為消詳。他如窩突之流。

形莫非五行之精氣。直者爲木。員者爲金。彎曲者水之情。尖利者火之象。撥砂經。窩突之形體非止員而已。員乃金之一體。五行之範物未嘗少離。故二象之見於規格者。亦有長直而爲木者。彎曲而爲水者。尖利而爲火者。亦有合體而爲兼氣者。§乳有長短大小之異。鉗有長短曲直之殊。

鉗長



鉗短



鉗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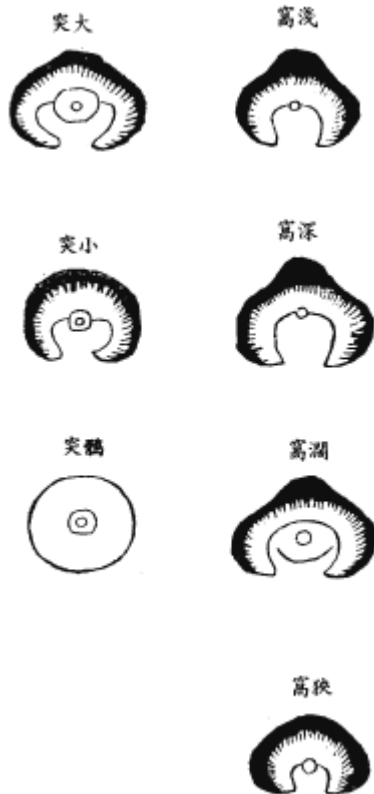


鉗直



§窩有淺深潤狹之不齊。突有大小明暗之不類。

淺窩者。開口中平淺也。須窩中員淨兩掬弓抱。懶坦無倩則非。深窩者。開口中深藏也。須深得其宜。若太深坑陷則非穴也。闊窩者。口中寬闊也。不宜太闊。太闊是空亡虛冷之地。氣不凝聚。決不可下。狹窩者。口中狹小也。須如燕巢雞窠之類。大突者。其突高大。雖大不宜粗腫。小突者。其突低小。雖小不宜微弱。明突者。大突小突之明白可見者也。不宜太明。太明則非真結。暗突者。突之模糊不明者也。又謂之骷突。穴星闊大微有異水。粗看則無。細看則有。亦！太極暈之類。以上皆窩突正格。0 按。窩之太深太闊者中有微乳微突則可穴。其說詳後。



§乳有側乳閃乳爲乳之幻形。鉗有分鉗合鉗爲鉗之變格。

側乳者。乳從側落。偏於一畔。本身龍虎。邊有邊無。要外山湊集方爲合格。閃乳者。乳從偏落。閃在一邊。龍勢到此起頂。偏下作穴。而中出之。乳粗硬斜曲無穴可下。正氣閃在一旁。乃以中乳爲龍虎護衛之砂。龍從左來閃。乳在右。龍從右來閃。乳在左。亦有龍脈中起均勻兩穴皆可下者。最宜乳頭光淨。兩拘有情。不粗不峻。方爲合格。若粗飽峻急。瘦弱微小。則非真結

§邊窩足貴法地其中。並突爲奇法地其介。

邊窩者。窩之弦棱欠缺一邊。星面峻急不能融結。卻于其中吐出平坡。如鋪氈吐唇而一邊微起彎抱。是爲邊窩。切忌窩中太闊。及坑陷太闊。則生氣不聚。坑陷則造化不融。皆不可下。並突者。爾突相粘連也。法當地交界之間。兩突合氣融聚在中。故曰並。惟大龍旺盛者。方能有此。凡此皆窩、突之變格也。更有並窩、三窩、雙突、三突。皆變體。詳地法中。

乳側



乳閃



鉗分



鉗合



分鉗者。星辰開口結穴。而兩鉗分向左右。須鉗中藏聚。登穴不見分飛之勢。下有氈唇。外有包裹。真氣融結。方為合格。合鉗者。即所謂玉筋夾饅頭也。氣從兩鉗而合。故曰合鉗須氈唇。員整曜氣應證星辰。仰面方為合格。凡此皆乳、鉗之變體也。更有雙乳三乳亦乳之變。詳地法中！

凡窩鉗之穴。須員淨宛曲。嫌偏歪陡陷。疑龍經窩形須要曲如窠。左右不容少偏陂。偏陂不可名窩。穴倒仄傾摧奈禍何。凡乳穴須員潤端正。嫌枯瘦斜曲。疑龍經。凡是穴乳。曲即非曲。是抱裏非正穴。九星穴法。正者為乳。斜者為腳。

§乳欲下墜而有蓄。突欲漸隆而有餘。

乳必上小下大。墜而有蓄乃為真。乳突必漸漸隆起。其足闊鋪則餘氣多。而界水不削乃為真。突若凸然而起。及界水逼近者。多是贅疣之氣。非真突也。三寶經所謂。窩窩燕子巢。休卯處成凸。是也。○按。道法雙譚雲。窩之腦薄者。水槽。乳之光突者。陰殺。亦言乳不生鬢。生窩非真穴也。又窩中有突則葬突。即古人所謂甯水中坐。毋水底眠之意。蓋葬突則為水中坐。無突而葬則竟水底眠矣。奚可哉。

§突不葬頂而葬褥。棄金從水之方。窩不葬心而葬弦。棄水從金之義。

撥砂經。突頂為老陰之止。窩心為老陽之止。止極而無生意。葬頂者。犯燥。主強梁絕。葬心者。犯濕。主衰弱絕。葬褥則褥轉處便是水。故為棄金從水。是穴上急來緩受之義也。葬肱則弦彎處便是金。故為棄水從金。是穴上緩來急受之義也。

§窩中有突。突中有窩。有處堪裁。窩弦生窩。突弦生突。生處可穴。

窩中複起小突。曰土宿。突上複生小窩。曰羅紋。索總結穴。星辰似覆鍋。覆鍋開口或生窩。莫非陰極陽生處。所以紋如指面羅。又曰。結穴星辰有口開。口開唇下略生堆。亦惟陽極陰生處。土宿中生若覆杯。

§或有乳而不葬。乳落於乳旁。或有窩而不葬。窩閃於窩側。

乳直硬不受穴。須作掛角穴。以聚氣。如正面平夷。似窩非窩。穴閃在一邊。或落低平作下聚穴。§或有突而不葬突。就下作粘。或有鉗而不葬。鉗登高作蓋。

§鉗欲後豐而有頭。窩欲中平而有肉。

鉗必後有隆員之體乃爲真。鉗窩必內無棱坎。隱然漸低中有肉。地乃爲真。窩若陡而爲坎。及窩水深中無內。地乃假窩也。蓋深而陡則肘臂重。其氣不發。於窩而或流行於左右矣。○按。鉗必後豐。窩穴亦須後豐。若腦薄則是水槽。非真窩也。

§見謂有乳須防地空。見謂有窩須防天敗。

凡左右無大砂遮護。謂之天空。雖有龍虎。而穴之左右無貼身。陰砂不能攔水上堂。謂之地空。訣雲。天空掃人貧。地空掃人絕。凡崩陷之所。氣敗處也。謂之天敗。若誤認爲窩。而下之主絕。

§乳突之浮土略少。其盈必流。窩鉗之浮土自多。其謙必益。

乳突物踐雨侵故浮土少。若大窩、大鉗在深山茂林之中。草枯木攔水推積。多歷年所。故浮土多。亦地道流盈。益謙之意也。凡窩鉗之穴。須用工開之。乃見真土。

§乳突不可大飽。飽而有窩則可地。窩鉗不可太深。深而有乳則可穴。

凡乳突之穴。不可太高。太大而高者。爲老陰。不能生化。須大乳大突中。微有陽窩。謂之老陰媾少陽。地微窩處。三寶經所謂。螺螄開醃路。不怕金剛肚。是也。凡窩鉗之穴。不可太深。太大而深者。爲老陽。不能生化。須大窩大鉗中出微乳、微突。謂之老陽媾少陰。地乳突上。

突大氣旺不止。宜在突下平坡中取穴。以脫暴氣。或大突下。又有小突。員淨可穴。鉗中陡峻。不能融結。則就脈棄鉗而點。蓋穴亦緩來急受之意。

§高山不可葬突。大顯而無涵蓄之清。平地不可葬窩。大隱而無特立之。

撥砂經。高山宜作窩穴。蓋體既高出。穴又突起。則生氣不融。發洩太過。謂之忌突。平洋宜下突穴。蓋穴既低落。勢又窩藏。則保合未固。胎結未完。謂之忌窩。○附。金鋼鑽。高山葬窟。定形也。而有空窟之天狗。平地葬突。定形也。而有暴突之孤曜。葬之家破人亡。

§惟金忌突。有救則無虞。惟土忌窩。有救則反吉。

金星又結突泡。謂之金穴。純陽無化氣。主敗絕。若大開兩腳彎抱。則褥而爲水中垂乳。突又爲金穴。陽金生陰水。陰水又生陽金之穴。則右陰救陽。二氣相配。有生生化化之妙。亦吉穴也。土星開微口。謂之水穴。土本克水。又純陰無化氣。主敗絕。若口之內生出微茫金突泡以救之。則土生金。金生水。是陰生陽。陽又生陰。二氣相配。有生生化化之妙。亦吉穴也。○按：金星忌突者。金既剛。突又帶剛。謂之硬撞。硬撞不成穴。若金星垂兩手。下複起突。突上開口。謂之大金剝小金。大金是龍格。小金是穴星。其相接處必有氣化水。開口處又化水。化化無窮。有吉無凶。*按：土星忌窩者。窩是水。土克水爲母刑子。斷不成穴。若果龍真穴的。穿山脈到窩中肥厚員好。又不可棄。法憑四應所到。打開墓頭。大作員堆。爲土腹藏金之象。占堂爲偃！月之形。蓋頑土受氣。飽而不得出。則中藏其毒。廣鑿而深取。則氣行而毒化矣。土者。金之母。土盛必生金。故作金堆。金必生水。故作水池。金堆者。從土氣也。浮金無根。水安從生。複爲偃月以聚之。使金水相映。所以助浮陽之氣也。

§突無脈謂之遊骸。窩無脈謂之冷窠。

突土無厭。則無真氣。其突也遊骸而已。窩上無脈。則非真來。其窩也冷窠而已。亦曰。空巢。亦曰。幹巢。*按：穴上審脈。此常理也。然。暈之上亦分氣、脈兩種。陰曰脈。陽曰氣。脈則起瘠分明而易見。氣則平坦隱微而難明。必龍真穴的。證佐分明。方可地穴。

§穴上之脈宜微。顯則生意大露。暈間之脈宜短。長則暴性未闌。

至寶經。脈來隱隱始爲生。脈小微微是正形。隱隱微微方是穴。麗麗蠢蠢死無情。

§遊脈之來。其來不屬。孤息之止。其止不真。

撥砂經。脈爲穴之主。穴爲豚之輔。有穴無脈。謂之孤息。穴星之體。宏而且大。必有遊脈。另聚左右。不知脈者。據而穴之。則情不專。而氣不聚。不能致福。

§所以審穴。必以審脈爲先。而葬脈。不如葬氣爲上。

拿穴法。有生成之龍。必有生成之穴。法當從後龍過峽處。脈脊上。一步步隨脊脈曲折轉動。逐寸跟緝前來。脈行亦行。脈止亦止。其脈之止處。即脈之生氣滴斷處也。滴斷處自有陰陽交媾。牝牡相乘。結成球簷。鐵彈子。認氣難於認脈。葬脈不如葬氣。

§脈者。球落間一線微見。有隱躍之形。氣者。脈盡處一點微平。有精光之致。

凡脈之行。必斂而有脊。如草蛇灰線。雖不甚著。未嘗無形。惟有脊。故屬陰。氣者。脈盡處平坦員滿。有一種精光融聚之致。惟平坦。故屬陽。○按：此所謂氣。乃脈盡處。一點微平。可葬之處。即穴暈是也。與上所謂穴上之脈不同。

§葬脈。恐犯陰煞。葬氣。斯得陽沖。

接木法。大凡接脈不可將棺頭直闕。只就一邊下穴。左邊接氣。代代發長。右邊接氣。代代！發小。穿左右。則氣從耳入。氣入耳吉。氣入腦凶。

§然門脈固非吉。地而失脈。更爲凶。葬棺不可以脫脈。脈不可以離棺。惟不即而不離。乃盡美而盡善。愚者昧於恍惚之際。知者辨之咫尺之間。既審脈情。載分煞氣。

泄天機。點穴必先分四煞。留心莫亂挖。惡煞無過直與尖。真個得人嫌。兩邊員淨名全吉。藏煞爲第一。無饒無減穴居中。妙用奪神功。穴下如生尖直洞。壓煞穴宜作騎龍。高下自無凶。法與擬今同。氣脈直來形勢急。脫煞穴宜立。須知氣脈落平夷。休嫌穴水泥。一邊尖直來相從。閃煞穴宜用。從來倚穴亦如然。莫道穴居偏。

§脫煞與粘無異。藏煞與撞略同。壓煞似蓋而實非。閃煞似倚而稍遠。知避煞乏理。則不召凶。識乘氣之機。則可致福。

葬書。葬者。乘生氣也。

§大抵生氣之萃。不外二氣之精。陰來必借陽一噓。非窩鬻不下。陽來必借陰一吸。非珠泡不地。

來如覆掌。陰龍也。必有窩鬻。始可葬。借陽以一噓也。無窩鬻。則純陰。無化氣矣。來如仰掌。陽龍也。必有珠泡。始可葬。借陰以一吸也。無珠泡。則純陽。無化氣矣。四語乃穴法之總括。地理不易之則也。前言陰龍、陽龍。以星言。此言陰龍、陽龍以形言也。總索。星如覆掌。是陰龍。陰極陽生。理在中。到穴略開窩。有口。其形馬跡正相同。又曰。龍如仰掌是陽來。自是陽來陰受胎。凸起節包爲正穴。覆杯相似不須猜。至寶經。有陰無陽。葬了不昌。有陽無陰。此處休針。沖陽和陰。積玉堆金。陰來陽受。陽來陰就。道法雙譚。乳、坡、節、芽、梳、齒、犁、鋤、戈、盾之類屬陰。穴撐、棱鬻、唇口而取其陽。窩鉗、印堂、燕窠、雞窠、鋪氈、動浪之類屬陽。穴地珠泡、弦突而取其陰。陽來陰受。陰來陽受。此一定之法。○附。空石長老捉脈圖。暈間凹陷者爲陽穴。暈間凸起者爲陰穴。就身作穴者。爲陽龍。宜陰穴。另起星峰作穴者。爲陰龍。宜陽穴。反此皆有凶咎。或上截凸起。下截凹陷。或下截凸起。上截凹陷。或左右凹凸相兼。皆爲二氣交感。不問陰陽龍。皆可用。凡陰陽之穴。皆當饒減。惟二氣交感之穴。則取陰陽之中。乃升降聚會之所。不用饒減。○深者爲窩。淺老爲鬻。真鬻漸次敗來。假鬻乃人所爲。上對山觀之。自明。

§陰來陰裁。爲禍也速。陽來陽受。爲禍也遲。所以陽必升而與陰交。陰必降而與陽合。陰噓陽魄乃孕陽吸陰精始胎。然而萬物生於陽而死于陰。雖陰穴必取平處。地理棄其老而用其少。而老胎必地嫩中。

萬物生於陽而死于陰。穴雖有陽受陰受之分。然終是喜陽。故乳粗陰重穴取微窩。突硬陰重穴取微鬻。與突不葬頂而葬簷。皆取陽之義。古人謂撒糠地上。雨後糠聚處即穴。亦言陽也。又道法雙譚雲。陽受固要開面。陰受亦要開面。倘突而無面。斷爲虛假。所

謂開面亦是陽也。凡穴分而言之。突爲老陰。乳爲少陰。窩爲老陽。鉗爲少陽。合面言之。乳突之粗者爲老陰。小者爲少陰。窩鉗之深者爲老陽。淺者爲少陽。二少可用。二老不可用。間有用二老者。亦必粗。突之中有微。窩爲老陰媾少陽。深窩之中有微泡爲老陽媾少陰。是所謂：老胎必地嫩中也。玉彈子。陽少陰少謂之生。陽老陰老謂之殺。棄老用少是乘生氣。

§雖陽變陰合而穴始成。必陰少陽多而氣始善。

鐵彈子。辨穴生死須識陽多陰少。立錐賦。陰少陽多得。葬法。陽少陰多莫令強。

§斯固。地理之極。致以觀造化之真機。若夫後天未鑿之山。必有先天已生之暈。一圈微明爲太極。半月迭見爲天輪。

太極者。太極暈也。凡結穴之處。必有真暈。或天心湧突。或天心落靨。皆暈也。謂之太極者。如太極圖。然一圈周員。而中含陰陽。謂之暈者。如日月在天。其旁有暈。無形而有影也。穴星既得。必審穴暈。必有此穴。方真的。若極暈之上。又有如半月狀者。二三迭見。謂之天輪影。此大貴之征。不常有也。葉九升六經注。生氣藏蓄於內。其上必有動氣。動氣者。何？即凹突之穴暈是也。生氣潛於下。暈形見於上。如魚在水中。一動其水。上自成一暈。見暈可以知魚也。沈六圃地學。問。暈既一個影子。畢竟是略高些子。還是略低些子。曰。須看陰陽。如在陽中求陰。則是略高些一個圈子。如在陰中求陽。則是略低些一個圈子。問。太極暈即是窩、鉗、乳、突否。曰。不是。此須有辨。窩大則窩中又求暈。窩小即窩。即暈。突大。突中又求暈。突小即突。即暈。鉗、乳皆長不問大。小必求其暈。又曰。有外暈。有內暈。外暈憑以開墳。內暈憑以納棺。又曰。凡臨暈必作旺氣。開暈必涵生氣。又曰。內暈或一、二重。或多至八、九重。有暈心。多是碗大。白土適當。金井正中。乃爲得穴。又曰。暈中看穿山。有如粗暈是石。嫩暈是土。其粗暈上必有一條嫩土穿山而來。這便是真穿山。穿過粗暈發開爲穴。乃真氣透地而出。這便是真透地。又曰。真穴有範圍。有蓋、有底。範圍即太極一圈也。蓋則真土之粗者。或是石蓋底亦真土之粗者。或是石底範圍。蓋底之中精粹之土。恰好容棺。此天造地設。福德藏身之穴也。又曰。有蓋底而無範圍。空山野土。亦有層數。不須稱快。有範圍而無蓋底。淺深無度。暈氣恐複不真。

影輪天



暈極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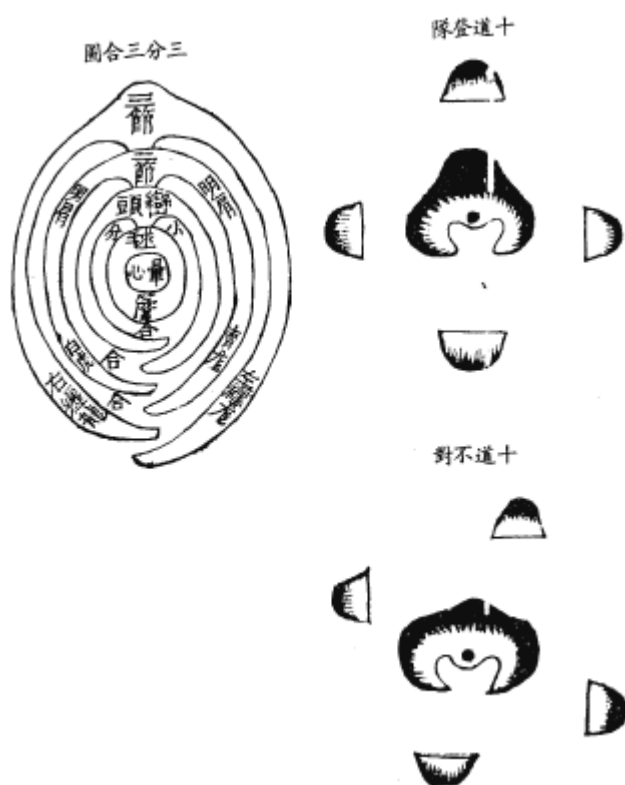


§蟹眼。蝦須。相暗水於涓滴。蟬翼。牛角。察陰砂。於微芒。

是真穴。必有真砂。真水。何謂真砂？兩旁夾穴之微砂是也。以其甚細。故曰牛角。以其甚薄。故曰蟬翼。若無牛角蟬翼。爲無真砂。何謂真水？砂內界穴之微水。曰蝦須水。兩旁分水處曰蟹眼水。兩水合處曰金魚水。穴無蟹眼則無上分。無金魚則無下合爲無真水。凡魚吸水口進而腮出。惟金魚腮進而口出。故藉以喻前合之水也。狐首經。金魚不界雌雄失。經局雖藏風。亦不可下。寸金賦。金魚蔭腮兮。切忌溜牙。

§再審十字之罡應對。無差則穴的。更觀八字之水分合。有據則穴真。

凡真穴。必後有蓋山。前有照山。左右有夾耳山。謂之天心十道。四山如十字登對。謂之十道。應不對。爲十道不應。琢玉集。髮露天機真脈處。十字峰爲據。凡真氣融結無有太極員量。量之上弦必有分水。弦棱突起如球之員。故曰球。下弦必有合水。如簷水滴斷。故曰簷。此分合之水。即上所謂蟹眼、金魚是也。惟上有分。下有合。謂之陰陽交度。亦曰。雌雄相食。若上有分。下無合。上無分。下有合。謂之陰陽不合度。亦曰。雌雄失經。球上分水爲第一分。又曰。一龍分水。簷下合水爲第一合。又曰。一龍水合。氣脈之聚散融結之真假全系乎此。爲地理之元竅也。又轡頭後過脈處。分水爲小八字。水爲第二分。又曰。二龍水分界。送氣脈前至龍虎關內交會。爲第二合。又曰。二龍水合。亦謂之陰陽交度。雌雄相食。又第二節龍格後過脈。分水處爲大八字水爲第三分。又曰。三龍水分界。送氣脈至穴前。龍虎關外纏龍。內交會爲第三合。亦曰。三龍水合。但此三龍之水交會不常。或合于中堂之前爲順水局。或合于青龍之左。或合于白虎之右。爲橫水局。或合於轡頭二三節之後。爲逆水局。此三分三合之水。亦不可太拘。上地有三分合。中地有二分合。下地有一分合。若無第一分合之水。不可言地矣。葬法。後倚三龍山前親三龍水。神寶經。三合三分見穴土乘金之理。兩片兩翼察相浮水印木之情。金函賦。坐下若無三合水。面前空有萬重山。



§上有臨頭始免淋頭之患。下有合腳乃無割腳之虞。

有員球在穴量之上。謂之臨頭。有此。則水不淋頭。有合襟在穴量之下。謂之合腳。有此。則水不割腳。乃爲真穴。一不備。則假矣。總索。臨頭合腳地方真。上下由來真氣凝。上枕球簷端且正。合襟下對自分明。又曰。無球披水是淋頭。無合名爲割腳流。或有上來無下合。這般假地不須求。○按：球簷之簷有兩說。有以穴量之下合襟之上爲簷者。有以員球之下穴量之上爲簷者。今兩仍之。

§量必若有若無。造化始具。水必邊明邊暗。陰陽乃和。

凡真量。只在有無彷彿之間。太顯露者。非真造化也。撥砂經。量形亦貼之意味。精之

所露。穴之所止。不論正變。皆有之。必須近看則有。遠視則無。人人所共見而可指者。此生意泄盡。無涵蓄之氣。爲福不久也。必邊明邊暗者爲尙。吳白雲曰。陰陽之氣聚處。小而不大。精而不粗。微而不顯。藏蹤隱跡。而不可見。畫莢圖。其精愈藏。其神愈隱。而其穴愈真。訣雲。隱隱微微。彷彿。粗看有形。細看無物。凡真穴。必二氣沖和。方爲生氣。故夾穴之水。必股明股暗。其明者。深也。屬陰。其暗者。淺也。屬陽。爲二氣之交感。若兩股俱暗。乃純陽無陰。爲冷氣也。兩股俱明。則凸露。乃純陰無陽。爲煞氣也。冷氣退敗。煞氣凶禍。俱非真穴。家寶內旨。有明有暗盡堪圖。無暗無明不可居。最是陰陽枯淡處。勸君不可陷良夫。

§上有蓋帳可憑。下有氈唇可證。

穴後之山爲蓋山。穴後張兩翅。謂之帳蓋山。惟大地方有之。尋常小地不能有也。蓋山以土星禦屏爲上。主出侍從貴臣。大金星次之。尖聳之山又次之。尖聳則勢單也。穴下餘氣吐露。大者曰氈。小者曰唇。氈在北鋪。穴在此住。唇於此吐。穴於此地。天造地設自然之應。造地設自然之應。無此即非真結。橫龍之穴尤須認此。不可忽也。疑龍經。真龍到穴裊裊。便是枝龍也富足。撥砂經。龍無峽者山腳穴。無唇者虛花。附。地學。凡穴不拘窩、鉗、乳、突。其下必有唇。唇下仍有氈。唇所以合穴氣也。氈所以合龍虎之氣也。乳突無唇即是孤乳、孤突。窩鉗無唇即是空窩、空鉗。又曰。唇以員兜爲正。亦有五行。員爲金。唇曲爲水。唇方爲土。唇皆吉。直爲木。唇尖爲火。唇皆帶煞。須用裁剪。

§如土階者最貴。合奇數者更優。

氈唇如土階。乃至貴之格。主生人文秀。然。取奇數。不取偶數。



§暗水欲流而不流。明堂欲現而不現。

暗水即上所謂蝦須、蟹眼水也。明堂乃穴前蝦須、蟹眼水。注聚之處謂之小明堂。即上所謂簷水。所謂合襟也。二者皆依稀彷彿。似有似無。必有此穴方的。雪心賦。登穴看明堂。至寶經。凡認脈情看住絕。水若行頻率不歇。歇時須有小明堂。氣止水交方是穴。

§一物中藏而欲動。四獸外拱而欲來。

鐵彈子。點穴須求三靜一動。

§真氣盡。而將浮。靈光掬。而可得。止其中。則萬有。出其外。則一無。

止立穴上。則眾山眾水有情。精神門聚。若無所不有。纔移步。則四應無情。精神渙散。若一無所有。所謂移步。換形是也。

§斯固。真久必露之情。而爲裁穴可據之跡。然而。有形猶可認。不如葬氣之難。有氣猶可憑。不如葬影之幻。

穴間有窩、鉗、乳、突、蝦須、蟹眼可據爲有形。穴間無窩、鉗、乳、突、蝦須、蟹眼可證。只微有突塊、弦棱。謂之氣塊。以其有氣而無形也。

§星飽立而無面相。豈知其撒落平洋？龍真來而無穴情。熟意其脫在洲渚。既隱隆絲莫測。複浩蕩而難稽。惟影光之欲浮。斯生氣之可竊。

。只相其精神會聚。靈光欲露處。據而穴之。謂之葬影。所謂孤月沉江。其光在影。牕外月明。牕內白水、邊花、發水、中紅皆是也。

§非至幻不出乎此。非至精孰與於斯。且夫天地之精何所不變。二五之幻。何所不開。龍之大者。結愈怪藏。穴之奇者。精愈隱拙。故楊氏有怪穴之賦。非常理可求。廖氏有

奇形之圖。豈成格可擬。

楊固有怪穴賦。徐善繼兄弟廣之爲怪穴辨惑歌其言曰。真龍藏幸穴奇怪。俗眼何曾愛。天珍地秘鬼神司。指點待明師。明師勘破元機訣。秘密不敢說。恐君福緣或輕微。指出反驚疑。地有奇巧有醜拙。總名爲怪穴。巧是穴形美且奇。地位使人疑。拙是穴形婢且醜。狐疑難下手。高人！造化蘊胸中。巧拙盡元通。大凡怪穴有蹺蹊。龍要十分奇。認得龍神的真。怪穴始可針。或然高在萬山巔。天巧穴堪地。或然低在深田裏。沒泥穴可取。或然孤露也風吹。登穴自隈聚。或然直出雨水射。臨穴有憑藉。或然結在水中央。四畔水汪洋。或然結在頑石裏。鑿縫土脈取。或然有穴瞰泉竅。葬後泉乾燥。或然有穴逼水邊。葬後水城遷。或然有穴居龍脊。騎龍貴無敵。或然有穴截龍脈。斬關古有格。或然有穴傍湖濱。秋冬始見真。或然有穴落田疇。春夏水交流。或然穴在土皮上。名曰培土葬。或然穴在石罅中。有土氣斯通。也曾見穴水直流。下後出公侯。也曾見穴砂斜飛。下後著緋衣。也曾見穴沒包藏。一突在平洋。也曾見穴多餘氣。山去數十裏。也曾見穴坐落空。得水不嫌風。也曾見穴面前欺。顧祖不嫌低。也有巧穴名合氣。來脈雙龍至。也有真龍既到。頑飽而不開面。了無穴情。卻撒落平洋。或在田疇、洲渚。隱隱隆隆。不可捉摸巧穴名龍脫。來脈水中過。也曾見穴乳直長。左右沒攔當。也曾見穴腦偏側。時俗難辨識。也有穴下生尖嘴。楓葉三叉體。也有穴前嘴直長。鑿作臂回還。也有穴後是空槽。玉筋夾饅頭。也有穴前是深溝。金棍與銀槽。也有醜穴如鶴爪。突露無人曉。也有醜穴似牛皮。懶拙使人疑。也有醜穴少一臂。時師容易棄。也有醜穴體粗頑。細認太極安。也有怪穴是擔凹。樂起貼身高。也有怪穴是仰瓦。氣蹙前頭下。也有怪穴似拖槍。只要纏護長。也有怪穴如鬥斧。何人將眼覩。也有怪穴無案山。諸水聚其間。也有怪穴加反掌。窩鑿形微坦。也有怪穴要鉤皮。苞節認元微。有如壁上撲飛蛾。細看突無多。有如壁上掛燈盞。但見突微仰。緩龍到頭突忽起。穴向此中取。精神顯露反非神隱。拙乃爲良大。凡奇形等怪穴。只把龍神別。認得龍真。穴便真。此訣值千金。假龍無穴不堪安。莫作怪穴看。若將籍口亂安墳。娛盡世間人。用怪不能當。守拙緘口休談說。要知！怪穴有真元。須周至人傳。0 廖金精有奇形六十四圖。見撥砂經。

§苟恭觀而並覽。足盡變而窮神。六十四奇既知。三十六絕複避。

靈文。穴後仰瓦又無落。爲空凹絕。脈息長而忽突起。爲驚頭絕。身腳若還隨水去。爲鴨頸！絕。羅星上作穴。爲水口絕。左右無界。合堂水不停留。爲幹突絕。俊山若壁立。前又無應峰。爲覆鍾絕。形勢斜而平。無脈又無受穴處。爲犁尖絕。流砂腳盡去。穴受八風吹。爲脾尾絕。聚構而無形與局。爲初龍絕。平中無聚。又無證佐。爲草扳絕。穴傍脊而斜穿。爲馬眼絕。脈似行。而形勢不行。爲過堂絕。口中饑無乳泡。又無微茫界。又無壁可倚。爲開口絕。穴畔落深坑。爲落槽絕。穴一則水落槽。爲茶槽絕。穴前水斜落。爲竹棍絕。若脊龍無被褥。球簷不分明。爲金剛肚絕。穴兩旁受凹風。爲剪燭絕。若孤峰獨瓏。而無護衛。爲孤神絕。楓葉腳不回。爲三叉絕。有星無化氣。爲孤寡絕。田？作龍虎。田傍無氣脈。爲流砂絕。龍橫過。挨傍地。爲山坡絕。伏如仙帶。一平無脈。爲無氣絕。元武山長。頂頭下穴。爲漏胎絕。水裏頭。而無砂包裹。爲裏頭絕。龍脈正行。微平騎斬。爲斬龍絕。不明去就之勢。妄自開孤截蕩。爲失度絕。穿山透地。相克制。亡命分金。相刑害。爲渾天絕。本主微弱。而四山高壓。爲壓穴絕。本主卑賤。而堂局過大。爲忌形絕。本主卑污。而朝應尊大。爲？越絕。形勢局面。雖佳麗。而造作。或不如法。爲失矩絕。降勢不真。正尾腳隨擺動。爲碎形絕。順流關不住。本弱前山凹。爲敗形絕。

§則正變之體具。而是非之辨明美。穴法補義

§雖然。認地之難。以火爲最。說久之理。其言必煩。載剖真機。用作補義。大抵局有大聚、中聚、小聚之別。穴有正受、分受、旁受之殊。發越雖同。力量則異。

龍之結局有三：曰。大聚、中聚、小聚也。入式歌。帝都山水必大聚。中聚爲城市。墳宅宜居小聚中。消息奪神功。凡龍之受穴。初落、中落、未落之外。又有三等。曰。正受、分受、旁受也。正受者。正龍中出。其行甚遠。雖分牙布爪。而于山萬嶺皆爲我用。而結正受之穴。其力最大。其發最久。至寶經。正龍專受。富貴長久。分受老。正龍身上分出一枝。亦起星辰。亦有枝腳過峽。傳變到頭。自開堂局。以結形穴。不爲他人作用。神隨其力量。長短亦能發福。但不如正受之長遠耳。至寶經。掛龍分受。富貴難久。旁受者。多是正龍。旺盛。或於過峽處。或於枝腳撓棹間。或於纏送護托從龍之上。或龍虎餘氣官鬼之所。自立門戶。結有小穴。發福極速。但力量愈輕。玉髓經。手腳撓棹。皆有穴。此是大龍。多餘氣。蔡西山雲。大凡一龍不專一穴。本身隨帶。必有小穴。如大官宦。必有從官。大衙府。必有曹屬。第輕重、大小不同耳。

§觀應星之所起。則穴似應求。審變星之已多。則穴從變論。

應星者。祖山出身分落第一節之星巒也。與前面結穴相應。故曰應星。是爲行龍之主。中間行度。雖不能不問他星。而問星之後。必再變出主龍之應星。所謂本龍不脫本龍氣。古人以應星定穴。如應星是貪狼。謂之貪狼行龍。前頭必結乳穴。如應星是巨門。謂之巨門行龍。前頭必結窩穴之類是也。撼龍經。貪狼作穴是乳頭。巨門作穴窩中求。武曲作穴釵鉗覓。祿廉梳齒犁鋤頭。文曲穴來坪裏作。高處亦是掌心落。破軍作穴似戈矛。兩傍左右手皆收。定有兩山皆護衛。不然一水橫過流。輔星正穴燕窠仰。若在高山掛燈樣。落在低平是雞巢。縱有員頭亦凹象。又。疑龍經雲。貪狼不變生乳頭。巨門不變窩中求。武曲不變釵頭覓。祿存不變犁鋤頭。文曲不變掌心作。破軍不變戈與矛。輔弼不變燕窩仰。變與不變宜精求。所謂不變者。言應星。苟不爲問星。所變。則當如前法。求穴猶是。撼龍之意也。變星者。從應星剝換他星。行度中間此星獨多。竟不復出。本星。則非問星之謂。爲真變星也。則前頭成局結穴。不從初節應星。而從變星。如貪變巨。祿則從祿存。結穴爲鶴爪形。貪變文曲。則從文曲。結穴爲撒網形之類是也。撼龍經。貪狼一變巨門星。星方磊落如屏形。頓笏頓鍾如頓鼓。輔弼隨行變祿存。祿存帶祿爲異穴。異穴生成鶴爪形。鶴爪之形兩邊短。一距天然撐正身。此是祿存帶祿處。長股之穴爲正形。又曰。有如貪狼變文曲。撒網之形非碌碌。撒網之形似牛皮。不著緋衣多食祿。有如貪變破軍相。天梯隱隱如旗樣。旗山若作蓋天旗。旗下能生君與相。有如破軍變貪狼。貪狼入穴如拖槍。拖槍之穴人嫌醜。只緣纏護兩邊長。貪變廉貞梳齒樣。長枝有穴無人葬。人言龍虎不歸隨。那知葬了出公相。變作輔星燕窠仰。落在高山掛燈樣。變作破軍如戈矛。兩傍左右手皆收。定有諸山作纏護。不然秀水之元流。○此流星定穴之法。古人觀龍知穴。所可憑者在此。不然。穴幾爲遊移。不可捉摸之物矣。

§大龍長而氣盛。穴貴中間。小龍短而力微。穴取盡處。

凡幹龍結作。不在大窮盡處。於腰間落穴。必有餘氣之山。或去數裏。或去數十裏。其去山雖遠。而氣脈皆收轉穴內。受用謂之牽前扯後。經所謂大地多從腰裏落。回轉餘枝作城郭。吳氏所謂餘氣不去數十裏。決然不是王侯地。是也。若小龍則力小。無餘氣不能遠去。須於盡處求穴。與大龍異。然。亦不在太盡處。太盡處多是本身生出護砂。非穴所也。○又。地學雲。真龍開局中間臥。去山還有幾十座。展開手腳爲十裏。枝枝回轉爲城郭也。肩翅稍徑飛去。此是遠曜大頓。掛隨身之水出兩關。惟有橫水在前過。隔江峰巒都應付。大盡大結真無破。然而大盡在中間。窮盡非盡盡還錯。人說盡龍我說窮。窮盡如何又不同。龍盡盡鍾山水氣。龍窮水劫又風沖。要保子孫望長久。教君慎勿葬窮龍。此最善言。盡龍。附錄於此。

§一臂掬轉而有力。其上可尋。四山環遶而多情。其中可覓。

地理集解。凡過鄉村。見有一山。遠遠彎曲。逆兜上水者。便宜尋訪其鄉。好地若未造屋。葬墳不可放過。而逆水之山決不虛生。吳公口訣。有地無地先看下臂。又曰。看地

有何難。先看下手山。又曰。未看後龍來不來。且看下關回不回。未看結穴穩不穩。且看下關緊不緊。疑龍經。上山不來下山上。中有吉穴隨形向。廖氏曰。問君如何富。下山來相轉。問君如何貧。下山順水奔。董氏曰。下山收盡源頭水。兒孫買盡世間田。地寧。凡尋龍。見群山濟濟密密。不堪容足。忽開平田廣野。局必在焉。尋龍記。四畔峰巒似列槍。龍在裏頭藏。

§諸脈亂出擇跌斷者。而探奇。三山齊來就退藏者。而卜吉。

撼龍經。十條九條亂了亂。若是真時斷了斷。吳公口訣。三山並出。縮者為尊。

§重巒峻嶺之上。平面堪裁。深山窮穀之中。小泡可久。

崇山峻嶺之上。而有平面星辰。乃仰高穴也。必四圍無缺。朝對有情。水不陡瀉。勢成上聚。山下並無融結。方為真。穴中有突者。名天祿。有窟者。名仰天湖。泄天機。仰高山頂現星辰。

平面始為真。

§全體柔弱。乍起即成。大勢牽連。一斷即結。

全身平弱。其特在高。故頓峰即結。大勢連續。未經退卻。其特在斷。故跌斷即結。

§相其峽後。審其峽前。勢雄猛者。不胎氣。純粹者。必孕。

凡大龍臨峽。則勢必停息。過峽則龍必剝換。其前後左右。必有結作。所謂。峽前峽後好尋龍。是也。然高山大峽。則旺氣分於左右。而峽多雄猛之勢。鮮有結作。惟出陽。則剝換純粹。而峽中之結。常多也。

§結於峽後有聚氣之稱。結於峽前有奮勢之目。

道法雙譚。聚氣者。峽後之結也。龍勢牽連。臨峽頓起吉星。真氣先聚。粗雄之氣未盡。過峽再行而為纏護。城郭以餘氣還抱為真。不顧為假。經曰。只有真龍坐峽裏。亂山在外卻為纏。是也。奮勢者。峽前之結也。龍勢牽連。未經退卸。跌斷而起。剝換吉星。即結正穴。若驚之擊。先斂而後奮也。以過峽一節為真。長則恐是分枝。而非正結。經所謂。峽前一節住真龍。是也。

§曲木倒地穴。居一掬之中。銳大破天穴。落百里之外。

曲木則穴其曲動之處。故曰一掬之中。火星高起。其穴尚遠。故曰百里之外。撼龍經。火星若起廉貞位。落處須尋一百里。又曰。廉貞獨火氣冲天。石骨棱嶒平處覓。又曰。凡見廉貞高聳石。便上頂頭看遠跡。披肝露膽經。木火星多穴尚遠。定結上聚回龍穴。0 按：前篇引經雲。凡是穴乳曲即非此。伺以言一掬也。須知木有曲木。前言其常。此言其變也。

§千頃之注穴隱高山。一勺之流穴踰平地。

風水口義。小澗水來穴在平地。大江水潮穴在高山。

§穴居南則北望。穴居北則南望。亦是良方。山眾大則小地。山眾小則大地。蓋有妙理。疑龍經。正穴當朝必有將。有將便宜為對向。穴在南時北上尋。穴在北時南上望。雪心賦。大向小地。小向大地。不宜亂雜。尋龍記。小山須去大處尋。教君此訣值千金。大山須去小處覓。高欲齊眉低應心。0 又凡認星體。亦必對面觀之始確。入式歌。凡認星辰須對面。九星容易辨。若還草木亂紛紛。莫便喝星辰。

§左右皆結總由地靈。主客俱優但憑水抱。

有等貴龍氣旺不分。背面兩邊皆有結作。惟力量有大小之不同耳。吳公秘訣。也有真龍似瓜藤。一回起伏一彎轉。彎轉之中皆有穴。此處未容分背面。兩邊皆有穴星明。穴穴皆有真應現。豈無假穴使君疑。到此尤宜詳細辨。疑龍經。假如雨水夾龍來。屈曲翻身時大轉。一回頓伏一翻身。一回轉換一回斷。兩邊皆有山來朝。兩邊皆有水打岸。兩邊皆有穴形真。兩邊皆有山水案。兩邊朝迎皆可觀。兩邊明堂皆入選。兩邊纏護一般來。

兩邊下手皆回轉。此山背面未易分。心下狐疑又難判。不應兩邊皆立穴。大小豈容無貴賤。又有等貴龍。兩岸秀異主賓莫分。只看水抱何邊。便是穴星。疑龍經。問君主客皆端正。兩岸尖員兩相映。主是三山品字安。客亦三山形一般。客山上見主山好。主山上見客山端。此處如何辦賓主。只憑水抱便爲真。水城反處便爲客。多少時師誤殺人。明堂經。水曲朝南水北穴明。水曲歸北水南穴情。水灣所掬。此穴堪營。

§二水夾出勿當中而地。一枝逆翻。雖坐空不懼。

凡龍皆二水夾出。一邊大江一邊小溪。一邊溪澗一邊田壟。亦名股明股暗。但二水相合最忌當面地穴。謂之。牽動土牛引風爲害。風水口義。二水夾出莫當前。宜在左邊或右邊。神仙倒杖須橫作。下手雖空也進田。又曰。二水夾出莫當中。當中水去十分凶。翻身轉向朝來脈。發福綿綿爲坐空。凡穴須後有山屏托庶。不陷於空亡。惟翻身逆勢當朝水者。不畏坐室。泄天機。坐空轉向去當朝。不怕八風搖。0 凡坐空之穴。若後有深潭融注。或水纏繞合襟者。其氣愈專。更不以坐空爲嫌。

§結有借局。多依大城之旁。穴有隨龍。每靠老幹之下。

有等依近省郡。山水大聚處。結穴者。謂之借局。如近臣侍從。至尊。凡九重之尊嚴。千官之擁護。與夫百辟來朝。萬邦納貢。平已何有。然。接天顏於咫尺。近日月之光華。宗廟之美得而瞻。百官之富得而與。北三家村中守。財主人迥不侔矣。此借局之地雖小亦大。然須自立門戶。不然亦虛花而已。又有等美地。既非幹。亦非枝。只行數節即結大地。謂之隨龍穴。蓋與大幹龍共祖同宗。來歷固已貴秀。局面亦自繁華。猶之近帝貴人。自有貴氣。故靠老幹即結。不可以長短論也。0 更有正龍長行其氣大旺。或從峽邊。或從帳後。漏出一枝。謂之漏氣。但成星體者。亦貴。

§寄穴貼穴生山弦壟麗之間。奇形怪形在天藏地閉之處。

撥砂經。世人惟知求地于金、于土、於木。不知貼穴、寄穴多生於山彎、山麓、山弦之間。人自不察耳。又曰。奇形怪穴多落轉合。幽蔽隱晦退藏之地。蓋天地厚其藏。不欲習見而常遇。如騎龍仰高是也。0 按：廖氏所謂。寄穴、貼穴。即吳白雲所謂。劈脈結、掛結之類。蓋長者爲分枝。短者爲劈脈。分枝自二、三節至數十、百里皆爲分枝。結劈脈以一節半節爲真。如人身之有乳也。若附幹龍之身。而不得局勢。是爲掛結。力量愈小。

§正行妨閃。其閃也有脈可蹤。直去妨偷。其偷也無脈可跡。

龍有閃結。閃結者。龍正行而閃落一脈結穴也。既曰閃猶有脈可以察識。龍有偷結。偷結者。龍直去不見有脈落。而山麓卻自成一局。蓋有穴、有堂曰偷結。即閃結之陽落無跡者。

§龍身細膩則穴必隈藏。山體宏高則穴多躲縮。叢山峻立有結必高。眠體直奔有落必詭。叢巒迭嶂之中山麓。則有欺壓之患。無結則已。有則必高也。倒地星辰勢如急直。無結則已。有則必閃落於一旁也。

§星如凹側。取樂爲憑。穴有偏斜。借鬼作證。

凡凹腦、側腦、沒骨諸穴。必以樂山爲憑。樂者。喜好也。言喜。有是山也。如樂山在左。則穴居左。樂山在右。則穴居右。樂山居中。則穴居中。左右俱枕樂山。則必結雙穴。或結一穴居中。或如屏、如帳、如華蓋、三台、玉枕、簾幕、覆鍾、頓鼓等形。乃樂之至貴者也。但不可太高雄聳峙。有凌轢欺壓之勢。有嵯峨可畏之狀。有則又當回避。左山壓穴。則穴居右。右山壓穴。則穴居左也。凡穴有偏斜處。必借鬼爲證。如鬼出於左。則穴居左。鬼出於右。則穴居右。鬼高則穴高。鬼低則穴低。所謂對鬼坐穴是也。大要使穴場截得鬼住。以收回鬼氣。若立穴稍偏。則鬼奪氣。去穴不能受。是爲失穴。禍敗隨之。

§俗師不知穴法。只地當中。庸人不諳龍機。惟取大盡。豈知大盡須防氣絕。當中每犯

煞冲。

穴有宜當中者。有不宜當中者。俗師何知惟當中安葬。龍有宜取盡處者。有不宜取盡處者。庸人何知惟於盡處求穴。豈知大盡之處須防氣絕。當中而地須防門煞也。吳氏曰。只泥穿心直串去。不識真龍轉身處。真龍閃巧轉身多。豈惟直串爲可據。俗師不識元微訣。只向直穿尋正穴。尋到山窮水盡時。不論有穴並無穴。惟以撞脈頂來龍。下了誤人貧與絕。○厲伯韶曰。談山談水世俗多。用拙不能將奈何。誤葬每因求正面。不地渾是棄偏頗。豈識真元奇妙處。仙人多是下偏坡。○今俗人所地。大約非硬面。則直煞。不則。則盡頭。反聞煞絕。則無氣絕也。觸目皆然。可嗟。可歎。總由以意爲之。未作地理之夢。故瞽瞍至此。

§大抵龍易跟尋。穴最怪幻。或掛千仞之壁。或乘萬山之巔。

掛千仞之壁。乃憑高穴也。加掛壁燈盞、貼壁飛蛾皆是。乘萬山之巔。乃天巧穴也。凡天巧之穴。雖在萬山及登其所。豁然開闊。局勢寬平。如在平地。不知爲萬仞山巔。但見四面八方獻奇列秀。如三千粉黛。八百煙花。次第羅列。城郭完固。朝案重迭。明堂團聚。左右環抱。三陽具足。諸吉拱護。水不傾瀉。穴不孤寒。乃爲真結。極大之地也。玉髓經。第一天巧最高穴。常人懼怕輕棄撇。只言高處穴難安。不知巧穴有真訣。天巧山頂分龍虎。峻地平夷有門戶。入到穴中如半天。四望百里堪摘取。此地神童及狀元。子子孫孫皆過府。

§或水秘。以潛其蹤。或石秘。以迷其跡。

穴結水中謂之水秘。亦曰捉月穴。蓋由龍勢勇猛。脫落大澤。巨浸之中。突起山阜。四畔皆水。非穴在水底之謂也。泄天機。捉月雖雲在水中。還要土來封。穴在石中謂之石秘。亦曰漱石穴。蓋大龍降勢鋪下。小石磷殉中。有瑞石員淨。異群乃真氣所鍾。尋微窩處開鑿。見土安棺其！上。蓋陰極陽生。石下自有土也。是謂石山土穴。若滿山皆土。穴上是石。而石之中又是土。僅可容棺。謂之士山石穴。其石總以溫潤平伏爲妙。泄天機。漱石莫宜安石罇。土穴端無價。雪心賦。土山石穴。溫潤爲奇。土穴石山。嗟峨不聲。○更有穴在石板之下者。開石取之。謂之開山取寶。玉髓經。也有石山石片漫。皆無寸土穴難安。不合龍真難舍去。尋趁十日無足觀。此名天完混沌氣。龍皮粗厚頭面幹。時人莫道無草木。不知童山是兩般。童山土色細雜碎。可栽木植生長難。天完之地無縫路。蕩蕩光滑如削刪。卻須回環四獸地。自有土潤草木山。只有相當作穴處。頭面漫漫皆石盤。石必有縫可鑄鑿。石板之下有土山。若得土時穴須淺。不必深鑿入其間。○更有石盤、石龜頑硬無縫。四環皆土。釗土結砌。不必開鑿。謂之石巧穴。玉髓經。第五。石巧、石盤。生如琢、如鑄、如砌成。俗人看道是頑石。不生草木凡不類。仙人一見爲歎嗟。檢點來龍皆奇異。元來四環皆是土。獨有此石呈祥瑞。此石依山不可鑿。結砌安棺平處是。若在湖池是金龜。大龜或廣一二裏。只須安厝在其上。能使湖池作平地。

§或石占而使人惡。或泉占而使人嫌。

或有巨石當穴。或在穴之前後左右。人望而畏之。皆謂之石占。果龍真穴的。鑿去巨石。大開金井。取客土填實。再開小井以土和氣。若穴後有根之石。則不可鑿。恐傷殘龍脈也。按：道法雙潭雲。凡石有陰有陽。陽仰而聳。陰俯而伏。聳者無根。石下皆土。俯老相連。土下皆石。則陽者可鑿。陰者不可鑿也。○更有一種真龍。氣盛發洩而爲秀石。磷磷清奇可愛。或有一石立於穴上。而爲蓋者。或有三、四石立於穴之前、後、左、右爲四印者。或七、八石立於穴之前、後、左、右。爲蓋照、爲四印、爲曜氣者。俱要毓成星體爲吉。不成星體而巉岩嵯峨者。爲凶。有十二格。亦謂之十二落頭。大要不離乎方、正、尖、員。如五星之體。此石最吉。不須鑿去。○要有滿山無水。穴中有泉。乃真龍。氣盛溢發爲泉。人望而嫌之。謂之泉占。亦曰龍泉穴。須瞰泉竅。上弦治穴。納相此泉。必縮爲生氣。不復流注。所謂有穴瞰泉竅。葬後泉乾燥。是也。然。亦有不幹

而吉者。詳後水法中。

§或沙占。而見之生疑。或泥占。而得之轉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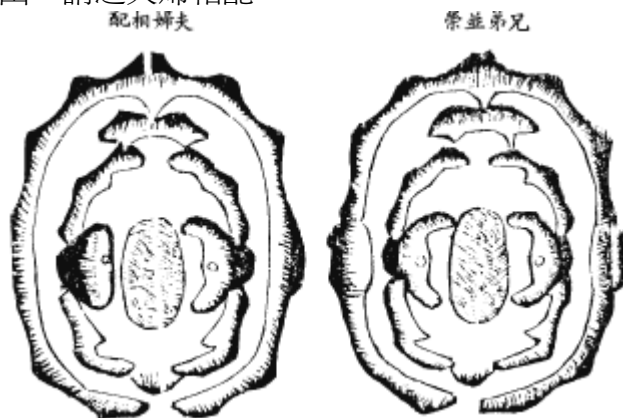
沙占者。滿山不沙穴中獨沙。謂之氣眼穴。泥占者。滿山不泥穴中獨泥。謂之龍髓穴。更有本占、水占者。當量心獨生大樹。雖有樹亦無深根。發其浮根。量必淨土。此皆造物瞞人。以待有德。

§或封草。以迷人之目。或沒泥。以隱穴之情。

或穴結田中。謂之沒泥龜。其來處須間露毛脊爲石骨。爲墩阜。結時須以水勢爲憑。水繞即是穴場。泄天機。藏龜閃跡在田中。水繞是真龍。

§或爲兄弟並榮。或爲夫婦相配。

兩枝同出。脈落處相對並結。謂之兄弟並榮。兩枝同出。脈落處相對。一作穴山。一作朝山。謂之夫婦相配。



§或爲主仆偕落。或爲父子串生。

主仆同落老。正穴左右。隨帶小穴。桑藥不一。皆能發貴。由龍氣太旺。故一穴鍾毓。不盡而溢發。於兩旁也。父子串生老。結穴一大一小。相串而來。玉髓經。所謂。又有名爲父子穴。一大一小聯串生。父爲正穴。子爲附。附氣相倚。看縮盈。是也。

§或爲群龍聚窩。或爲兩龍合氣。

地學。卻有群龍會一窩。三條五條或更多。大會各自開頭面。各成營局無差訛。尊卑亦不爭幾許。及至登壇必有主。爰執牛耳令群公。求取尊星向此中。疑龍經。更有兩龍合一氣。兩水三山共一場。地學。兩龍合氣本是一龍。開口爲二。複合爲一三龍合氣本是一龍。開口吐舌複合爲一。四龍五龍以及九龍合氣本是一龍。張牙舞爪複合爲一。蓋形分而氈合。氈合則氣合矣。最爲奇蹤。地理源本。有等合氣龍。三五個山頭。出腳變成田地。不分高低合成一片。爲五龍合氣。爲兩山合氣。爲兩水三山合氣。乃平中忽而起脊。有高有低。有分有合。其龍奇。其結穴必奇。

§走珠之格三五方真。落梅之形千百爲上。

大龍巍峨。金水氣盛。卸下平地。珠泡三五連起。謂之走珠。以多爲佳。至七九老愈貴。一個老非也。擇其中成星辰。有堂氣。穿應樂。立穴。若金水體者。謂之梅花。開口者。謂之馬跡。金土串列。謂之辨錢。七個相屬。如北斗老。謂之北斗七星。皆走珠之別名也。泄天機。走珠墩阜出平地。三個五個是。有等平岡珠泡滿山。千百爲群。謂之梅花。龍高山遍。生珠泡。謂之立體梅花。或作龍。或作穴。或作用神。或作餘氣。皆貴氣也。

§串珠以委曲爲貴。若急直終有滅頂之凶。垂珠以員活爲真。若頑子必遭剝狀之患。

穴後一節小金連起。謂之串珠。必屈曲乃可穴。若徑直。則脈死垂珠。頑呆即爲贅疣、遊駭。娛打致凶。附。堪與一貫。串珠龍與算盤珠相似。而有別。串珠龍。珠開陽面。有陽救陰。所申之脈。曲而軟。算盤珠。四面俱員。純陰無陽。所申之脈。直而硬。即所謂肫估龍。最凶。地學。遠龍贅疣、遊駭。附綴垂餘。聽之無妨。但不司娛認作穴

耳。若穴星已成。附有贅疣。蘊有遊駭。此穴病也。主患瘦、患癰。*貝人不免。古仙有載贅去瘤法有緘癰去毒法剗去惡壤。填以精土。必仙眼認真。方可爲之。如依稀猜度。不如聽之自然。

珠串曲屈



珠串直急



§沒骨畏剛故就軟。而太柔則有濕憂。懸乳畏柔故地珠。而太剛則有燥患。

撥砂經。沒骨就軟。畏剛故也。恐犯冷濕之侵。理直貼弦。法當兼撞。懸乳就珠。畏柔故也。恐犯剛燥之殺。理宜就窩。法當兼綴。

§張膽吐舌固是難發之藏。迭指搖拳亦非易捉之物。

四者皆沒骨體也。有腦下生乳。長峻大直。不可立穴者。謂之吐舌。肩下兩邊。取前應後樂。分左右立穴。有其乳粗大。抱左抱右。不可立穴者。謂之張膽。肩下兩旁皆可立穴。有一邊單腳。一邊雙腳。謂之迭指。有一邊彎巧。一邊粗蠻。謂之搖拳。皆就口上軟硬相夾處。斬截氣脈立穴。四者。九星皆有之。最爲難識。非尋常耳目所及也。

瞻張



舌吐



指疊



拳盤



§似槍之直得侍衛則不畏尖。如鉤之彎顧祖宗則不嫌壓。

疑龍經。尖槍之山要外裏。外裏不牢反生禍。外山抱裏穴如槍。左右抱來尖不妨。山來雄勇勢難竭。就是尖形也作穴。只因前山曲抱轉。針著正形官不絕。又曰。宛轉回龍似掛鉤。未作穴時先作朝。朝山皆是宗與祖。不拘千里遠迢迢。葬法。龍勢過關或過峽。回脈轉跌生駒鬚。元！微末甚太分明。顧祖回龍挨右插。雪心賦。勢有回龍顧祖。祖不厭高。黃囊經。顧祖脈。實多情。去去回頭。若弟兄。公祖端嚴如卓笏。山山水水盡朝迎。時人不識回龍脈。能令白屋出公卿。地學。龍有回龍龍力遠。及到作穴回身轉。轉身面祖或朝宗。須知回轉要從容。急遽倒插非回龍。勉強食水還成凶。堪輿管見。顧祖之地有數等。有顧太祖。有顧少祖。有顧父母。但顧近。不若顧遠者。力量尤重。規模尤廣。○凡顧祖之穴。祖不厭高者。猶子孫見其祖父母。祖不嫌倨孫。不嫌伏也。若系客山。則壓穴矣。凡回龍之穴。不須樂山者。蓋翻身逆勢。龍力本大。不怕坐空。所謂止於不關之地。回于無樂之場是也。若橫山無靠。則為空亡矣。○又。回龍之穴前。不須應山者。以前系祖山。何應之有。

§情高脈急尋小口而銜柴。體四勢橫貼高脊而鬥斧。

凡情高脈急。於略有小口處立穴。橫放棺。如鳥之銜柴。謂之銜柴葬。凡橫龍立穴。須貼脊稍下。則脫氣天財多是。橫山穴亦貼脊。謂之鬥斧者。如以斧柄鬥入斧頭之中也。然湊脊而要避脊。大門則有煞氣。穴情賦。橫擔橫落無龍。直葬有龍。直來直奔有氣。須安無氣。橫山湊脊處。曰鬥斧。直山溫柔處。曰入簷。寸金賦。直避其銳兮。橫貼其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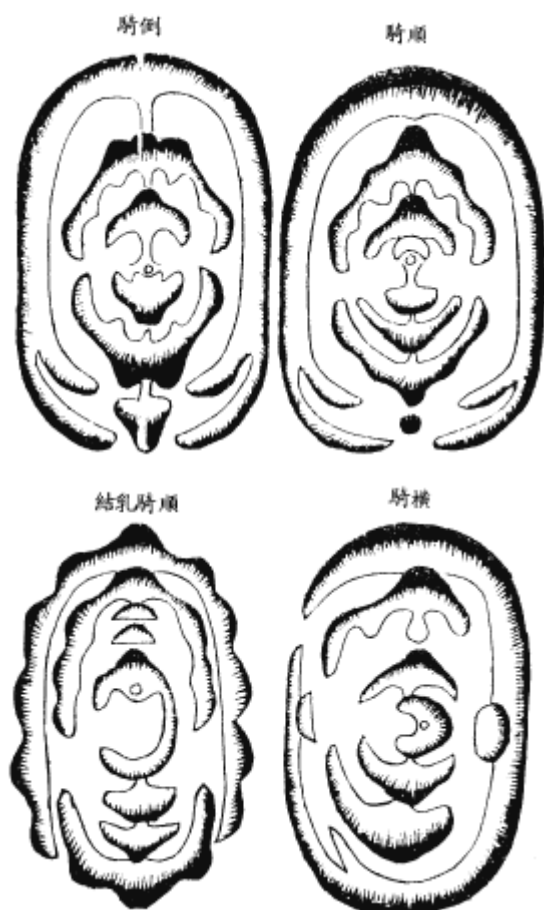
§前途不結而脊落。謂之騎龍。正面無情而側地。謂之咬虱。

騎龍者。行龍前去不結穴。於過峽之處。融成星暈。如珠。如宕。當脊而生。後山枝腳向前。前山枝腳轉後。四圍周密。局勢完聚。於此珠宕上作穴。前山雖遠去。只屬餘氣。所謂去。非真去。是也。因其形止氣蓄。與他處結穴相同。故可作穴。非謂陟然。山脊亦可裁鑿也。以其穴不居於盡處。故曰騎龍。有三格。如坐來山作穴。以去山為案。此

順騎也。以來山作案。反於去山作穴者。此倒騎也。以中一山橫作穴。扯左右來去之山作龍虎。此橫騎也。順騎以盡處爲官星。倒騎以盡處爲鬼星。橫騎以盡處爲纏護。爲水口。關欄。至於斬關。因龍來長遠。於峽中略少停息。暫可斬截其脈以作穴。前去迢迢又結盡穴。所謂止非真止。是也。總之。到頭不結穴者。曰騎龍。到頭又結穴者。曰斬關。即停驛穴也。

泄天機。

騎龍須要騎龍脊。龍佐應無敵。斬關已見前人下。暫發久嫌假餘祜。騎龍斬關歌。三十六座騎龍穴。不是神仙難辨別。水分八字兩邊流。且是穴前傾又跌。無龍無虎無明堂。水去迢迢數裏長。元武雖端氣還過。庸師安敢妄平章。真龍湧勢難頓住。結穴定了氣還去。就身作照案端嚴。四正八方皆會聚。外陽休問有和無。只看藩垣與夾扶。左右護龍並護水。回還交鎖正龍居。或作龜背或牛背。或作鶴嘴蜘蛛壯。鳳凰銜印龍吐珠。天馬昂頭蛇過路。前案不抱尖與員。或橫或直正無偏。但尋真氣居何地。有取天心十道全。或在平洋或溪彎。或在高峰半山上。更有異穴倒騎龍。前後妙在看形容。千變萬化理歸一。盡在高人心目中。要妙無過捉氣脈。吉凶禍福分黑白。君如下得騎龍穴。百子千孫非浪說。騎龍之穴福非輕。世代富貴無休歇。狀元及第總堪誇。將相公侯盈帝闕。撥砂經。順騎。則鍾靈於後。取秀於砂。而頂耳受氣。倒騎。則取精取秀。子龍取樂於去山。而湧泉受氣。二者多無局。惟高底要夾耳。最重秀局在前。鬼樂在後。而腰膺受氣。是三格也。不論平地。高山。皆有之。0 又。道法雙譚雲。龍盡處亦有騎龍之結。如牛項、鶴頂之類。0 又。緣督瑣訣雲。十個騎龍九個假。蓋恐人誤地過龍。致招凶禍。不可不慎也。0 正面無情。於反側有微窩處點肩穴。謂之咬虱葬。



§肩受謂之擔傘。耳受謂之穿針。有脫龍就局之方。蓋由雄急。有脫脈就氣之法。只緣平鋪。

有等龍來粗雄。脫落平地就面前堂局結穴。謂之脫龍就局。雪心賦。脫龍就局者。受制於朝迎言。就朝迎有情之處作穴。若受其所制。而不得不親迎之也。又有等真龍入首無豚。不作窩、鉗、乳、突。由陽氣太盛。或平鋪於巔。或平鋪於麓。或脫落主星。如浪花滾月。雪裏飄梅之狀。皆氣穴也。高者認頂地粘。低者認勢地撞。如滾月、瓢梅者。在有無相際之處。臨弦熊水。所！謂脫脈就氣也。○此氣穴與前篇所謂氣穴不同。前篇所謂氣穴。乃無極暈而微有氣塊者。此則平鋪無豚之氣穴也。大約與前篇所謂影穴略同。○更有拘龍就向之法。蓋龍勢直來。到頭無面無局。須看明堂開於何處。拘龍以向之。鐵彈子所謂。就向拘龍消息乎。明堂是也。

§惟急斯粘。或稍遠而爲綴。更急則接。或再遠而爲拋。

粘、綴、接、拋四穴最是微妙難識。多見於山腳、山尾、水盡、水會之地。總由龍勢雄急。故有此穴。而拋遠於接。接遠於綴。綴遠於粘也。撥砂經。粘法。在本體之欲盡。氣來急而徐乘之。綴法。在本體之已盡。氣硬急而脫乘之。接法。星體已成。而又另起微形。氣既盡而又來之。謂牽連若重之氣象也。拋法。星體已成。而又另成具形。老氣盡而又起之。謂界限實分之規模也。*按。綴、接、拋三穴。皆穴結。穴星之下。裊褥之中。術家謂之離結。以其離。卻主星結穴也。大抵即脫龍就局之類。○接、拋雖只具微。體猶有形也。若影光。則並無形之可察矣。此其所以異也。

粘



綴



接



拋



§但得截蕩之宜。不畏穴前柔走。如明奪總之妙。何嫌腳下斜飛。

有等穴星。成形開面而下垂。掃蕩水星斜蕩而去。須於山蕩處點穴。截去蕩星以作餘氣。謂之截蕩法。有等穴下餘氣。四出飛揚。登高作穴。高處別成一局。不見餘枝飛揚之狀。謂之奪總法。即形取者。所謂風吹羅帶。是也。○又有形勢懶坦。兩頭潤而中狹小。則截狹小處立穴。亦謂之奪總。道法雙譚。脈大懶坦者。病於無收。當奪其總。

§突亂生則舍同取異。脈雙出則就短棄長。

凡穴間之突。點點亂生。似難捉摸。須於同中求異。奇中取特。凡穴之上。有兩道脈線。必有一長一短。須枕短者作穴。五星葬法。雙脈齊到。小者爲先。邊短邊長。短者是穴。至寶經。雙及教君枕短邊。兩邊齊到那邊地。看他一脈微微小。枕歸小處是牛眠。若逢單脈如何葬。放棺挨實便爲先。三寶經。凡雙豚者。從大八字。下有兩條氣脈。直送到簷球上。向間一條水路直流。到尖員處雖有兩脈亦必到穴。有三叉者爲真。無三叉則爲假穴。§單提。則截脈於將擺未擺之間。平面。則受氣於不偏不倚之處。

單提動處。平面至中。皆生氣之所聚也。0 附。廖金精曰。看單提。要直如椽物。看平面。要有弦。無弦穴不真。

§張山食水妙合自然。接祿迎財略無勉強。

地理指南。凡立穴。若見面前山水從左畔來。即於右畔立穴場。若山水從右畔來。即于左畔立穴場。若當面正來。即就中心立穴場。此爲張山食水定穴。反此。則容納山水不著。主凶。琢玉集。有財有祿須迎接。迎接來歸穴。迎接不得不相干。空有萬重山。是皆言穴前好山好水。須用意消詳。立穴去收拾。消受之不可錯過。使受用不著。迎接得山水者。必易發福。此爲迎清挹秀之法。即迎官就祿以定穴也。然真龍正穴自然默合。不待勉強。若勉強上向立穴。於空虛無氣之地。所謂坐下無龍。朝對成空。所謂坐下若無真氣脈。面臆空有萬重山。究何益也。

§葬太低則傷穴。有泥水之稱。葬太高則傷龍。有天罡之說。

穴不可太低。太低謂之泥水。穴則傷穴。其禍遲。穴不可太高。太高謂之天罡。穴則傷龍。其禍速。尋龍經。葬破天罡頭。不死也傷愁。胎腹經。寧傷其穴。莫傷其龍。傷穴致敗。傷龍致凶。

§乘氣偏左則長敗。而少子受其吹噓。乘氣偏右則少枯。而長子沾其津潤。

葬者。乘生氣也。如葬棺偏過於生氣之左。主長房敗絕。幼房屬棺之右。猶沾生脈之餘氣。初年亦稍發福。但不如專氣之耐久。至三代必漸退敗。如葬棺偏過生氣之右。主少房敗絕。長房屬棺之左。猶沾生脈之餘氣。初年亦稍發福。但不耐久。其後亦必退敗。0 按：囊金雲。放棺偏歸左邊。左邊黑爛。偏歸右邊。右邊白爛。穴內既爛。生人安得不受其禍乎。

§直來直向犯鬥熱之凶。橫擔橫地防過氣之患。

直來直向者。如西龍直來作卯向。在轡頭謂之不脫煞。如楊氏所謂。直來直受爲鬥煞。覆槨翻屍福不來。是也。在理氣謂之氣伸腦散姓。賴氏所謂。金雞啼向扶桑東。氣沖腦散虧神功。是也。橫落橫地者。即上所謂鬥斧穴也。防是。過龍其氣未住。必有微乳。或穴下吐唇。其穴始確。管號詩括。橫山無乳不堪安。降勢須將住勢看。0 一說。直山直向。以人之頂正對。來山之脈。二金相對。名雙金殺。亦曰。鬥腦煞。

§真穴有分有合謂之夜叉頭。假穴無合無分謂之菩薩面。

上右分。下有合。有個字。有三叉。有唇氈。如夜叉頭乃真穴也。上無分。下無合。無雞跡個字。無燕尾三叉。無唇氈證穴。移左亦可。移右亦可。移上亦可。移下亦可。如菩薩面。面面皆好。非真穴也。按管號詩括雲。邇邊山頭一片皮。胸前無孔腹無臍。東邊掘了西邊挖。那是黃庭拱紫微。又三寶經雲。覆杓山頭砂不抱。笱箕背上水無歸。皆菩薩面之意也。

頭叉夜



面薩菩



§陰情急者。小人之象。陽情緩者。君子之容。

凡來如蔥管、節苞、劍脊、硬塊、覆掌、肥坡之類。皆陰急情也。凡來如仰掌、平坡、低乳、凹彎、偃箕之類。皆陽緩情也。金函賦注。急脈陰也。緩脈陽也。陽爲君子可近。陰爲小人不可近。

§陽脈如斂收。亦以急論。陰脈若散潤。亦作緩觀。葬急則湊髯而避球。謂之乘息。葬緩則避髯而湊腦。謂之乘胎。

金函賦注。入穴處略起節泡。曰球。如人之鼻頭。一名球。二名上員。三名土分。四名臨頭。五名孩兒頭。六名化生腦。七名上陰球。簷下即葬口。葬口下即髯也。如人口下須髯。一名合襟。二名下尖。三名下合。四名合腳。五名從肚舌。六名小明堂。七名下陽。凡地無此者。爲模！糊花假。孝慈補。乳突是男子之象。主於精。施其氣。泄在外。當避煞脈。避球湊簷。就乳突之下簷針之。乘息脈也。至寶經所謂。實乘其息也。窩鉗似女人之狀。主於精。受其氣。收在內。宜入簷門球湊。窩鉗之上球針之。乘胎氣也。至寶經所謂虛乘其胎也。0 按胎息者。在腹曰胎。如婦人懷胎在內之狀。以喻穴之當上也。離腹曰息。取生子子息之義。以喻穴之當下也。

§所以。緩脈則必眠幹。急脈則必就濕。

金函賦注。棺須輓定化生腦。上無水淋來。故曰眠幹。下對合襟以就合水。故曰就濕。

§陰來則挨水暗。亦是借陽之情。陽來則按水明。無非借陰之意。

凡陰脈落穴。看何邊水暗放棺。或饒一二分挨過。水暗一邊亦是借陽氣以一噓也。凡陽脈落穴。看何邊水明放棺。或饒一二分挨過。水明一邊亦是借陰氣以一吸也。所謂陽一噓。而萬物生陰一吸而萬物成也。

§孤陽無分有合。土培土以界其流。寡陰無合有分。下鑿池以會其氣。

孤陽之地。下有合水。上無分水。如穴正不可棄。於來脈處培土。接之以界其水。使兩邊分流而下。寡陰之地。上有分水。下無合水。如龍真不可棄。于脈止處鑿池。以會其氣。蓋地理或然。不可一途而取也。神寶經。孤陽無分。或穴正可接脈。而界流。寡陰無合。倘龍真。但鑿池。而會氣。

§然。穴雖可移補。而定。而地。究以脈暈爲憑。暈之爲形。僅如微風之扇浪。脈之有象。略似細線之拖友。

神寶經。灰中線之微茫。氈裏髦之彷彿。

§右減。左饒。總在三叉之內。前親。後倚。不出兩片之中。

右減者。減虎也。左饒者。饒龍也。虎山先到則減虎而饒龍。穴必居右。龍山先到則減

龍而饒虎。穴必居左。穴右則取右山爲關。須左邊水過宮鎖斷。穴左則取左山爲關。須右邊水過宮鎖斷。大約饒必上水。減必下水。只減下手。不減上手。此不易之則也。三叉者。穴上之微茫小個字也。前親者。下就合水。後倚者。土枕球簷。兩片者。從化生腦下分兩片蟬翼、牛角是也。兩片之中。一脈垂下。所以成三叉之形。其中一脈即穴也。凡此皆所謂地必以脈暈爲憑也。

§暈雖不全。必有宛苑之狀。脈雖不露。必有隱隱之形。光員之山。慎無蠻鑿肥滿之處。切勿強地。若夫因肖物之形。爲裁穴之法。

雪心賦。穴由形取。

§其說似乎可托其理。斷有可稽。蓋緣生地生天。無非二五之理。而爲人爲物已具。混沌之初。故品物流形。而形寓於地。猶萬彙負氣。而氣屬乎天。物類悉秉星精。地理亦成星體。

萬物皆秉星之精。地理亦成星之體。所以山之成形。每肖物也。

§氣以一而相貫。理以一而相通。金星多結獸形。穴在頭腹。木星多成人體穴在臍。陰水結蛇龍鼻顙之間。可取。火結禽鳥翼呵之下。堪藏。

葬書。鼻顙吉昌。角目滅亡。耳致侯王。唇死兵傷。宛而中蓄。謂之龍腹。其臍深曲。必厚世福。傷其胸脅。朝穴暮哭。雪心賦。禽形妙在翼阿。不拘左右。楊氏曰。更有暖穴。斷禽翼。此穴要君識。左翼轉達右翼彎。左轉右邊安。

§螃蟹則取眼中。蜈蚣則地鉗裏。

玉彈子。蟹行眼中有力。雪心賦。蜈蚣鉗裏。

§如龜之止氣在肩間。如犬之眠氣在懷內。

雪心賦。點龜背者。恐傷於殼。玉彈子。犬眠脅內無凶。

§如雞心則心結。如魚泡則泡安。蟠龍則地首而藏精。伏虎則地額而壓煞。有貓有鼠不葬鼠而葬貓。有虎有羊不葬羊而葬虎。

凡貓形。只可葬貓。不可葬鼠。虎形。只可葬虎。不可葬羊。豕與肉堆。蛇形只可葬蛇。不可葬蛤。若葬鼠蛤。羊豕肉堆。爲彼所食。謂之噬屍地。發塚視之屍必不全。或僅存骨。殖一二人丁漸至消滅。蓋凡堆必孤。本是絕穴。況又有惡物。瞰之不絕何侍。

§餓虎飽虎取決於前山。驚蛇行蛇消詳於後脈。

虎形必要有案。有案則爲肉堆。爲飽虎。無則爲餓虎矣。蛇形必委蛇。舒暢如行蛇。自由葬之乃吉。葬書所謂。勝蛇委蛇是也。若橫竄直翻。行度畏縮而不條暢。死硬而不委婉。謂之驚蛇。悞地致凶。葬書所謂。勢如驚蛇。屈曲徐斜。滅國亡家。是也。○肉堆之說。本疑龍經。後人多辨其非。然世間萬物本有相制之理。其說亦胡。可廢也。特不必太泥耳。

蛇驚



蛇行



§尋蛇千山溜之處。多非真蛇。相虎於巒湧之間。多非真虎。疑龍經。大山夾裏莫尋蛇。恐是高山腳溜斜。又曰。大山猛勇莫言虎。恐是朝迎爲主住。

§虎忌剛而帶煞。蛇忌柔而犯淫。虎有制則不威。蛇有制則不蕩。虎有獅子案。則有制蛇。水體本柔星。古人多不取。故葬書曰。勝蛇凶危。遇蛙蛤則貪婪。

而爲小人。遇蜈蚣、金龜、鶴鳥則畏謹。而爲君子。故貴有制也。

§禽必有條爲系。龍必與水相依。

疑龍經。禽形必有條爲系。龍形雲雷象近水。

§浪裏成形以鱗爲正。雲中現象以月爲奇。

水星面上皺折湧動。是波浪也。其中成形如金鱗躍浪。或爲魚水相得。或爲江豚拜風。或爲浪裏挑花。皆貴格也。若大而爲舟筏。則另成體矣。水星面上。巒影層迭。即雲也。其中成月形。謂之雲破月來。最爲奇特。或爲雲裏雁、雲中鶴、雲中仙子、雲中北斗、五雲三台。皆貴格也。俱主奇貴。篤生異人。地學。大水漫天即是雲。祥雲無穴穴月星。太陽常怕雲遮掩。日華雲爛要開明。

§似手之弓曲。池彎中可插。如掌之仰。數指倒處堪地。

凡剗藍之形。大剗藍地鼠肉。小剗藍地曲池。凡小坡鉗之類。以掌訣定之。陽掌似鉗穴。不可中地。須尋大指根。點鹽指倒處地之。中指倒處即掌心。穴就窩弦上突處安之。無名指倒處爲天宮穴。小指倒處少薄爲少富穴。若陰掌作仙官。宜地虎口。卻怕犯軟。就高此。實處下之。凡掌穴越厚不趨薄。安實不安軟。

§船形妙在河邊。脾形貴處岸下。

地理指南。游魚上水方爲貴。乾澀之舟不可行。雪心賦。平沙落雁偏宜水。泊岸浮脾豈畏風

§形固難以枚舉。餘則可以類推。雖曰物形。無非星體。

本是星體不過再借形以喻之。使人益明點穴之法耳。

地法

§穴法既備。地法可詳。欲風水之相遭。須淺深之得乘。

葬書。淺深得乘。風水自成。

§宜深而淺。則氣從下過。宜淺而深。則氣從上散。

至寶經。立穴淺時氣下過。徒自放棺上頭取。下穴深時氣上浮。徒自放棺在下求。不淺不深有定法。要知聚散有由來。時師至此如差悞。變福爲災起禍愁。

§大抵葬支。葬岡。葬壟。理有不同。地葬。地厝。地基。法亦不一。

平地日支。高山日壟。平岡日岡。葬者深葬也。厝者浮葬也。基者如陽基之在地上也。陰山用葬法。陽山用厝法。止深尺許。若高山撒落平洋。浮現且大。宜地陽基。堆土成墳。玉彈子。氣隱地葬。氣浮地厝。浮大地基。○問。地基之法。置棺地面。堆土成墳。所以防陽水之患。是也。若是平田。土有浮泥。將置之泥上乎？曰。非也。是平田。先剗去土面污泥。見吉土而止。取龍峽上好土。望高然後安棺。仍用龍峽上好土大封之。此古人借馬腹以養麒麟之秘法也。

§高山陰氣下降。穴當深求。平地陽氣上升。穴宜淺作。

葬書。藏於個燥者。宜深。藏於坦夷者。宜淺。個燥即高山也。坦夷即平地也。至寶經。陽若葬深。陰葬淺。縱饒吉地也無成。雪心賦。平洋穴須斟酌。不宜掘地及泉。

§立勢之山。氣隱於深爲宜。仰勢之山。氣浮於淺爲得。脈緩者宜淺。脈急者宜深。脈粗者宜深。脈微者宜淺。山體肥者穴宜淺。山體瘦者穴宜深。

入式歌。肥宜浮上。瘦沉下。反此皆凶也。

§泡突屬陰穴。宜深。窩坦屬陽穴。宜淺。

泡突屬陰氣。隱於裏。宜深。窩坦屬陽氣。浮於表。宜淺。

§粘穴脈浮。穴宜淺。蓋穴脈沉。穴宜深。

一粒粟。蓋出雞心。開井宜深。仰天湖。樣如在桶上。

§眾低一高。穴宜深。眾高一低。穴宜淺。

四山低則畏風。穴宜深。四山高則畏壓。穴宜淺。

§過峽脈高穴宜淺。過峽脈低穴宜深。堂水深者宜深。堂水淺者宜淺。界水淺者宜淺。界水深者宜深。然淺深雖以審勢爲憑。而上下不如辨土爲要。如及土而見其光膩。便是天氣之輕清。若過鑿而變爲惡頑。即爲地氣之重濁。

天氣行於地中。然天氣清而上浮。故在上者爲天氣。地氣濁而下凝。故在下者爲地氣。

§乘清氣者出人俊偉。乘濁氣者出人庸愚。故與其失之于深無寧。失之於淺萬年之板。慎無穿皮。造化之爐。切勿破底。

乘棺之上謂之萬年板。晝莢圖謂之金銀爐底。如持土而及其堅硬者。即爐底也。切勿鑿破。定穴淺深以爐底爲憑。最爲的當。

§穿皮則恐石出。破底則致水侵。

鑿破則及地骨與蔭棺之水矣。泄天機。若還鋤破太極圈。水蟻便侵棺。

§酌之不可不誠。量之不可不慎。

如酌酒。然少忽則淺深不宜。如量物。然少差則尺度不合。

§他如穴高朝遠有極深之權。星高樂低有量深之理。

有等穴星甚高。立穴處界合深蝦須。不明朝對遠拱捐不密。須深取至一丈許。或一丈五六尺許。惟取前朝遠照。雌雄交度處爲淺深。此乘除假借全以外照爲主也。以其墜下而案遠、砂遠、水遠。謂之墜官法。鐵彈子。穴有變格則爲墜宮、纂官。又有一等後樂低小者。亦可深至丈許。撥砂經。穴上靈光露於面上。徐而乘之。三尺爲上。五尺次之。七尺又次之。檀而止。必！深至丈許者。必其暴氣上行。後樂低小。故也。

§脈急氣浮者穴當吐。脈緩氣沉者穴當吞。臂短而直者穴當吞。臂長而彎者穴當吐。高

山作塋則薄其壘以避八門之吹。平地作塋則壯其封以收一方之勢。形勢大者墳大。作小則不雄。形勢小者墳小。營大則不稱。朝水之地門口宜寬。去水之鄉門口宜狹。

朝水之地門口當寬者。所以張山食水也。去水之地門口當狹者。所以收砂蓄水也。

§氣不足者。穴宜小鑿。以保元神。氣有餘者。穴宜大開。以殺兇焰。孤冢穴當廣挖。金土穴忌高培。

撥砂經。孤冢雖小。穴喜深大。金土雖小。穴忌高培。

§作堆取星宿之相生。作向取陰陽之相配。

天財穴宜作金堆。體員凡三式。高者覆磬式。低者聚穀式。平面者蒸餅式。金水掃蕩穴。宜作木堆。只有一式。眠體腦員身長。本是金本合。形如臥蠶樣。於九星皆無所忌。太陽、太陰、孤曜、天罡宜作水堆。體曲凡二式。低而曲者席帽式。高而曲者寶塔式。紫氣穴宜作火堆。只一式。上尖下闊如馬鬣樣。燥火穴宜作土堆。凡二式。腦平身方而高者玉臺式。低平而六角者龜背式。又有偃月堆者。身正腦員。後高前低。貼塋一半不開。水溝本是金土合形。於九星皆無所忌。



§陰山取陽為對。陽山取陰為賓。

發微論。單雌單雄不相登對。雖或結地。必非真造化也。坤鑒歌。尋龍先須尋祖宗。更於山水認雌雄。雌雄若也無人會。何必區區覓後龍。

§一峰秀則直對其尖。叢巒秀則平分其坳。兩山則向空際。三山則向中間。

吳公口訣。三峰對中。兩峰對空。

§案眠而彎則對彎立穴。案橫而凹則向凹安墳。母貪向而失龍。勿舍近而從遠。

朝案證穴之法。必以近案有倚為主。其外洋遠應之峰。雖不甚登對。亦不為礙。蔡氏曰。秀峰當面。固是嘉美。必不得已。當以近案為據。不可取外洋而棄近案也。雪心賦。多

是愛遠大。而嫌近小。誰知迎近是。而貪遠非。

§合度斯吉。失法則凶。

青烏經。穴吉葬凶。與棄屍同。

§若夫循龍之來。定穴之止。其來也。雖千里之遠。其止也。只一穴之微。

疑龍經。千里來龍只一穴。正者爲優。旁者劣。天機素書。行龍雖有千里。入穴無過五尺。

§惟三台則可三地。惟雙星則可雙穴。

穴星並起三突。謂之三台。可三穴。並起兩突。謂之雙星。兩畔生撩牙。岐老謂之麒麟。俱可兩穴。要突形光肥穎異。大小高低均勻。相等方爲合格。若參差不齊。擇特異者下之。若狐疑難辨。美惡不分。皆非真結。不可下也。○又穴星元三乳者。可三穴。垂兩乳者。可兩穴。要左右兩掬回環其乳。大小長短均勻。龍勢旺方大方結。此穴地之福力相等。若長短大小。肥瘦邪正不均。則非雙結。三結兩乳則審其特異者下之。三乳則審中乳合格者下之。○一說。大龍垂雙乳。俱可下者。以兩穴同下爲宜。詩曰。大龍雙乳穴同垂。兩穴同地福力齊。單下一穴難見發。教君此理有元微。



§窩如並見有兩地之宜。乳如長垂有三停之理。

凡一星有兩窩者。謂之並窩。可下兩穴。若有三窩可下三穴。龍最貴者方結此等形。穴須窩中。弦棱明白。大小相等。方爲合格。凡木星垂長乳。前輩多分三停立穴。謂之天地人三才之穴。然必有宛然平坦處。審前後左右四勢地點。不可於峻急直硬處勉強鑿穴。又要兩掬弓抱一乳。中正不欹不側。不峻不粗方爲合格。○又有等木星垂乳處。不當頭下穴。虛其中於左右可下兩穴。張子微謂之。天鼻穴。如承天曾尙書祖地。是也。

窩並



窩三



停三



鼻天



§穿墳多則氣渙。附墳眾則精耗。

凡山葬多則氣渙精耗。雖吉地亦不發越。張子微。以掘鑿亂埋者。謂之死元武。不可複用。又。沈六圃雲。真穴不能多藏。一棺而已。棺大兩角常破外暈。破暈則外邪侵內。氣走地吉葬凶。龍長力大可葬雙棺。若要附多棺。必非真穴而可。

§一墳盛則十枯。一指差則百廢。

青烏經。一墳榮盛。十墳孤貧。董德彰曰。一個山頭下十墳。一墳富貴九墳貧。共山共向共流水。只看穴情真不真。疑龍經。譬如銅人針灸穴。穴的宛然方始當。忽然針灸夫真機。一指隔差連命喪。

§惟墳塋攬山川之勝。惟棺槨受氣脈之蒸。

經雲。地豚貫棺不貫塚。山川朝塚不朝屍。

§必得一合之陽精。斯保千年之骨殖。

真穴所在。必有真火。二合以養骨氣。洞林秘訣。欲求千年靈骨之不朽。須審一點真陽之在茲。青烏經。穴吉而溫。富貴綿延。尋龍記。打穴之法最難論。須是暖焯焯。又曰。作穴但看隈暖處。

§若夫星大龍遠。土厚水深。或一穴而十數塋。或一龍而十數穴。非河北寬平之地。即河南廣衍之鄉。固非山國所同。亦豈澤國可擬。

玉髓經。也有一龍十數穴。也有一穴十數塋。蓋指中原千里平洋。水深土厚之地而言。非東南水駛土薄。所可擬也。

卷五

龍虎

§夫穴者。生氣之聚。無衛則飄。水者。生氣之流。無關則散。龍虎者。所以收水。亦

以蔽風

天星中垣。左七宿。繞之有青龍之象。右七宿。繞之有白虎之象。地理象之。故號。左手爲青龍。右手爲白虎。

§蔽風則籍兩肩。收水則藉兩指。

護穴遮風則在肩臂。收水成功則在指頭。黑囊經所謂。砂看左右腳。腳即兩手之指頭也。

§所關綦重。其體多端。一長一短。曰先弓。邊單邊雙。曰迭指。

左雙曰左疊指。右雙曰右疊指。

§重左重右曰雙臂。邊有邊無回單提。或無龍而湊外山爲龍。或無虎而湊外山爲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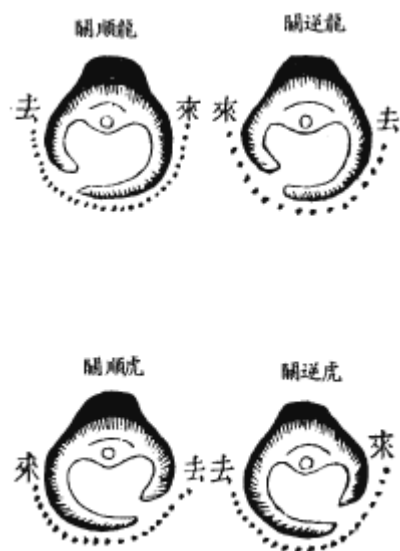
地理指南。有龍無虎多爲吉。有虎無龍亦不凶。若得外山連接應。分明有穴福常豐。

§或有龍而無虎。須水自右來。或有虎而無龍。必水從左轉。

雪心賦。無龍要水繞左邊。無虎要水纏右畔。囊金。水來自左。無左亦可。水來自右。無右亦裁。

§水從左轉虎必長而包龍。水自右來龍必長而包虎。逆關則吉。順關則凶。

堪輿管見。龍虎內之水。猶酒湯。然必兩手得其用。而食方人口。蓋龍虎與內水相逆。則得食。與內水俱順。則不得食。何以辨其順逆。以龍虎外穴前橫過之水知之。如山自左入。則穴前之水。隨山左來。而龍山先到。居虎山之內。以逆穴內右邊之水。虎山后到。居龍山之外。以逆穴前左來橫過之外水。而龍山所逆之內水方固。山從右入者。以此類推。穴真龍虎必不順。穴假龍虎必不逆。○按：龍虎逆關則山水交媾而結地。此常理也。然。亦有無下砂只上砂。順水蓋穴。而反結大地者。自俗眼觀之。以爲順關不吉。殊不知上砂收氣。下砂收水。收氣者貴。收水者富。此理相地者。不可不知。故附錄於此。



§莫龍伏而虎高。甯龍高而虎伏。

尋龍經。只可龍欺虎。莫教虎欺龍。○此舊說也。其實不論龍虎。下水宜高。上水宜低。不必拘于龍高。虎伏。

§貴員秀而相讓。取彎抱而有情。

相讓者。或前或後。不相門競也。雪心賦。龍讓虎。虎讓龍。只要比和。彎抱者。勢彎而抱穴也。明堂經。龍蟠臥而不驚。是爲吉形。又曰。白虎彎彎。光淨土山焜而臥角。員如合環。！虎具此形。乃得其真。尋龍經。龍虎轉彎彎。田地遍鄉間。樂道歌。龍要

彎。虎要關。龍虎包藏似玉環。此是福龍來結穴。家中財寶積如山。囊金。最宜回抱。與穴有情。

讓相虎龍



§和兄弟之比和。若奴僕之降伏。

比和者。左右均勻。不強不弱也。範氏曰。龍虎兩比和。才子登科第。降伏者。投降俯伏。馴順從主也。葬書。青龍蜿蜒。白虎馴俯。雪心賦。左必降。右必伏。精神百倍。吳公口訣。龍降虎伏。義門和睦。子孝妻賢。身膺五福。

§交會則氣聚。而局固開睜。則勢展而堂寬。

交會者。左右繞抱過宮也。吳公口訣。龍虎相交繞過宮。貲財易發永豐隆。撥砂經。龍山繞虎虎繞龍。富貴永無窮。兩畔開展落肩。謂之開睜。主生人自空四海。

會交虎龍



睜開虎龍



§內生翅謂之排衙。外生爪謂之拖曜。

排衙者。兩畔重迭。如官貴升堂。役卒執杖。排衙也。範氏曰。龍虎兩排衙。富貴播京華。拖曜者。龍虎外餘。氣飛揚也。官曜詩。龍虎通身尖且利。此是龍身鍾秀氣。穴前左右貼身生。此是王侯官貴地。

排虎龍



曜拖虎龍



§帶印帶笏則貴而且才。帶劍帶刀則文而兼武。

一畔員墩。一畔直埠。爲帶印、帶笏。尖利者。爲刀、劍。皆曜氣也。董氏曰。印、笏如生龍虎身。才子英雄壓萬人。範氏曰。龍畔牙刀。出身著排袍。笏虎帶牙刀形。爲將統千兵。吳氏曰。龍虎仗劍劍頭尖。自由斬砍掌兵權。

笏印帶虎龍



劍帶虎龍



刀牙帶虎龍



§龍上峰起有子冠軍。虎上峰尖有女傾國。

在龍虎腰上生峰。即夾耳峰也。與昂頭嫉主不同。雪心賦。可喜老。龍虎身上生峰。秘要。龍邊卓筆入雲霄。金榜古驚頭。虎上高峰似頓槍。因女作官郎。又曰。龍上尖峰起。子息登高第。虎上起尖峰。養女似芙蓉。又。囊金雲。龍上起峰秀麗。或如金魚袋者。主子孫登科。虎上起舉秀麗。或如弓箭袋老。主出武貴。0 又在龍頭上生峰。謂之生角。即立曜也。須有喜色。開面有情。方吉。若及背。有怒色。主凶。

§若夫鑽懷拭淚俱屬惡形。擎拳槌胸總爲凶狀。



§或低薄而力弱。或癰腫而氣頑。
龍虎低薄無力。痺痿不仁。謂之龍虎滅沒。言其似有似無也。龍虎癰腫。如瓜如杵。謂之腫腳殺。雪心賦。腫腳出墳前。瘟鯉孤寡。0 又。前山出腫腳。亦凶。
§或順流而斜飛。或反背而他顧。

範氏曰。龍山隨水出。便斷賣田筆。虎山隨水長。便是殺人槍。董氏曰。龍虎逆奔向背彎。忤逆兒孫會打爺。



§或頭昂如踏碓。或手直如推車。
雪心賦。虎強切忌昂頭。尋龍經。龍虎似推車。田地不留些。



§或短縮而漏胎。或折凹而斷臂。

雪心賦。龍虎護胎不過穴。謂之漏胎。範氏曰。龍虎兩腰低。風吹受孤棲。



§或其中有物如相爭之形。或兩勢相當有欲鬥之意。

龍虎相對之間有土埠。有欲爭之勢。主兄弟爭財失義。及目疾。若兩官齊到。有欲鬥之意。主兄弟不和。吳白雲搖鞭記。兩官齊到。人皆道好。必主殺傷。卻生煩惱。



§或巉岩而帶煞。或破碎而傷魂。

雪心賦。白石磷磷居虎口。必主刑傷。蓋帶石則煞重。而召凶也。又。撥砂經雲。龍虎石體爲妙。散見若星布。錯鐸如鋸齒。皆真龍也。竊謂。雖真龍貴穴。亦不免初年凶敗。

巉燒



破碎



§或細如繩之拖。或尖如刀之刺。

謝氏曰。龍虎兩尖射。世代主徒刑。

§或路交而有剝膚之患。或水射而有劫氣之憂。

有交路。主自縊。並帶枷鎖。雪心賦。臂上怕行交路。有水射。主刑傷。山腳尖射亦忌。

雪心賦。虎防暗箭。○水路當頸。謂之纏頭。主自縊。若當頸自斷。主刑。死路可改。

改之斷可續。續之不可改。不可續者棄之。

路交



射水



§龍若踞而回觀。謂之妬主。虎若蹲而疾視。謂之銜屍。

葬書。虎蹲。謂之銜屍。龍踞。謂之疾主。

§偃面則強而無情。露筋則劣而不雅。逼則氣鬱而不暢。張則氣渙而不收。

兩臂開張。亦謂之張山食水。但不宜太張。太張則氣散。

面偏



筋露



§長則無人相之堂。直則有順牽之水。

龍虎長。則明堂必不方員。堂中之水必流成溝澗而去。主凶。龍虎直。則穴前之水直出。謂之牽動土牛。風水口義。龍虎兩宮不用長。長來定沒好明堂。雪心賦。牛畏繩牽。

§如鵝頭者召亂。如鴨頸者生淫。

亞婆砂法。若是磬頭並鴨頸。生在面前見。打眉撮眼不知羞。淫欲逞風流。

頭鴨頭鵝



§嫌並去而不回頭。妨分飛而若掉尾。

亞婆砂法。青龍白虎不回頭。兩畔迢迢去不收。下了兒孫終是絕。走出外鄉不自由。入式歌。第六偏僧。龍虎飛。入口主分離。撥砂經。青龍白虎兩邊飛。父子各東西。亞婆砂法。青龍白虎如擺出。房房損妻室。定斷子隨娘嫁爺。此話決無差。

飛分



§龍忌似蛇而潦倒。虎忌似葫而垛堆。

亞婆砂法。青龍如蛇長潦倒。風流浪蕩貧似掃。又曰。白虎似葫蘆。淫欲無錢谷。

蛇如龍青



蘆葫似虎白



§龍忌竄而投河。虎忌陡如立壁。

亞婆砂法。青龍渺渺去投河。小弟持刀殺大哥。更出外州並客死。其塚代代見兵戈。又曰。白虎山嵯峨。其塚出寡婆。

§龍忌開口而噬虎。虎忌開口而銜龍。

或龍頭自起不顧穴開口銜虎。或虎頭自起不顧穴開口銜龍。有欲噬之勢。大凶。輕則虎豹噬六畜。重則噬人。若龍兇殺重。或至奇禍滅族。

虎啣龍



龍啣虎



§嫌體具而星成。妨身輕而臂重。

龍虎立身具體自成星象。穴必假。龍虎兩臂重於本星。穴必假。○按：龍虎貼身。則懼成星體。奴既立身。主于何有。若結穴之後。龍虎又遠去。結穴雖成星體。於穴何妨。其說具後。

重臂輕身



§是皆砂之不吉。以見穴之非真。

古人以砂撥地形以相援受。故龍虎及朝案凡可見之山。皆謂之砂也。

§苟龍吉而虎凶。難同吉論。若龍凶而虎吉。亦作凶觀。

凡邊美邊惡。及邊強邊弱。邊死邊活。邊開邊塞。皆為不吉。

§他如龍虎不生貴。四山之貼護左右直出。取外砂之橫攔。

雪心賦。單山亦可取用。四面定要關攔。地理指南。大形三百有餘般。降勢隨形總異端。不必專求龍虎穴。單山獨龍亦堪安。堪與管見。有穴兩水夾盡。無本身龍虎。借用隔水兩畔之山。為龍虎。能收穴水。不之者。皆可地。又曰。有兩臂直向。前數十丈漸低。平而不回抱者。有兩臂短。僅能來穴。而不交者。必有逆案橫攔。近溪橫抱。方可地穴。

§多虎多龍則福澤愈厚。獨龍獨虎則子姓不蕃。

凡龍虎。或各三四重。或五六重。重數愈多。力量愈大。但要偏行側走。重重開面向穴。左右勻稱。乃為貴也。凡穴。只一重龍虎。此外蕩然。一無所有。最為不宜。如龍穴秀美。亦有發貴者。但終無大成。且子孫不蕃。

§反檢直釵乃非常之格。飄帶舞袖皆至變之砂。

道法雙譚。飄如羅帶。擺如舞袖。直如釵鉗。反如袂檢。乃龍虎之變格。實曜氣之飛揚。

○按：袂檢與分飛略同。釵鉗與推車略同。飄帶與僚倒略同。舞袖與反背略同。必龍真穴的。證應分明。方可作變格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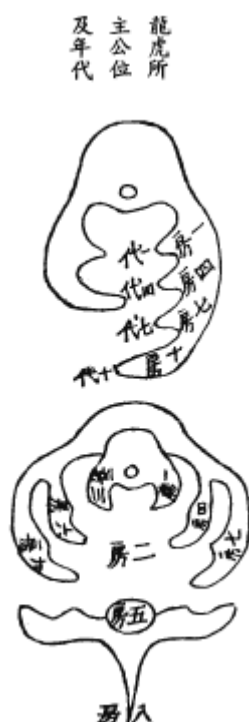
§亦長拖餘。亦另成體。但是真情內顧。雖遠走何嫌。如果旺氣外揚。雖帶結奚損。龍虎有餘氣。拖長一裏。至數裏者。只要真情顧穴。則愈長愈見力量之大。且前去關門塞水。作我用神。又何分散之足嫌哉。亦有龍虎成局之後。卻又過去自成星體。帶結形穴者。此山龍氣太旺。一穴受用不盡。故正穴之外。又成小穴。千正穴奚損哉。○附。囊金。若龍虎抱穴。後複走竄。雖富貴。亦主子孫離鄉。

§內舟外醇者。勿錄。內醇外肆者。可裁。內嫩外老者。可裁。內老外嫩者。勿錄。老者皮疏肉硬。如老樹枯枝。不似人之手足嫩。則直如一彎西子臂也。外老內嫩。石中蘊玉。必出奇人。賢而且貴。高壽考終。福祿駢集。若外嫩內老。謂之喬打扮。其何取

焉。

§兩隅既定。公位攸分。龍砂則應長房。虎砂則應幼子。龍不全則長敗。虎不全則幼傷。必得外砂之纏。以救偏枯之病。

胎腹經。龍頭破碎禍長子。虎頭破碎禍少男。又曰。水冲龍頭長房破。水射虎頭少房災。披肝露膽經。龍虎須教曲抱身。是頭踞足恐傷人。邊直邊彎虧房分。邊無邊有有房興。外砂來抱無空缺。千孫百子一般均。又曰。龍虎左右或不全。時人便言房分偏。不識外山外木齊來抱。救得房分俱一般。○青龍管長房。白虎管幼房。固也。若四、七、十房。亦以青龍占之。三、六、九房。亦以白虎占之。如長房看第一重青龍。四房看第二重青龍。若一重青龍好。而二重不好。則第一房吉。第四房不吉。餘以此推。年代吉凶亦然。二、五、八房。以明堂案對占之。



案山、朝山§龍虎既悉。朝案可詳。案者。如幾案之形。勢嫌高立。朝者。有朝貢之義。理取遠來。故案取低。而朝取高。朝低則隱而不見。案取近。而朝取遠。案遠則曠而不收。

疑龍經。案來降我。人慈善。我去伏案。貴入賤。狐首經。案高齊眉。案低捧心。範氏曰。遠朝不怕冲天。近案尤嫌過腦。龍子經。伸手摸著案。視錢千萬貫。

§朝遠不畏巍峨。案近尤防逼促。

疑龍經。出人短小與氣寬。皆是明堂與案山。明堂寬闊氣寬大。案山逼迫人凶頑。

§案多就身而出。以沂流為優。朝多同祖而來。以逆水為上。

有龍虎過官作案者。有入首數節後出枝繞前作案者。總以逆水為貴。疑龍經。吉地應有沂流案。有案直須生本幹。幹上生過我前來。諸山藉此為護掉。又曰。朝山與龍一般違。共祖同宗來！作伴。客山千里來作朝。朝到面前為近案。又曰。只愛朝案逆水轉。不愛順流隨水勢。順流隨水案無力。此處名為破城裏。若是逆水作案山。關得外垣無走氣。

§無朝有案。則案外之天清。無案有朝。則朝山之腳露。

但有案山無朝山。則小局而已。發福不久。吳公口訣。一重案外見青天。後代少綿延。若有朝山無案山遮攔。不惟氣不收聚。而朝山之筋腳必露。主凶。胎腹經。遠山不可露

頭。近山不可露筋腳。○按：元微賦雲。坐下十分龍特起。縱少朝山也尊貴。是無朝山亦不妨爲貴穴也。並附於此以備一說。

§案之條者。如玉兒、橫琴、按劍之象。案之彎者。如玉帶、眠弓、倒笏之形。案之異者。有席帽、三台、筆架之名。次之貴者。有金箱、玉印、書筒之品。

更有官擔、旌節、天馬、展誥、書台等形。皆貴案也。

§然不論似物非物。只志有情無情。反背不顧者凶。關面來迎者聲。端正員秀者吉。斜仄粗惡者凶。破碎巉岩者凶。齊整溫潤者吉。

雪心賦。怪石若居前案。必有凶災。胎腹經。案山帶石。是爲瞽目。臃腫墮胎。斜仄案壁。堪輿一貫。前案見尖石鋒焰。謂之火焰山。如道士冠上花尖之樣。逼近墳前。全無水制。主生人無墓門。

§腳忌走竄。面貴中和。有喜容者。可親。有怒色者。勿犯。落頭腫腳惡相難堪。攤屍停棺凶狀可畏。順流無取所。貴逆砂之橫攔。折浪堪憎。更畏尖形之直射。

案忌順水。若順水。而外有逆砂攔截。亦吉。無逆砂。而繞抱過官腳不走竄者。亦吉。案忌有浪痕。或有腳尖射。俱主凶。尋龍經。直射金鵝箭。官事必牽連。左射長男死。右射小男亡。若然當面射。中子定離鄉。

§高案有欺壓之患。惟向北則無嫌。無案有衣食之憂。而得水則勿泥。

三寶經。看此前朝朱雀位。過墳逼壓總爲凶。疑龍經。也有大地去朝北。惟要案山高過額。入式歌。第四尤嫌無案山。衣食必艱難。疑龍經。也有真形無朝山。只要諸水聚其間。八段錦。有案不須朝水。水朝無案貴多。吳公口訣。有山向山。無山向水。水有真情。巨富顯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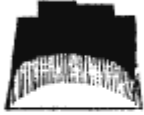
§若夫朝應之夥。必有美惡之分。寶殿龍樓。功在社稷。禦屏帝座。續著旗常。

龍樓寶殿注。見前土星聳峙。方正骨立。謂之禦屏。土星兩肩又垂方土。謂之帝座。皆大貴之格。○朝有二端如貴人、文筆。是他朝我。如龍樓、帝座。是我朝他。蓋近君朝關臣子之。至貴者也。○更有天門、天闕亦大貴。

屏脚



座帝



門天



關天



§魚袋則主官尊。蛾眉則主女貴。

唐時。尊官以金魚袋爲佩。故見之最貴。然。只宜居下關及水口。不宜作正案。雪心賦。魚袋若居兌位鄉。相可期。蛾眉者。太陰蛾眉也。光媚纖巧。狀如半月。雪心賦。蛾眉山現。女作官妃。撼龍經。平洋蛾眉卻爲吉。半嶺蛾眉最得力。若有此星連節生。女作官嬪後妃職。

紫魚金



星文眉蛾



§旗、鼓。膺閫外之寄。甲、爲。成塞上之功。

砂有旗、鼓並天馬、被甲等形。主武貴。立功邊塞。雪心賦。卓旗定出將軍。又曰。頓槍、頓鼓。鎮閫。以持權。斷法。左畔起旗。右畔鼓。爲官定是武。



§如倉之豐。則錢谷無算。如筆之銳。則文章有聲。

雪心賦。帶倉、帶庫。陶倚之富可期。囊金。尖員秀麗者。主文章顯達。方正肥員者。主子孫巨富。披肝露膽經。貴砂。尖秀、圭笏、筆富、砂員、正庫、廚合。雪心賦。頓筆多。生文士

§砂如堆禾。則家儲紅腐。砂如聚畜。則物產腴繁。

亞婆砂法。禾堆之山。饅頭起。兒孫家富貴。一個禾堆。穀十倉。放穀遍村鄉。又曰。血才磊磊好山岡。左右朝來向墓堂。起腦如蠶如走馬。牛羊驢馬列成行。



§但見禽獸之形。多出武職。如是名器之類。則生文臣。案頭筆生。則政府秉軸。雲端筆現。則禮院奪標。

一山方平如案。一峰失秀如筆。頓於案旁。謂之宰相筆。主大拜。所謂宰相筆案頭出。

是也。其有一峰高尖。遠在天。未晴明之曰。隱隱見於雲端。謂之狀元筆。主及第。所謂狀元筆。千里雲霄出。是也。

§一峰翠則一子高騫。兩峰妍則兩子並舉。

催官篇。一峰秀山一登科。雙峰兄弟同科舉。又曰。若見雙峰列雲漢。兄弟聯名親禦翰。斷法。朱雀之山雙峰起。男女雙生是端的。尖秀人雲霄。雙舉出官僚。其多者至九峰。秀出則有九子並貴之應。

§固以峰多爲貴。更以矯矯爲奇。

葬書。若懷萬寶而燕息。若具萬膳而潔齊。雪心賦。三千粉黛牽。公子之魂消。八百煙花惹。王孫之腸斷。黑囊經。砂要堆了堆。天機素書。叢中特出爲奇。

§然。朝之奇者。欲其來。不來。則。雖奇。何益。朝之多者。欲其整。不整。則。雖多奚爲。

疑龍經。朝山。亦自有真假。若是真時特來也。若是假時山不來。從愛尖員巧如畫。若有真朝來入懷。不必尖員如龍馬。但要低昂起伏來。不愛尖傾直去者。直去名曰墜朝山。縱有尖員也是閑。譬如貴人側面立。與我情意不相關。又曰。案山如筍插天青。對面推來始是真。仄面成峰身直去。與我無情似有情。時師見此多求穴。下了乃知誤殺人。又曰。大凡有形必有案。大形大穴如何斷。譬如至尊坐明堂。列班排衙不撩亂。

§苟雅列如賓筵。則紀綱不紊。如雜陳如亂陣。終禮義有疏獻。秀雖多。必有一峰正拱列。奇雖衆。不如一案彎眠。

凡朝山環列。濟濟獻秀。必有一峰。或兩峰正對穴場。其穴方的。若朝雖多。而無一兩峰正照。則雜亂而真意不屬。其穴不的。凡穴前。有低砂彎抱作案。雖無遠朝。不妨作穴。若無近砂。雖遠朝。列奇林立。而堂局空曠。其氣不聚。斷無融結。雪心賦。外簷千重。不苦眠弓一案。祝觀物曰。數十裏外遠朝山。渺渺茫茫曠野間。近案又無堂氣散。于重清秀也是閑。

§上濁下清富而無禮。頭清足濁貴而多淫。砂側人邪。砂正人端。如響斯應。砂肥人富。砂清人貴。如類相求。

玉尺經。砂如員淨。應孕忠貞。勢或欹斜。必生淫亂。地與人符。氣通物應。

§如葫蘆形則生術士。如香爐樣則生道流。

雪心賦。葫蘆山現。術士醫流。黃囊經。穴前堆如案、如台。此是香爐山出現。定出師、巫、僧、道材。

§如癩則人患疙頭。如蛙則人患氣頸。

披肝露膽經。形似蝦蟆人氣頸。

§如枷之折。無所逃乎官刑。如杓之連。其何免乎塚福。

一山兩腳重迭。有似枷狀。穴前見之。主犯罪囚系。若金頭木腳。如木杓之形。三五相連。主長病孤寡。雪心賦。木杓形連。瘟皇孤寡。按：亞婆砂法雲。面前一山如覆杓。羅衣重重著。若然穴柄向墳來。接盡世間財。是。又以杓山爲吉也。豈二三相連乃爲凶乎。附此以備一說。



和



§破頭則生不測之禍。刺面則犯莫追之刑。

雪心賦。忽覩山裂者。橫事必生。又曰。朱雀切忌破頭。地學。朝山面上石塊破碎如刺字。然謂之刺面。

面刺



§合掌則為呪詛之媒。探頭則有穿窬之盜。

二山相合如掌。出人行事越理。令人呪詛。山外有小山斜露。謂之探頭。主出盜賊。雪心賦。探頭側面。代有穿窬。更有後山窺垣。謂之暗探頭。若系祖山在穴後。若窺探之狀。謂之內探頭。俱主凶。玷蓋穴之前後左右。總不宜有山窺探。有之。非奸即盜也。

掌合



頭探



§斷頭拋首凶何如之。瞠目皺眉憂方大矣。

前砂如人形。下有小阜斷而不屬。謂之斷頭。或斜見拋離。謂之拋頭。穴上見此。主遭刑戮。然。必脫離無脈線。後有血痕洪路。始是。不得妄以拜朝為斷頭也。前山起而開目瞠。然若失。或有痕路橫生。如皺眉之狀。主困厄相尋。長愁不醒。

頭斷



首拋



目瞳



眉欹



§貴人面側則奸雄可嫌。朱雀口開則萋菲可畏。

貴人。作朝貴格也。若側面。則情不屬。非穴矣。果龍真穴的。主出奸雄。朱雀即朝山。司口舌。如開口向穴。主有口舌之事。

§結鶉則多婁士。提筐則多乞人。

結鶉者。山破碎。如鶉衣百結也。提筐者。山如乞人提筐之狀也。披肝露膽經。百結鶉衣徹骨貧。雪心賦。或遇提筐之山。定生乞丐。

結百衣鶉



筐提



§珥筆者。詞訟之師。書筆者。丹青之客。

筆山。頭分兩尖。邊高邊低。欹斜尖削。如鼻鐮一般。謂之珥筆。主出訟師。尖秀欹斜。而開叉。兩尖相等。不邊高邊低者。謂之畫筆。主出畫工。人謂之罵天筆。主秀才不第。劉白頭雲。文筆開叉又帶歪。十遭赴舉九空回。

筆珎



筆畫



§法師筆見。則役鬼驅神。和尚筆生。則恭禪學佛。

法師筆者。大峰之上。連開數岐。較罵天筆又岐尤多。主法師顯應。驅役鬼神。和尚筆者。尖峰之旁。有駝背之形。上格龍。主出高僧。

筆師法



筆尚和



§抱肩開腳。則幃薄不修。掀裙獻花。則閨窻不謹。

雪心賦。男女淫奔。案外抱頭山現。披肝露膽經。露體獻花真是醜。蛾眉粉黛賣。朱顏又曰。開腳掀裙女犯奸。

肩抱



裙皺



花紋



§惡峰斜瞰。則劫殺無成。大山正朝。則仇讎當棄。

四勢和平。獨一山出惡。相高猛瞰穴。謂之劫殺。黃囊經。次看劫山何處起。劫山照處全無地。時師漫說有真龍。下了子孫災禍至。地學。如盔形。主充軍。如惡鬼。主發瘟。如強盜。遭殺焚。如判官。覆案頻。如老婦。苦伶有。如老翁。孤獨、貧醉、道士、游腳僧、被草衣、或懸鶉！、僧道、丐。皆劫星。如美女。如貴人。頗菁蔥。亦和平。善消納。存乎人。朝山粗大。其勢相逼。謂之仇讎殺。若切近者。謂之壓穴殺。當避而棄之。誤穴則召凶也。或曰。賦雲。顧祖不嫌高。兒子孫顧其祖宗。雖高大。何嫌乎。然。亦須祀宗。開面向我。喜色顧我。若盛怒相加。不可當也。0 更有亂峰亂腳為刺射殺。橙槍陣戟為叢兵殺。橫行瞥見為側面殺。皆不可對此作穴。

§前山出刃。受創已深。後山擲槍。為禍更烈。

前山出尖。如刀、如槍。或飛砂如箭。謂之明殺。亦曰。刺面殺。有一於此。必主兵亡。穴後被槍、被刀、被箭。謂之暗殺。其禍更酷。

殺明



殺暗



§砂形不雅。固爲主之深殃。主體不尊。亦忌。砂之太美。防陰陽之無別。嫌主客之不明。同情者。勿拋。爭主者。無穴。

主賓不明。陰陽無別。謂之主客同情。亦曰爭龍筭主。葬書。參形雜勢。主客同情。所不葬也。範越鳳曰。千山萬水難形狀。元有來龍爲主將。前峰磊落盡拱揖。端然一穴龍頭上。忽然破碎無定形。爭龍爭主休尋訪。0 又。兩山同出。亦謂之爭主。管氏指蒙。並頭之住。謂之爭主。岐頭之住。謂之分途。

§必東南之相稱。斯情意之交孚。

雪心賦。賓主。盡東南之美。發微論。地理與人事不遠。人之性情不一。而向背之道可見。其向我者。必有周旋相與之意。其背我者。必有顯棄不顧之情。雖暫焉矯飾。而真態自不可掩。凡相對如君臣相戀。如夫婦相親相愛。如兄弟骨肉。此皆向我之情也。凡相視如仇敵。相拋如路人。相忌相疾如仇讎。此皆背我之情也。觀形貌者。得其僞。觀性情者。得其真。地學。案山必有一點靈光與穴對照。所謂東岸月生西岸白。上方雲起下方陰。又曰。朝山不必正對。惟此正案一點靈光相對、相照、相射、相迎。若差分一毫。葬必不驗。

§所喜者？方正尖員。所惡者。崎嶇古怪。秀色必是遠佛醜形必是近山。狀若懷胎。則罡飽帶！煞。勢如展翅。則翔舞多情。

凡穴上所見。最喜滿目皆陽。前砂開面生凹。此陽氣也。穴必真確。若有一山罡飽。如婦人懷胎之狀。便是陰煞穴。必不確。葉九升。辨穴之花假。謂前山罡飽如懷胎。是也。凡朝山、案山。最喜兩角掬抱向穴。如鳥之兩翼開展。於穴有倩。葬書所謂。朱雀翔舞。是也。若反背走風！。於穴無情。則不翔舞矣。葬書所謂。朱雀不舞者。騰去。是也。

§隱隱半藏。是爲小人之態。昭昭特出。是爲君子之風。

凡前砂。亭亭特出。堂堂正正。昭昭可見。謂之露忠獻赤。其心事。彼此皆知。此君子之象也。主生人忠正。若藏身露爪。探頭隱體。及閃跡拋蹤。半藏半露。此小人之象也。主生人險邪。王尺經。只喜愛幸於昭昭。大忌藏好於隱隱。又曰。閃跡拋蹤。必是險邪之輩。

§或輕微而視之若無。或瑣碎而逐之不去。必招鬼崇。斷主人邵。

輕微細小。似山非山。或土堆。或沙堆。望之若無。逐之不去。此等砂法。主盜賊作禍。鬼崇爲妖。妻謀夫。奴謀主。婦女淫亂。乘夫無所不至。玉尺經。輕微瑣碎。似山非山。或羅列於四旁。或星散於左右。瞻之在前。視之而不見。顧焉在後。逐之而不去。隨形

步影。非穿窬。則鬼祟。爲妖摸背捱肩。非私淫。則奸奴謀主。

§筆砂。宜遠。宜偏。正而且近。則召火。圭形。宜厚。宜直。斜而且削。則生奸。筆山。本火體。若正見。而切近者。主火災。火頭而拖木腳者。更不可犯。撥砂經。火秀不宜直對。招損之階。土聳高體。謂之玉圭。要頂平、身直、厚重。而不欹斜。挺然清秀。上格龍。主出崇儒、碩輔。若斜削。則不合格。主出奸邪之人。



§砂之美惡甚多。難以殫述。氣之鹹召則一。可以類推。

砂之爲美。爲惡。千態萬狀。在高人心巧目明隨意喝形。觸類而通之。非筆墨所能盡也。泄天機。砂形傳變原不一。皆由九變出。在人心巧與目明。任意立名稱。假如員墩墨斗樣。更斷爲木匠。又如乎地見葫蘆。便作大醫呼。若有錘鉗砧。不列兒孫必打鐵。若逢山腳似排符。世代必爲巫。此皆出在沙圖外。請君以意會。消砂活法只如斯。解此是名師。又。撥砂經雲。案上拋刀人習屠。案下人辦廚。面前若兒有花木。鐵緒刷馬出。法場之砂如人伏。外死無人哭。自縊之山！剪刀交。或在房字帛。牢獄之白似牆圍。低老在中是。高山破碎石頭起。歲歲遭瘟鬼。面前赤白山朝應。妻主多崩病。山似備兒出塚旁。定是虎相傷。大石岩崖茅裏出。六畜虎狼吃。若見虎山隔水過。血財常被破。死蛇、死鱔荷墳前。懶惰少營生。凡如此類甚多。不能詳載。大約在人會其形似。以斷禍福。感召之理。有如此也。

卷六

水法

§夫龍者。水之君。有龍。則水可論。氣者。水之母。有水。則氣可征。

地理。以龍爲主。必有真龍。乃論水之貴賤。故曰龍者水之君也。泄天機。辨水須把龍爲主。貴賤龍中取。貴水若還遇貴龍。下後出三公。龍賤水貴反不吉。決定破家室。水賤龍貴不爲全。禍福兩相兼。水賤龍賤不足取。絕人荒基址。氣者水之母。水者氣之子。必有水。而後氣之聚散。乃可征也。狐首經。土爲氣體。氣爲水母。玉彈子。水者氣之子。有氣斯有水。水聚氣聚。水散氣散。

§其來也。以送龍行。其合也。以界龍止。其來也。有短長之異。其合也。有大小之分。觀水源之短長。而龍之遠近可曉。觀水勢之大小。而龍之枝幹可明。大抵水走而飛。則

生氣已散。水融而聚。而內氣斯完。故得水爲先。藏風爲次。

葬書。風水之法。得水爲上。藏風次之。

§去水爲死。來水爲生。來宜之元。去宜屈曲。

經雲。若問大地。須求織女玉梭。雪心賦。一歲九遷。定是水流九曲。又曰。九曲來明堂。當朝宰相。又曰。曲水來朝。不論大澗小澗。黑囊經。水要有彎曲。彎曲大發福。

§直來即是殺氣。直去即是敗祥。

秘要。直入如槍。立見災殃。挺出如箭。災殃立見。黃囊經。去水直。最堪傷。堂水傾瀉。響琅琅。真氣盡從流水去。主人喪禍似驅羊。更有少亡並產死。退官失職賣田座。來水直。亦非祥。刺脅傷心。不可當。東西折斷風來往。斬頭徒配起刑傷。更有離鄉並死絕。投河自縊暗身亡。尋龍經。來去水如槍。即便見災殃。雪心賦。蕩然直去無關攔。必主逃移並敗絕。

§貴雖來而不來。喜欲去而不去。

葬書法。每一折。潛而後泄。洋洋悠悠。顧我欲留。其來無源。其去無流。

§無來則有涸患。無去則有濫憂。

水汙積無流處。金函賦。八路水法謂之。潛主淫欲。

§逆水之龍固奇尤貴。轡頭之高大。順水之穴無取。卻喜砂腳之交纏。

雪心賦。求吾所大欲。無非逆水之龍。逆水之龍固貴矣。然。逆水來朝。必穴星高大。有餘氣。或有砂遮攔。始不爲水所欺。入式歌。第一莫下去水地。立見退家計。順水之穴固無取矣。然。順水而有砂腳交固。或山勢關截者。亦吉。疑龍經所謂。也有幹龍夾兩水。更不回身直爲地。只爲兩護必不同。定有纏關交結秘。雪心賦所謂。元辰水當心直出。未可言凶。外面山轉首。橫攔得之。反吉。皆是也。

§朝水旺而本身微。夭折可畏。小水去而大勢順。敗絕何疑。

捉脈賦。當面朝人子息孤寒。泄天機。欺是洋潮勢太雄。穴小最爲凶。是皆言朝水旺而身微也。若去水局。小水雖去。大勢則逆。猶可取裁。若小水既去。大勢又順。決無融結。斷主敗絕

§朝水之地。穴必高。高則不嫌水通。去水之地。穴必下。下則不見水流。

凡朝水局。必作仰高。憑高之穴。方能勝水。去水局。必作地穴。若穴高。則見水流。斷主退敗。

§外水來朝。切忌內水之牽去。內水既出。尤喜外水之橫攔。

凡水特朝。必有蓋砂遮攔。若直入堂。牽引內水而去。則內氣已泄。反爲不吉。雪心賦。特水來朝。不許內堂之洩氣。凡配龍之水出口。又得外水攔截。則其氣愈聚。雪心賦。水外水橫攔。弓員弩滿。斷法。內城流水外城攔。此地名爲進寶山。又。囊金雲。穴前流去者。謂之內水有出無入。所貴屈曲轉折出。與外水相逆。

§後發初凶。必是順流之宅。朝貧暮富。必是洋潮之鄉。

去水之地古人多不取。穴雖美亦主初年退敗。必行至山腳交關之處始發。惟穴前緊夾不見水去。或平坦不見水流。初年亦利。若潮水則發福最速。訣雲。逆砂一尺可致富。潮水一勾能救貧。又曰。大水洋洋對面潮。當代出官僚。撥砂經。潮水福快是已生之人。致財而受福也。元辰元氣止於前。湔而不耗。外水之潤氣又長大而凝聚。則山氣常潤。力量自裕。枯骨乘之。靈異立效

§吉地畏潮。下地喜潮。更有區別。大潮斜受。小潮高受。尤宜消詳。

撥砂經。吉地畏潮。如人之飲食過度。而反傷也。下地喜潮。如人之饑渴。切身而欲飲也。潮在有情。不在遠大。水貴停滯。不貴傾來。又曰。當面來潮之水有殺。當避。若直至穴前。更無支持。立見退敗。所以潮小高受。潮大斜受。古謂之讓潮。

§所以田潮勝於海潮。順水不如逆水。

董氏曰。不仲。不割。無穿、射。惟有田潮。勝海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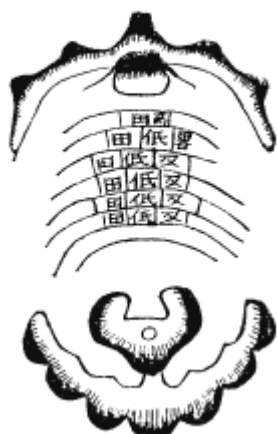
§逆結者。水合於後。順結者。水合於前。左來者。水合右隅。右來者。水合左畔。前合不如旁合爲貴。旁合不如後合更優。

前合者。乃順水局。多不得水。旁合者。水橫過穴前。亦未必汪洋入口。至於後合。則翻身張潮。而隨龍之水。無不入口矣。故日前合襟易得。後合襟難求。

§倉板水臨致富有術。祿儲水見巨富已征。

倉板水者。穴前之田逐層低向穴。如倉之板也。亦同禦街水。主貴。有貲財。富冠鄉郡。祿儲水者。水之融注。如祿之儲積也。或穴前。或穴後。或穴之左右。或水口間。但有深潏融聚之潭湖、池塘。皆是。以深大不竭爲美。主食厚祿。儲積巨萬。

水板倉



§入口則發不需時。漩堂則久而勿替。

龍虎兩掬之內。謂之內堂。只有去水。無來水。此定理也。人口水者。乃水上中堂。而有攔收逆砂也。若水遠來。將到中明堂。卻又跳撇而去。謂不到堂。水到堂。而無下關收水。謂不入口。總爲無益。故水以到堂入口爲貴。其水大小不必拘也。游堂水者。即回流水也。必有深潭。又有石攔砥。始漩轉回環。有去而複回之意。此水極吉。然。亦只在蓋砂之外。中堂之中。內堂不能有此也。0 按水貴入口。固也。而又忌灌口。灌口者。逆水作穴。無近砂抵攔。潮水口灌入口間。則氣逆難消。主出人瘡癰。

水口入



水堂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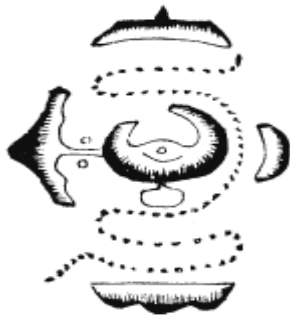
§衛身。則受福也厚。拱背。則發祥也長。

衛身水者。龍脈奇異。忽於湖水之中。突起墩阜結穴。穴之前後左右。皆汪洋巨浸。既澄靜不流。又無沖刑之勢。悲切之聲。故爲最吉。訣雲。孤月沉江。江豚拜浪。蓮花出水。得水爲上。富冠川郡。貴爲卿相。拱背水者。乃水繞穴後。即水纏元武也。主富貴綿遠。蓋水能聚龍之氣。故爾。雪心賦。發福久長。定是水纏元武。

水身衛



水背拱



§水破天心則凶。水聚天心則吉。

穴前明堂中正處。謂之天心。宜平坦潔淨。若有水穿堂徑過。或橫。或直。或斜。或亂。皆破局。謂之水破天心。水既穿破。氣必不聚。主財散人微。若有水深瀦融聚。謂之水

聚天心。主巨富顯貴。雪心賦。爲人無嗣。只因水破天心。又曰。水聚天心。孰不知其富貴。吳氏曰。一潭深水注穴前。不見來源與去源。巨萬貲財無足羨。貴人朝堂代有傳。0 二徐人子須知。又有聚面水。乃四水聚於穴前也。又有融瀦水。乃深水注聚不流。莫知其去來也。皆同水聚天心論。故不重贅。0 按：來水直破天心。即同沖心水。去水直破天心。即同牽鼻水。橫水破天心。即同木星水城。斜水破天心。即同斜撇水。亂水破天心。即同刑殺水。圖俱詳後。

水聚天心



§平緩悠揚者吉。陡跌湍急者凶。

水法最喜平緩。切忌急流。急而直。則立見退敗。急而曲。亦驟發驟衰。楊氏曰。山水不論吉凶方。吉在凶方也富強。急流斜側山尖射。雖居吉地也消亡。雪心賦。流神峻急雖屈曲。而驟發驟衰。又曰。水急山粗者。多是神壇。又曰。水加急勢。登穴不見者。禍遲。又曰。山峻石粗流水急。豈有真龍。

§星流雷奔者凶。弓抱帶繞者吉。

錦囊經。水狂則怒。至寶經。水如掣雷。盜賊立見。黑囊經。水好形如眠弓。至寶經。水如眠弓。富貴豐隆。水如玉帶。登科發解。

§澄清恬馥者吉。黃濁臭穢者凶。

披肝露膽經。澄清出人多聰俊。污濁生子皆愚鈍。明堂經。流膿出泉腐臭成漿。牛泅豬潯汙！穢溷黃。主瘟。召疫。家道不昌、癰疽、痔漏、子孫少亡。

§聲如人泣者凶。聲如樂奏者吉。

葬書。朱雀忌夫湍急。謂之悲泣。雪心賦。嘗聞水泣者。喪禍頻見。又曰。其或聲響如環佩。進祿進財。若然滴漏注銅壺。守州守郡。冬冬洞洞。響而亮者。爲貴。淒淒切切。悲而泣者。爲災。玉髓經。別有一般名磬鼓。冬冬洞洞如播鼓。0 又有水入田窟。或入石竅。滴瀝有聲。謂之鳴珂水。亦吉。

§然有聲不如無聲之勢靜。明拱不如暗拱之氣完。

水有聲。其勢必流。不加無聲者之平靜爲美。水明拱。猶恐帶煞。或到堂引泄內氣。不如有砂。並低案遮攔。於外暗拱更爲完固。雪心賦。有聲不如無聲。明拱不如暗拱。又曰。山秀水響者。終是絕穴。玉髓經。水有險。故灘瀨響。或似雷霆。敲鼓樣。此水入穴多不寧。安居須要去來平。* 000000 龍無朝水。只看朝山。爲近侍。朝水案外暗迴圈。此穴亦非中下地。

§若夫劫背淋頭俱是水忌。蕩胸穿臂總爲穴憂。

橫結之穴。後無樂山。而水劫背後。謂之劫背水。穴上無脈界。水流入穴內。謂之淋頭水。俱主人丁不旺。馴致絕嗣。撥砂經。背後水淋頭。黃腫絕根苗。水勢浩蕩洶湧。穴

不能勝。謂之蕩胸水。龍虎上。被水穿斷。謂之穿臂水。主痼疾、長痢、孤寡、自縊。○有以蕩胸水為吉水者。水無遮攔。直來蕩胸。則穴不能受。安得吉也。○按：道法雙譚雲。水以聚為貴。若聚而太大。則蕩胸。而內氣不收。必至敗絕。故汪洋巨浸。宜處外堂。以穴中不見為美。則蕩胸之不為吉。水可知矣。



§直撞謂之沖心。斜刺謂之射脅。

急流當面。直撞入懷。謂之沖心水。或橫。或斜。射左右兩脅。謂之射脅水。皆凶。披肝露膽經。急為急流財不聚。直來直射損人丁。左射。長房必遭殃。右射。三子受恚惶。若然水從中心射。中子之房禍莫當。



§照穴謂之瀑面。包穴謂之裏頭。

本穴地勢低。水高於穴。水光照穴。謂之瀑面水。主人丁不旺。落水身亡。若後有高山托樂。則不忌。穴無餘氣。水周回裏頭。謂之裏頭水。主瘟疫、貧寒、孤弱、不振。訣雲。裏頭城裏莫地墳。劫卻東西便動瘟。○按：無手腳。謂之裏頭。水劫氣無餘。砂裏

氣不出固宜悶絕。若有手腳。則謂之纏身水。主人興財旺。非裏頭之謂也。

水面瀑



水頭裏



§穴旁泉發爲漏腮。穴前水泊爲割腳。

穴之兩旁。或一邊。開發泉竇。清冷長流。謂之漏腮水。此乃漏氣之龍。全無融結。誤葬。主家業退落。男女痔漏。此與真應水不同。蓋真應水澄潔不流。甘美而不冷冽。爲異耳。穴無餘氣。水來扣腳。謂之割腳水。主貧寒、孤苦。立腳不住。久而絕滅。雪心賦。有子出家。定是水沖城腳。玉髓經。水城橫來直割腳。人壽不長家易削。訣雲。兩邊水割腳。家敗人消索。若上聚仰高之穴。則不忌。

水腮漏



水脚割



§方到穴前而折去。謂之反身。若從穴下而直流。謂之牽鼻。

水到穴前即反去。謂之反身水。亦曰。反跳水。主傾敗如洗。流離乞丐。漸至絕滅。雪心賦。水纔過穴而反跳。一文不值。至寶經。水若一反。賣盡田產。元辰水直出。或斜出。一往無攔。謂之牽鼻水。主退田敗產。少亡孤寡不振。訣雲。穴前水流。牽動土牛。至寶經。土牛一動。其地無用。

水身反



水鼻牽



§兩水合流爲交劍。逐層低去爲捲簾。

交劍水者。穴前二水相交也。凡龍大盡。必有交劍之水以界絕之。此處脈盡氣絕。不可求地。疑龍經所謂。穴前二水來交會。二水相交穴受風。是也。若對面二水來交。亦凶。捲簾水者。穴前水一步低。一步傾跌而去也。向前低去者。謂之堂卷。向左低去者。謂之左捲簾。向右低去者。謂之右捲簾。主孤寡。招人入舍。漸至絕滅。雪心賦。捲簾水現。入舍填房。

水劍交



水簾捲



§斜撇則與穴無情。分流則其龍未止。

水不到堂。斜撇而去。謂之斜撇水。或逆來斜去。或順來斜去。皆與穴無情。故凶。雪心賦。登山見一水之斜流。退官失職。穴前八字分流。謂之分流水。水既分流。龍必未住。其無結作可知。雪心賦。所謂兒孫忤逆。面前八字水流。是也。惟騎龍穴不同此論。

水漏斜



水流分



§一水陷而槽直。則傾敗堪憂。亂流合而砂尖。則刑殺可畏。

凡穴前。手足回合之水。總是幹流。若是真龍。合處自然肥滿。水必平漫而去。謂之陽流。若流成溝道。是為陰流。謂之漏槽水。必是褶水。斷非真穴。不拘有水無水。主傾敗。少亡。撥砂經。所謂明堂加車槽。殺人不用刀。金函賦。所謂明堂似茶槽。退盡沒分毫。明堂如竹棍。家貧沒雞犬。是也。然。亦有真龍結釵鉗穴。與漏槽相似。其下卻有氈唇可證。不可以漏槽論。穴前亂水交流。有一水必有一砂。水送砂尖。或當面直射。或順水斜飛。皆謂之刑殺水。輕則敗產。離鄉。重則殺戮。軍配陣亡。惡死。

水槽漏



水殺刑



§伏流之城未可言龍。漏水之區未可作穴。

有等水流地下。或穿入洞洪謂之伏流。若大收大聚。水流歸壑。必無龍行。其上之理。其土特連。砂未斷。未可以為龍也。有等明堂。並不貯水。但見傾入洞壑中。不知焉往。或不見洞壑。但見幹塘、幹池。謂之滲池。亦曰漏塘。切不可於此作穴。誤穴。能令富者速貧。貧者永不發。蓋暗耗明消。無所蓄積。故也。○一說漏塘之底。如可施人力築之。合可積水。亦吉。惟沙底者。水為沙食。人力莫施。真無用之地也。

§供絡多則減福。清濁合則生淫。

地學。大地主。千養人。故水供人食。水給人蔭。其大用也。然。既向之作穴。取之蔭

龍。則此泉。此池。秀種於穴。若不喧不竭。供給何傷。第恐以區區一泉。萬家取供。區區一池。千頃取蔭。其不耗竭者。幾希水竭。則福力亦竭矣。故當前池水。歲一耗竭。是墓、是宅。事業平常。又曰。有兩水大會於前。一清一濁。此最不宜。生淫。生亂。雖有結作。棄之可也。

§水毒必系惡龍。天陷斷非吉壤。

地學。啞水飲之啞。瘡水飲之脹。蠱泉飲之蠱。狂泉飲之妄。水有此毒。山必毒。龍不須蔔葬。又曰。穴前一池。渾是爛泥。葑蘋所積。穢惡所爲。對此無景。令人心悲。安墳立宅。無福有虧。大堂天陷。低不爲池。高不爲田。淺不容涉。深不容船。斷是水尾。穴何取焉。又曰。高山旱池。亦名天陷。謂龍氣陷沒。與天池旺氣異也。田中深坑沒牛、陷人。亦名天陷。當穴有此。非蔭泉。又非秀氣。不吉也。若木系泉池。爲人所湮。瀘而清之。即發福矣。

§山大水小。則山勝水。山小水大。則水勝山。水勝則曠而不收。山勝則逼而不僅。必山水之！相稱。斯陰陽之交孚。

山爲陰。水爲陽。必相稱。陰陽乃交孚。而無偏勝之虞。雪心賦。所謂山稱水。水稱山。不宜偏勝。是也。然。賦又雲。山大水小者。要堂局之寬平。水大山小者。貴祖宗之高厚。蓋堂局寬平。則水雖小。而氣自舒展。祖宗高厚。則山雖小。而子弱母強。不畏人欺也。

§穴下水高。其水明壓。穴高水下。其水暗耗。

穴低水高。即上所謂瀑面水也。穴高水低。流從腳下而去。並不入口。謂之暗耗水。經雲。水從腳下低低去。無錢。空自逞風流。

§來短去長。則力量已薄。來長去短。則關鎖無多。

雪心賦。更嫌來短去長。吳公口訣。來短去長。無大力量。

§然水口猶有幸藏。而源頭不須蹤跡。

凡水發源之處。山桓氣短。必無融結。雪心賦。苦是窮源僻塢。豈有真龍。吳氏曰。源頭地水尾山。時師到此不須談。然。大水口之間。多有真龍翻身逆轉。當眾水洋潮而結大地。黃囊經所謂。顧祖回龍居水尾。山水一齊至。趨捐來朝氣象尊。富貴保千春。是也。不可概以水尾而秉之。術家謂之幸藏者。言真龍詭秘。僥倖而藏蹤也。

§嘉泉爲旺氣之應。必有奇靈。冷泉爲陰氣之征。斷無融結。

嘉泉者。龍氣旺盛。既結穴。後秀氣不盡。溢發爲泉。應我真穴。謂之真應水。亦曰靈泉。張子微所謂。龍氣之旺。迸裂不禁。是也。亦謂之龍漏穴。不拘大小。但要澄清。甘美。春夏不溢。秋冬不竭。瀦而不流。靜而無聲者。爲是。有此。則大貴之地也。冷泉者。清流冷冽。乃受極陰之氣。斷無融結。

§紅泉則氣鍾於礪。沸泉則氣鍾於礪。

有金銀礪。則有紅泉。有硫礪。則有湯泉。氣有所鍾。不結地也。

§黃泉爲氣之虛耗。漿來爲氣之萎弱。龍湫者。鬼魅之宅。布瀑者。仙釋之鄉。

漿泉者。冷漿泉也。其味淡。其色渾。其氣腥。亦曰泥水泉。不可灌溉。清不能澄。濁不能混。得兩則盈。雨霽則涸。是乃龍氣委弱。地脈疏漏。最爲不吉。龍湫者。孕育蛟龍之窟也。此泉多在大山亢陰之處。爲鬼魅之窟。不可求穴。瀑布者。山岩流泉飛奔。石壁之下。如擲布帛之狀也。穴前見之。或如孝簾。或如垂淚。或如白刃。或有聲如轟雷、槌鼓。如哭泣、悲訴。皆爲不吉。其有幽奇。岩洞飛瀑。如珍珠簾者。亦只主仙釋清高。不可以求穴也。

§泉欲止而不流。流則氣散。泉欲盈而不竭。竭則精枯。

雪心賦。源泉混混。出明堂。氣隨飄散。

A 雖多來名。總屬水法。他如去水之處爲地戶。戶欲其關。來水之處爲天門。門欲其啓。

不論穴之左右。只水來一邊。謂之天門。水去一邊。謂之地戶。天門要開暢、寬闊。山明水秀。地戶要高嶂。緊密。閉塞。重迭。若天門閉塞。地戶寬闊。是山水不交會。決無結作。錦囊經。天門必開山水其來。地戶必閉。山水其回。雪心賦。所喜者五戶閉藏。所愛者三門開闊。垣局雖貴。三門逼窄。不須觀形。穴雖奇。五戶不關。何足取。

§水城必彎。而抱反背者。凶。水口必固。而收直蕩者。敗。

水城者。穴前。或江。或河。或溪。或溝。所以界內水不出外。水不入者也。貴彎環抱。穴忌反背無情。入式歌。明堂本與水城異。浪說原非是。水城雖在明堂中。形狀不相同。溪港坑溝是城水。喝形須用此。平洋須看落壟田。無則不須言。雪心賦。撞城者。破家蕩業。背城者。掬性強心。水口即上所謂地戶也。須緊固收氣。若蕩然直止。如人身泄瀉。元氣必傷。如人家門戶不關。又安能成家道哉。捉脈賦。水口無關。漫說當年富貴。天外有鑰。乃知積代豪雄。

§水城亦依星而論。水口以成形為優。

水城之形不一。古人以五星配之。最為精當。金城彎環。水城屈曲。皆吉。土城平正。吉凶相半。火城尖射。木城直急。皆凶。玉髓經。抱墳宛轉是金城。木似牽牛鼻上繩。火類倒書人字樣。水星屈曲之元形。土星平正多澄注。更分清濁論聲音。人子須知。抱身彎曲號金城。員轉渾如繞帶形。不但顯榮及富盛。滿門和氣世康寧。峻急直流號木城。勢加沖射最無情。軍賊流離及少死。貧窮困頓受伶有。屈曲之元號水城。盤桓顧穴似多情。貴人朝堂官極品。更誇奕世有聲名。破碎尖斜號火城。或如交劍急流爭。更聞湍激聲澎湃。不須此處覓佳城。方正橫平號土城。有凶有吉最詳明。悠揚深瀦斯為美。爭流響峻禍非輕。又曰。五星城水背皆凶。乃為反拘捲簾同。縱饒龍穴砂皆美。終主兒孫徹骨窮。水口之砂以成形為貴。或兩邊相結如犬牙交錯。如群鵝相鑽。或水中異石。如印、笏、禽、獸。如魚、筍、龜、蛇。或左右高山對峙。如獅、象、旗、鼓。如倉、困、日、月。皆成形也。更有異石帶頭、帶尾。逆水入朝。其中必有大貴之地。

城水星火



城水星金



城水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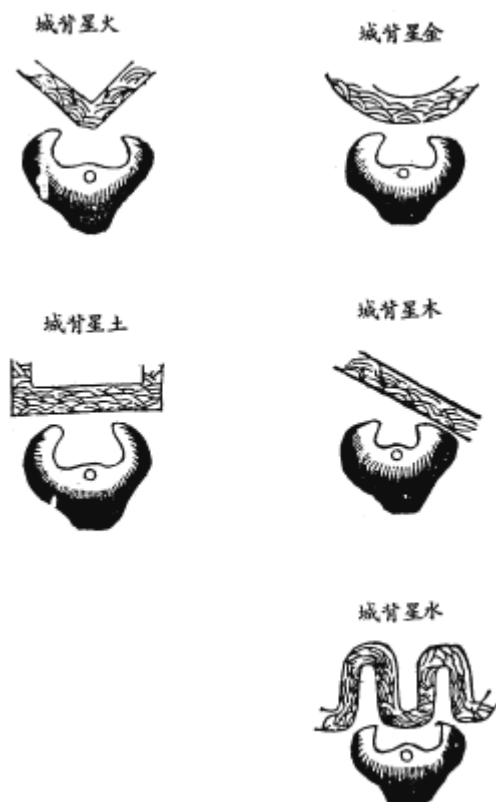


城水星木



城水星水





§大水口則兼程非遙。小水口則貼身不遠。

水口有小大之分。大水口或數十裏。或百餘裏。雖兼程不爲遠。若小水口。則近在貼身之間。如龍虎指頭。羅城角下。皆是也。

§固人山之先著實。卜宅之要機。觀口間之收與不收。如腹內之結與不結。如釜之口則其中無奇。如葫之喉則其中有物。

雪心賦。入山尋水口。疑龍經。要尋大地。尋關局。關局大小。水口山。又曰。到此先看水口山。水口交牙內局寬。便就寬容平處覓。左右周圍無空閒。斷然有穴在此處。更看朝水與朝山。入式歌。入鄉先須觀水口。留心莫亂走兩山相對似葫喉。真龍在裏頭。

§奇異則蘊非常之火。尋常亦潛小結之龍。

水口形狀古怪。奇峰高聳。則中有大穴。若但交截。平伏無奇。則小穴而已。

§橫土爲小局之關攔。塞州乃盛氣之發越。

局雖小。水口有橫土攔截。亦能致貴。若有州橫截。謂之塞州。力量愈兀。撥砂經。塞州之力最重。由其局內局外佈設縝密。無少遺憾。而氣之盛。大發。子持滿之餘。方有此州也。主體尊重。則州形遠大。主體柔弱。則州形卑小。高起而穎異者。曰天柱。橫截而箕踞者。曰地梁。砂石攢形曰逆鱗。泥汙雜體曰臭銅。

§捍門。華表。皆至貴之砂。佈陣。屯兵。俱八式之格。

一峰獨聳爲華表。兩山夾持爲捍門。眾峰排列如佈陣、屯兵。皆水口之貴砂也。撥砂經。要識人塚風水牢。水口捍門高。

§羅星突兀中停輿區。北辰嵯峨內藏禁地。

羅星者。水口有墩阜特起。當於門戶之間。四面水繞。或臨田枕水者。是也。石者爲上。土者次之。要居羅城之外。撼龍經。羅星生在城門間。時師喚作水口山。欲識羅星真妙訣。一邊枕水一邊田。田中有骨脈相連。或爲頑石焦土間。貪巨羅星方與尖。輔弼武曲員扁眠。祿存廉貞多破碎。破軍尖破最爲害。只有尖員方偏星。此是羅星得正形。又曰。羅星要在羅城外。若是羅星不居內。居內名爲抱養保。又爲患眼墮胎山。羅星若生羅城

口。城口皆爲玉筍班。北辰者。水口間。巉岩石山。聳身數仞。形狀怪異。于中流挺然朝入者。是也。亦謂之尊星。太華經。百丈石山高聳起。此名大獸北辰星。獸星北辰關水口。必生皇王鎮國人。楊氏禁星論。筠松禁星。禁何星。餘星不禁。禁北辰。至尊之星所當禁。恐君洩漏損君身。蓋水曰北辰極貴。上者爲禁穴之應。不許過問。中者主王侯、宰輔。爲國柱。石斬砍自由。非尋常小貴之地也。0 附。道法雙譚。兩山對峙如旗、鼓。加日月、捍門、華表。北辰爲都會禁地。如獅、象、臥虎。出王侯公卿之尊。如金印、羅星。出翰苑。清高魁元之地。如龜、鶴、龍、蛇者。爲神仙、佛道之宮。

§真龍秀氣於此乎。關收造物真機於此乎。流露尤喜回顧。順奔則無情。更貴疊關。單鎖則少。

水口之砂。須察其情意何如。若大情順水直奔。無回頭。內顧之意亦不足取。更須看其層次何如。若只一層。主一發即衰。入式歌。水口一山如虎臥。回頭不許眾山過。高昂截斷水難流。此物名爲神仙座。雪心賦。水口關攔不重迭。而易興易敗。坤鑒歌。水口不嫌關鎖密。千重萬疊總奇關。羅城鐵陣並華表。寶殿龍樓總是強。太華經。城門一高一重。代代兒孫不解窮。又曰。水口一重低一重。不生奇石定貧窮。縱饒父好兒須敗。一代風光便見凶。

§結作愈大。關截愈多。

撼龍經。尋龍千萬看纏山。一重纏是一重關。關門若有千重鎖。定有王侯居此間。

§相之有方。識之有體。但見手足頭面。便非真形。如是醜陋凶頑。斯爲上相。

水口之山。必不開。而不生手腳枝葉。嵯峨古怪。望之可畏。都是醜陋。成惡星辰。把截方爲真。水口砂如大貴。人必是武夫。悍卒披堅。執銳把守關隘。撼龍經。莫道祿存無好處。大爲將相公侯門。又曰。祿存無祿只爲關。破軍不破只爲攔。關闡之山作水口。必有羅星在水間。披肝露膽經。水口四凶。星出面。天戈砥柱。北辰同。合此乃爲大會局。王侯卿相出其中。

§有意收水者小局。如小家之規模。無意收水者大開。乃大方之氣概。

水口。四凶屹立。並無枝腳落河。此意在收局。不在收水。如大方家。氣象闊大。此是大關局。其中必結大地。如枝腳落河。其意全在收水。如小塚子。規模狹隘。此是小關局。其中必結小地。

§下有蛟龍之窟。其潛必深。上有鬼神之宮。其鎮愈中。

凡水口有深湖、蛟潭、鬼洞。及上有神廟、佛宇。尤佳。太華經。或湖或潭或交劍。砂州大石及貞墩。蛟潭龍窟居水口。精靈鬼洞蔭鄉村。又曰。水口深潭無五裏。定爲相國萬民欽。雪心賦。神廟宜居水口。

§如鎌鉤樣則人習穿窬。如柶杻形則地饒訟獄。對岸而鬥必多鬩牆之人。順水而飛必多離鄉之子。舞袖則蘭芍爲俗。掀裙則雲雨成風。

水口之山雖貴。醜陋凶頑。若如鎌鉤等形。則各有應驗。反爲不吉。

§翰墨之器出文。介冑之具出武。山崩橋圯曰敗之祥。石出洲生日福之兆。最關利害。切勿粗疏。

水口羅星。諸砂忽然崩裂。或塞洲被水冲刷。或橋木神廟冲損毀伐。則此方凶收立應。如有奇石高洲。忽然露出。則此方富貴驟至。入式歌。忽然水口洲灘出。土薦官遷秩。若然水打破羅星。官敗舉無名。

明堂

§夫明堂者。王者之堂。向明而治。四方之國。來享所歸。惟真穴亦取向明。惟真龍亦多來享。形雖借譬。理有同符。大抵一物既真。三陽必具。

李淳風以小堂爲內陽。中堂爲中陽。外堂爲外陽。蓋堂所以瀦水。水性動。故以陽言。

凡是大穴。三陽必備。入式歌。凡是穴前坦夷處。便是明堂位。大抵明堂原有三。取用必相恭。小明堂在員暈下。立穴辨真假。龍虎內是中明堂。交會要消詳。大明堂在案山外。必要四水會。0 按：道法雙譚。以龍虎內爲內堂。龍虎外至案山爲中堂。案山外至朝山爲外堂。與廖說小異。

§內堂宜緊。外堂宜寬。

吳公秘訣。內外明堂分兩般。內宜團聚。外宜寬。二堂具備三陽足。此地當知代有官。

§外堂緊則局不開明。內堂寬則氣不闌聚。宜緊者尤防氣促。宜寬者更須局完。

內堂宜緊。須防逼窄而氣促。外堂宜寬。更須包固而局完。

§逼窄窒塞者凶。開暢舒展者吉。

明堂經。明堂方廣。可容萬馬。王侯陵寢。雄霸天下。千騎簇立。四環翕集。將相公輔。封侯傳襲。入式歌。明堂光明照萬方。寬闊始爲良。好山好水常聚面。種種皆可見。若還逼窄。豈能容。坐井面牆同寬闊。生人亦軒豁。聰明更特達。逼窄生人必蠢頑。猥衰更貪慳。

§員淨周正者吉。破碎倫側者凶。

諺雲。明堂若破碎。少亡田地退。百事皆無成。過房人入贅。入式歌。側是斜來向一邊。妻子不團圓。斜是欹從穴前過。歲歲長生禍。

§傾倒陡瀉者凶。平坦窩聚者吉。

斷訣。明堂傾倒休誇穴好。入式歌。第五生怕明堂跌。決是破家業。又曰。若是堂傾無落聚。有穴終須棄。董氏曰。明堂第一嫌傾倒。傾倒有砂隨水走。賣盡田地走外鄉。更主兒孫多壽夭。明堂經。其平如紙。或如鍋底。容數百人。公相基址。撼龍經。真氣聚處看明堂。明堂裏而要平陽。明堂裏而停瀦水。第一寬平始爲貴。

§交鎖周密者吉。直蕩曠野者凶。

撼龍經。明堂要如衣領襪。左紐右紐方爲貴。或是山腳與田壟。如此關欄真可喜。疑龍經。眾水聚處是明堂左右交牙鎖真氣。又曰。明堂惜水如惜血。堂裏避風如避賊。莫令空缺被風吹。莫使溜牙遭水劫。撼龍經。大抵明堂橫爲貴。其次之元關鎖是。蕩蕩直去不回頭。雖似禦階非吉地。入式歌。古雲堂寬容萬馬。亦忌曠而野。外欄若在渺茫間。雖闊也是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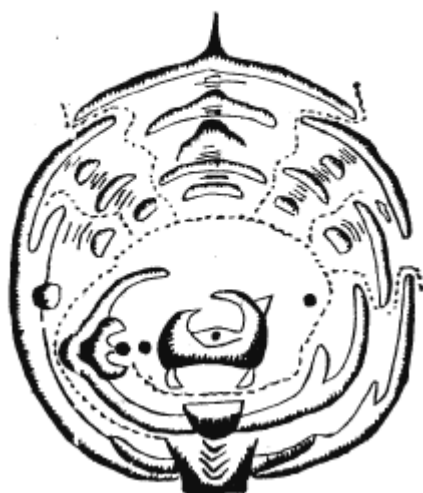
§反背外向者凶。繞抱內顧者吉。

尋龍經。明堂反向外。子息離鄉敗。楊氏曰。明堂繞曲如繞繩。繞向穴前彎內向。內向之水繞身曲。對面抱來如帶象。

§眾水畢至是謂廣聚之場。群龍俱來是爲大會之所。

眾山眾水團聚。謂之廣聚。明堂乃堂之至貴者。群龍來數十裏。或數百里。於此大盡。眾水亦迢迢而來。於此歸堂。謂之大會明堂。主貴至王侯。富堪敵國。又非廣聚之堂可比也。蓋廣聚只是山水團聚。非有眾龍大盡也。至寶經。四龍聚會。有地必大。

廣聚明堂



大會明堂



§堂前瓶列。則金玉之積多。水上印浮。則筆墨之價重。

明堂之前。有小山上尖下員。謂之銀瓶。小而員平者。謂之盞注。主巨富。雪心賦。銀瓶盞注。富比石崇。有大石或小山。方員平淨。出於水而謂之印。主生文章之士。若浮於水面者。更吉。雪心賦。印浮水面。煥乎其有文章。黃囊經。石印江湖水面浮。富貴出官僚。捉脈賦。即浮水面。定如世出魁元。○王汲心經語錄雲。明堂之間有散亂。小山皆為駁雜。蓋言明堂之內。有小山亂雜。故不吉也。若小山成形如銀瓶盞注。列於明堂之前。吉莫大焉。大抵總貴齊整。嫌亂雜也。

§頑山生於火下。則有墮胎之憂。員峰出於懷中。則有過房之厄。

龍虎懷內有員峰秀異。其自外來者。主外姓入繼。其自本身生者。主出繼外姓。然。惟秀異者。始以此論。若呆頑而不員淨。只主墮胎而已。雪心賦。懷內有員峰之秀異。螺贏負螟。又。囊金雲。內抱員峰在左。則主抱養。在右則主妻淫。

§坑坎見則有夭年之子。堆阜見則有喪明之人。

穴前有深坑。名曰陰泉。是無餘氣。主少亡。並飛橫之禍。百事無成。堂中有土堆。主

有目疾。雪心賦。穴前忌見深坑。煙霞賦。坑深岸窄。多因卒死早亡。玉髓經。若見明堂有圳坑。兒孫險陷病相賡。明堂若有多泉窟。家財滲漉如泉出。雪心賦。玉印形如破碎。非瞽目則主傷胎。

§橋、碓、亭、台均爲不善。桑、麻、枳、棘總屬非宜。既忌流泉。尤嫌沖路。既忌亂石。尤嫌尖砂。

黃妙應博山篇。忌有凶山。忌有惡石。忌有土堆。忌長荆棘。忌作亭台。忌多種植。忌路沖射。忌水湍激。入式歌。堂局若吉要潔淨。有物皆爲病。時人多自妄。安排於內起亭台、栽花、砌路供遊賞。禍生如反掌。時師放水要求妍。穿鑿損天然。玉髓經。堂中莫植肥皂樹。二水將來洗淨屋。

§砂尖而來謂之劫殺。砂尖而去謂之離鄉。

堂中有尖砂射入穴中。謂之劫殺明堂。主刑殺。陣亡、惡死。吳氏曰。劫殺照破全無地。須水斜飛無躲避。若然尖射入穴來。忤逆刑戮切須忌。

§田埂橫者爲宜。水圳直者不吉。

尋龍經。田埂並水圳。橫者皆爲進。

§進田筆露。斯有連陌之疇。退田筆生。將無立錐之土。

凡穴前所見。頭低尖利之砂。逆水不向穴。而於穴有情者。爲進田筆。主進田產。砂遠者。進遲。近者。進速。砂重迭者。進多。若順水斜飛。爲退田筆。主賣田產。迭見者。主賣盡田產。

§凡是堂中所見最爲禍福之關。他如堂左則應長房。堂右則應幼位。水聚右則幼茂。水聚左則長榮。

入式歌。前賢以此分公位。左長。中居次。右邊原是第三房。此理最優。長水居左位長房起。聚中諸子富。若居右位小公興。經旨要分明。撼龍經。明堂要似蓮花水蕩。歸左位長公起。蕩歸右處小公興。若居中心諸位貴。

§穴美堂凶初年速敗。穴凶堂美二紀粗安。

入式歌。龍穴若凶。堂氣好。二紀還溫飽。龍穴若好明堂凶。初下便貧窮。一紀之餘。堂氣邁。發福依還大。

§堂勢傾斜。生人奸險可畏。堂局淺狹。生人度量不宏。龍之遠者堂宜寬。龍之近者堂宜緊。

道法雙譚。龍大則明堂宜大。龍小則明堂宜小。龍小而局大。則堂氣不收。龍大而局小。則規模狹隘。

§平洋之久堂宜緊。山谷之穴堂宜寬。

入式歌。高山取寬爲正法。平洋還要狹。高山若狹平洋寬。此格不須看。§內堂者龍虎鉗中。惟中正斯可取。外堂者龍虎關外。雖左右其何嫌。

內堂必須中正。不中正則謂之偏側。若外堂。則結於穴前者。固多。其或結於穴之左右。或穴後。皆所不嫌。蓋結於前者。必是順局。多不得水。不如結於穴後。#左右者。爲橫結、斜結、回結等地。更得水。而有力也。大堂注左。則長房發。注右。則幼房發。注穴後。則三房俱發。

§是當因地而裁。切勿執一以論官、鬼、禽、曜

§夫砂形粗具。爲小穴之規模。餘氣發揚。乃大龍之局段。

凡穴。只有龍虎、案山。而無餘氣發揚。則小穴而已。

§官鬼禽曜者。吉龍之餘氣。妙穴之貴征。無此則力輕。有此則福厚。

楊氏曰。龍真穴真只無曜。空有星峰重迭照。縱饒積玉與堆金。兒孫終主登科少。傳文懿公四靈歌。禽星曜星與官鬼。都是好龍。生秀氣。穴前穴後龍虎旁。有此定爲公相地。

§在穴後者謂之鬼。在案後者謂之官。在口間者謂之禽。在肘外者謂之曜。

水口有石特出。謂之禽星。亦曰明曜。亦曰落河火星。在明堂左右者。亦曰禽星。龍虎兩臂後。有餘氣飛揚。謂之曜星。在龍虎肘內。穴前可見者。亦謂之明曜。在龍身技腳。及明堂下關水口間者。亦謂之曜星。0 官者案之餘。鬼者穴之餘。禽者城垣之餘。曜者龍虎之餘。0 按：禽即水口羅星。北辰之類。以官、鬼、禽、曜是一類事。另是地理塚一種名目。故再為揭出。

總圖 禽 官 鬼



§總是一氣。特分四靈。

官、鬼、禽、曜謂之四靈。

§大抵直落逢官。橫結出兒。

凡龍直來氣盛而不能止。故于龍虎過宮作案之外。再起官星。凡撞背來龍。則無鬼。若橫龍結穴。有鬼撐在穴後。愈證得穴之真實。若後宮有樂貼身。則無鬼亦吉。0 按：鬼與曜皆四靈之一。而古人每貴曜而略鬼。何也。鬼近穴。竊穴之氣。故可略。曜去穴遠。征龍之氣旺。故可貴。雖皆靈物。實有不同。

§穴至貴則禽見。龍大盡則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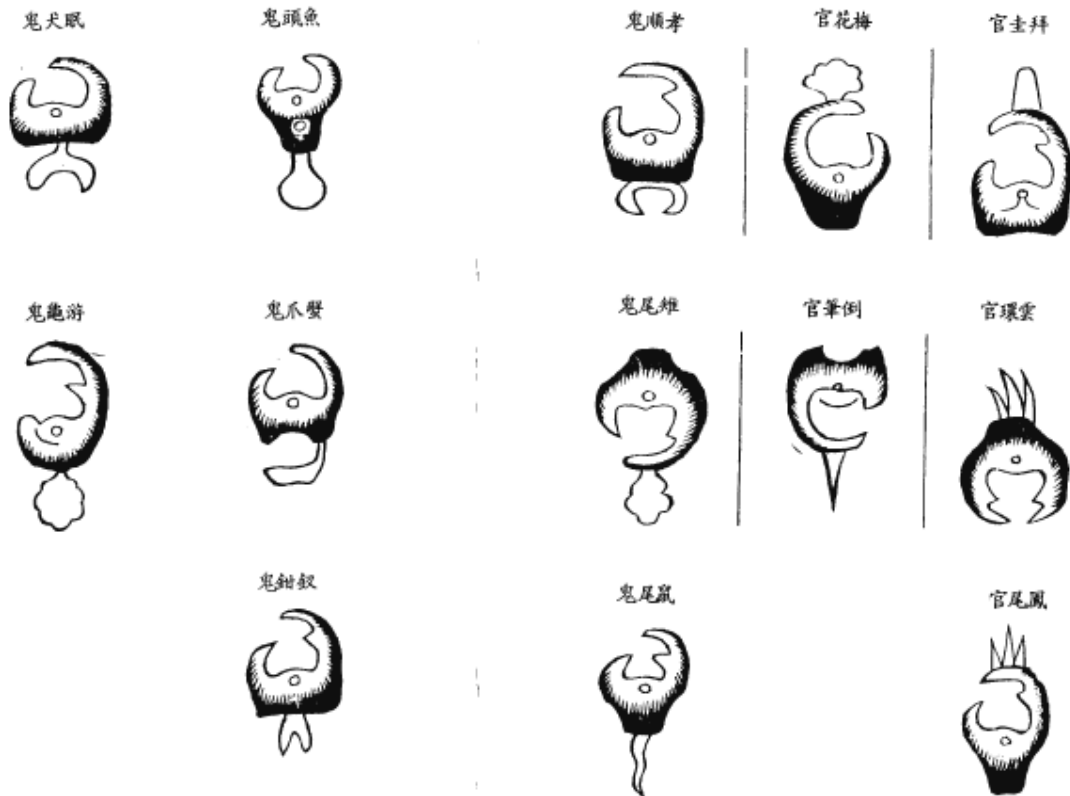
素書。曜氣篇。龍盡方為有。得初中遇者公稀。

§鬼宜死。而言宜生。曜宜揚。而禽宜異。官不生則氣薄。鬼不死如氣分。

鬼宜死而不走竄。太長則劫本身之氣。官宜生而發越。太短則見本身之氣衰。然。官雖宜生。亦不宜太長。太長則非官體。惟曜星愈長愈奇。愈行愈妙。人不易察識也。玉彈子。鬼宜死。官宜生。官死則氣微。鬼生則氣散。又曰。曜氣宜揚。禽星宜異。禽異則貴。曜揚則顯。撼龍經。鬼山若長奪我氣。鬼短貼身如抱攔。又曰。問君如何謂之鬼。主山背後撐者是。分枝劈脈不回頭。奪我正身少全氣。0 按：鬼不宜長者。以長則奪本身之氣也。若長而在後障風。或在下塞水。或轉為案。或轉為護。或轉為城去。雖長皆為我用。謂之還氣。又鬼之最奇者也。神寶經。鬼還氣以為奇。赤靈經。官供乃職。鬼還我氣。

§禽不怪異不尊。曜不飛揚不旺。官之稱名也眾。總在回頭有情。鬼之為質也多。務宜貼身有力。

官之名類不一。惟天機素書中所謂：拜圭官、雲環官、鳳尾官、梅花官、倒筆官之類。為可據。然。官雖多。只取回頭顧穴有情而已。鬼之名類不一。楊氏謂鬼有三十六種。張子微則謂有百二十之多。俱不必拘。惟天機素書有孝順鬼、雉尾鬼、鼠尾鬼、魚頭鬼、蟹爪鬼、釵鉗鬼、眠犬鬼、遊龜鬼之類。為可據。然。鬼雖多。只宜就身撐持有力而已。撼龍經。官星在前。鬼在後。官要回頭。鬼要就。官不回頭。鬼不就。只是虛抱無落首。



§禽形異種惟取內朝。曜體多端亦貴回顧。

天機素書有伏蝦、半月、星月、遊蟹、驚蛇、飛鴉、遊龜、玉幾、頓笏、拜舞、覆鍾、伏圭等名。皆禽形也。然。禽雖多。只取逆水內朝而已。又有插笏、鳳翼、半月、鳳星、飛帶、鼓角、雁翅、拱袖、金魚、展衣、回龜等名。皆曜形也。然。曜體雖多。亦取回頭有情而已。





§謂之爲鬼。有吉有凶。名之曰官。無凶有吉。

謂之鬼者。以其分漏本身之氣。取義於竊也。故有吉有凶。謂之官者。取官貴之義。故有吉無凶也。

§鬼何以吉。惟龍之醇。鬼何以凶。惟龍之弊。

鬼從本身發出。爲本氣之驗。龍氣醇。則鬼吉。龍氣弊。則鬼凶。非鬼能爲吉凶。因龍之氣耳。赤靈阡經。鬼之形。我之氣。應我心。爲我衛。作我吉。因我勢。作我凶。因我弊。鬼不吉。能不美。厝其中。人不利。

§故大地不必須鬼。可有可無。而真克決不多生。或三或二。

鬼雖爲四靈之一。然大地每無鬼。不必概有鬼。而後爲大地也。紫薇堂訣。無鬼不是地。而是地無鬼。金鎖秘訣。大地無鬼。氣脈正也。小地出鬼。氣脈偏也。飛天眼。鬼偷本身作贅龐。可有可無非所急。鬼不可多。多則耗散地氣。其多者。亦只可或二或三而止。如所謂孝順鬼、雉尾鬼是也。按：王峰寶傳雲。地之有氣。與人無異。耗少則捷。耗多則斃。泄爲一鬼。則地氣生。泄爲二鬼。則地氣死。泄爲三鬼。則地氣絕。非謂鬼之果不可有二有三也。極言鬼之透漏地氣。不可多有耳。

§豐員光彩爲鬼之良。散漫醜頑爲鬼之劣。

鬼必豐滿光員。乃征氣旺。若散漫則氣衰。醜頑則相劣。非真鬼也。更有破碎撩亂。或有流泉。或成洞壑。皆凶。若被發掘。傷殘。可醫者。醫之。

§貪狼入首。鬼肖貪狼之形。巨門到頭。鬼如巨門之狀。

撼龍經。九星皆有鬼形樣。不類本身不入相。貪狼鬼星必尖小。武曲鬼星枝葉少。多作員峰覆杓形。撐住在後爲最妙。巨門墜珠玉枕形。貪作天梯背後生。一層一級便低小。雖然有腳無橫行。巨門多爲小橫嶺。托後如屏玉幾正。弼星作鬼如圍屏。或從龍虎後橫生。橫生爪匏抱穴後。金門玉印盤龍形。輔星多爲獨節鬼。三對平如寫王字。三對兩對相並行。曲轉護身皆有意。廉文破祿本是鬼。不必問他穴後星。

§木星結穴。遇金鬼則木賤。金星成胎。遇火鬼則金燦。

鬼星亦論生克。如木星作穴。不宜金鬼。金星作穴。不宜火鬼。惟土星作鬼。則無所不利。

§惟鬼不可太薄。薄則氣衰。惟鬼不可太高。高則勢壓。

鬼不可太低。太低則龍力衰薄。餘氣不旺。鬼不可太高。太高則正氣不專。而未免欺主。二水記。鬼插天地不元。鬼貼地脈不至。0 凡穴後總不宜有山。若窺探之狀。若鬼山高起窺穴。謂之窺穴鬼。必出家賊 0 有等尻高脊隆。傾氣入穴。謂之高尻鬼。又主大貴。地學。所謂鬼勢傾回。福自天來。是也。

§官之起者曰現世。官之伏者曰暗朝。

官星在案山外多不見。亦有頓起可見者。謂之現世官。亦曰現面官。太華經。官星在前多不見。見老各爲現世官。然。胎複經又雲。官鬼宜隱不宜見。官見訟生。鬼見盜興。並附於此。以備一說。

§禽無根者爲假禽。曜順水者亦真曜。

幾是真禽。必昂起。如物有根。盤結水中。若小石依山。傍水浮而無根。謂之稱官不見祿。終是假官人。凡是真曜。必頭內掬。足斜飛。上所謂。回顧。是也。然。一轉之外。其餘不妨。順水斜飛。蓋曜氣。飛揚多不免順水。故不忌也。太華經。或如刀。或如劍。順水隨飛俱冉冉。庸師只斷是離鄉。不如內有真龍占。

§曜石體者難遇。曜土質者可求。曜清者貴之征。曜濁者富之兆。

天機素書。曜氣生來類不同。但看清濁。院清者貴。而濁老富。須是回頭顧。

§曜短則受職也末。曜長則得位也尊。

楊氏曰。曜星短小只些微。簿尉丞參品位卑。科第縱饒僥倖得。終歸夭折少年時。

§曜遠則收效也遲。曜近則發祥也速。

曜遠則見效遲。曜近則可以催官速貴。楊氏曰。曜星若現石尖生。貼身橫過面前平。伸手若還拈得著。少年一紀狀元名。

§木火之曜易識。概是直形。金土之曜難知。另成巨體。

有火之曜其體直。頭員者爲木。頭尖老爲土。此易知老也。金土之曜。另成巨大星體。世人多不識此爲何物。0 更有水星之曜。恍如一枝龍去。亦能開帳。出脈起伏頓跌。與行龍無異。轉折活動更妙。于龍最爲難至。辨之之法。龍則有陰有陽。曜則精緊純陰。龍則愈行愈張。曜則愈行愈促。到頭飄散。無穴無局。俗師到此。多指爲有龍無穴。孰知其爲曜耶。

§然。曜疑似而難辨。龍的確而可憑。苟龍貴而穴真。則爲插笏飛帶之曜。若龍賤而穴假。則爲退田離鄉之砂。毫釐之分。禍福之判。他如虎生曜則穴倚虎。龍生曜則穴倚龍。官星見則穴迎官。剋星見則穴背鬼。

鬼者。詭也。天然正穴。何須用此。必穴有偏斜。曰缺。或空闊。詭秘不可捉摸。方用鬼證之。而背鬼作穴。瓊休玉函經所謂。無鬼不詭。二水記所謂。無不如有救形之醜。皆是也。

§水口石奇而立。則中有潛龍。龍身石尖而飛。則前有墊穴。

凡入鄉村。但見有奇石立于水口。即是禽星。其中必有大穴。凡龍行度之間。但見有尖利之石。飛揚射出。亦是真龍。曜氣前途必有大穴。便可跟尋也。

§以此證穴其穴無差。以此卜藏其藏可發。

卷七

平洋

§高山田壟。平地曰支。支龍伏於地中。壟龍行於地上。壟龍一脈聯絡。易於追尋。支

龍千里平夷。難以綜跡。或爲似支之壟。或爲似壟之支。或壟止而支來。或壟來而支止。或壟變爲支而復爲壟。或支變爲壟而復爲支。

葬書。支壟之辨。眩目惑心。

§壟體高行穴結於麓。支體平走穴結於巔。

葬書。支葬其巔。壟葬其麓。

§南方多是壟形。中原多是支體。

以上以支壟並言。以下則專言支矣。

§如席之展。如氈之鋪。如草上蛇蹤。如友間線跡。如雁飛雲裏。如酥浮盞中。如折藕之形。如貫珠之狀。隆隆隱隱。脈理難詳。曲曲彎彎。棲閃靡定。

隱隱。有中之無也。隆隆。黑中之有也。葬書。觀支之法。隱隱隆隆。微妙元通。吉在其中。

§就背面之不辨。複主從之奠稽。足將何憑。要亦有法。觀祖之所起。則知其來。察水之所趨。則知其去。

凡一方。必有一方之祖宗。觀祖宗起于何地。則知其來。察水勢趨於何所。則知其去。

§水東流。則龍東走。水西流。則龍西行。水行到龍行。水止則龍止。所以高山以成風爲上。平洋以得水爲先。謂之水龍。蓋有深義。

晝莢圖。平坡之脈。如掌窩。水聚交而不流。鎖斷真氣。便是關門。明山寶鑒。平洋大地認水爲龍。水勢若回。龍亦隨住。一丈之山。勝彼十丈。一尺之山。勝彼十尺。入式歌。茫茫四伴無龍虎。君欲尋龍向何處。地師只把水爲憑。交流便是龍歸路。玉髓經。中原平地及湖鄉。行龍入地至難詳。尋得龍來無穴下。茫茫闊遠何相當。此名天平只看水。水達彎環是穴中。若還舍水去尋穴。望望皆平無定蹤。龍穴逢水穴方止。無水攔斷去不窮。諸公記此水龍訣。不與岡山一例同。撼龍經。凡到平洋莫問蹤。只觀水繞是真龍。

§大抵支龍乏體。亦作壟龍而觀。高低雖殊。性情則一。

吳公口訣。眠倒星辰豎起看。卻與高峰同一樣。

§略高略下定山水之情。相牽相連察脈絡之跡。

金函賦注。平洋之間。高一寸爲山。低一寸爲水。捉脈賦。山谷一頓一伏。平地相牽相連。

§亦生枝腳。亦帶護纏。亦開帳成形。亦過峽束氣。

平地之龍。亦開帳穿心。亦有華蓋、三台、禦屏、玉枕等格。其過峽處。必有銀錠。束氣。水過者。水中必有微高之脊。水底之土必硬。冬間。其水必溫。但過峽處。要兩邊夾從。無夾從。則風水劫。斷不成形。

§細審隨龍之水。水交即是穴場。更看從龍之砂。砂纏即是氣海。或平中起突。或面前開鉗。

穴法。平地有突。氣湧而生。絕勝萬仞。仙眼難明。只觀水勢。便見真情。水如不達。穴法無憑。梁箬溪雲。龍勢洋洋落大坪。連天接野不分明。隆隆隱隱尋蹤跡。曲曲彎彎斷複生。忽然有突連三五。認取開鉗是穴情。定要水來環抱穴。砂如牛角兩邊迎。

§或吐徽唇。或生徽靨。侍衛亦具。僅咫尺之間。朝迎亦全。在微茫之際。穴複必須跌斷。否則散漫無憑。穴前必須兜攔。否則精神不聚。散中求聚。則貼頂者常經。急中取柔。則粘簷者變道。

平洋之地。形如仰掌。陽氣舒散。必有突泡隆起。於散中求聚。所謂支葬。其巔乃常道也。惟有一等。以支爲體。而得壟之性情者。其直如擲槍。其急如饑線。術中謂之倒火硬木。此陽中含陰法。當急中取柔。避煞粘簷。劉氏所謂。直急則避球。而湊簷。是也。

§蠻皮之上勿下穴。裁動中硬板之處。勿拋穴坐空際。

凡平洋之穴。固難測識。然。真氣所在。其地必不板死。決有動形。有動則有穴可裁也。若概是蠻皮。其氣不聚。何以知穴之所在。決不可下。玉尺經。一片蠻皮將奚取證。凡山谷宜坐實向空。平洋宜坐空向實。蓋實爲陰。空爲陽。山爲陰氣。喜斂。故宜靠實。洋爲陽氣。喜舒。故實處爲死。不宜靠實。夫平洋大地。一片平鋪。若無空界。則陽不交。陰爲死土矣。所以平洋必以空界爲活。而又謂之空龍也。遍地鉗。天下州城住向空。何曾撐住後頭龍。今人不合古人法。不下空龍下死龍。死龍爭似室龍活。龍動之時天地闊。不信但看州縣場。儘是空龍活潑潑。0 附。地學。過水跳起。星頭前開堂局。反是平田。名曰坐虛向實。非坐虛也。束氣結咽。在水中耳。亦有橫體凹腦、側腦、沒骨。真似坐虛。然。用鬼。用樂。一與山龍同法。地理源本。明初有目講師者。有坐自朝滿之說。蓋謂龍落高田結掛鉤。穴背則坐。轉身空處。面則朝來田滿處也。0 按：坐空向滿之說。本于楊公。目講地平洋穴。無不發者。持善用之。非自渠創也。開口可據。而薄如筐篋者。無成。起突爲奇。而員如覆鍾者。勿犯。

平洋以開口爲真。所謂平洋不開口。神仙難下手也。然。必分而有唇者。始可裁穴。若薄如筐篋。乃掃蕩之散氣。無所成矣。平洋。陽來貴于陰受。所謂平中得一突。爲奇也。然。必隆起而有足老。始可裁穴。若員如覆鍾。乃孤曜之的。煞。不可犯矣。

§水近須有餘地。不然則腳殘。水遠須有低堂。不然則氣散。近大水者穴宜退後。不然則有蕩胸之嫌。近小水者穴宜居前。不然則有暗耗之患。

平洋雖以得水爲先。然。天地之理無太過。無不及。惟貴中和。故近水者要有餘氣。否則割腳矣。遠水者明堂要低。否則氣散矣。近大水者穴宜退後。否則蕩胸矣。近小水者穴宜點出。否則水不見矣。

§所以大水近邊勿跡。小水彎中可尋。

經雲。大水近邊莫尋穴。下了人了絕。小水亂彎細察蹤。拋著出三公。

§他如。逆水翻騰。則結顧祖之穴。隨水旋轉。則成蟠龍之形。

龍蟠面正



龍蟠面側



§直來取橫。橫來取直。偏中取正。正中取偏。眾短取長。眾長取短。眾大小者老爲貴。眾小大者爲尊。亦有順騎之方必水交案後複。亦有倒騎之法必水旺陽中。

如結穴之後。餘氣不止。滔滔向前者老。但審兩邊砂水夾輔有情。而生氣融蓄之處。以順騎龍法拋之。此則要餘氣不飛揚走竄。挽轉爲我作案者佳。又要案外隨龍水交會。如去龍不爲我作案。外水不交。乃過龍也。拋之必絕。如龍自前來。而局面反在前者。此

當以倒龍法地之。但要外陽有大水注蓄。否則財祿耗散。

§所當權其百端。切勿膠於一格。

相土、望氣、嘗水

§夫穴之有土。猶人之有髣。既稟五行之精。亦隨八卦之氣。

五氣行乎地中。故土有五色。金氣凝則白。木氣凝則青。火氣凝則赤。土氣凝則黃。水氣凝則黑。又五土成形。各隨八卦之氣。坤凝色黃柔而不粉。幹凝色白剛而不燥。艮凝色青細而不輕。巽凝色黑實而不散。離凝色赤膩而不糝。兌凝色白緊而不幹。震凝色青硬而不松。坎凝色白軟而不濡。

§貴鮮嫩而重實。嫌粗頑而輕鬆。

土必堅實。固也。亦有滿山土堅。穴土獨弱。謂之天脆穴。土必鮮嫩。固也。然。嫩小技龍。山色潤者。土必嫩。大龍大幹皮色老者。土多粗。此又不可一概而論。○按：土貴重實。必無堅路者。始發真氣所結。若重而有叟。即是水折。無氣之所也。

§紅黃為先。惟黑者則不可見。紫白為次。而青者亦不宜多。五色之中四備為吉。

黑者為水。故不可見。青者近黑。故不宜多。葬書。陰陽沖和。五土四備。亦言黑之不可有也。○一說。色黑如漆。而有光。得數點在內。亦足以備一方之氣。又。沈六圃雲。滿山不黑。獨暈中土黑。乃造物作色迷人。留待有德。○凡欲知穴中土色。可於峽中驗之。峽中土何色。則穴中亦是此土。此色。所謂：來龍不脫來龍氣也。

§色青白者有水洳之患。色焦燥者有氣暴之憂。欲爽而不枯而幹。若聚栗者無取。欲潤而不澤而濕。若割肉者可嫌。

葬書。幹如聚栗。濕如割肉。水泉砂礫。皆為凶宅。赤霆經。濕如牛鼻。法即不葬。所謂天汗穴。*按：六八經注雲。水火者。生氣之根也。土中之暖氣。火也。土中之潤氣。水也。精神交融。暖潤相蒸。而生氣出焉。故暖而不潤。有火無水。則燥烈。者。煞氣也。乘之。則發凶禍。潤而不暖。有水無火。則早濕。早濕者。死氣也。乘之。則主退敗。觀此。知土之所取者。在幹濕得宜。水火既濟。術家所謂。九之即合。散之若粉者。是也。

§土穴精強似土非土最貴。石穴脆嫩似石非石為佳。

石山土穴。有所謂：龍肝、鳳髓、猩血、蟹膏、散玉、滴金、絲紅、縷翠、柳金、黃秋、茶褐之類。及有異文。層逕如花樣者。或異色鮮明。如錦繡者。皆堅實光潤。似土而非土也。土山石穴。有所謂：如金、如玉、如象牙、龍腦、珊瑚、琥珀、瑪瑙、陣磬、朱砂、紫粉、花鈿、石膏、水晶、雲母、禹餘糧、石中黃、紫石英之類。及石中有瑣子文、檳榔文。或點點雜出。而具五色者。皆脆嫩溫潤。似石而非石也。如此等類。皆生氣融結而成。至貴之穴也。○沈六圃雲。雖曰石穴。鑿下自然有土。亦不必純土。凡石中精黃土反是蟻窟、水坑。但要似于非石之土。掘之。一層嫩一層。則真穴也。故曰掘得動。築得碎。得水成泥。入口有味。如此石穴。葬之定貴。若看之是石。鑿之是石。手撚之是石。口嘗之是石。槌之不碎。碎之不細。如此石穴。即是殺氣。況鋤不可施鑿。不能入而曰石。巧雲乎哉。又葉九升雲。石中土穴俗師每道天成。抑知天地結穴乃靈氣所凝。原不為葬骨而設。葬法。乃盜竊天地靈氣之法也。焉有生成。如墳之石穴。若四圍斬斷。如牆壁者。大凶。○附。玉彈子雲。亦有穴結石中。鑿出無土。旺方取土。謂之並葬。

§其土大同則萬塚藏骨。其色特異則一元孕靈。

穴土與本山土同則。萬家藏骨之所。非真穴也。穴土與本山土異則。一元孕靈之區。乃真暈也。統一全書。滿山皆惡土。穴中得異色之土者。甚佳。若滿山土與穴中之土一樣。而不變色。亦平平耳。地學。滿山黃土。暈中以五色土為異。滿山五色土。暈中以純黃純白為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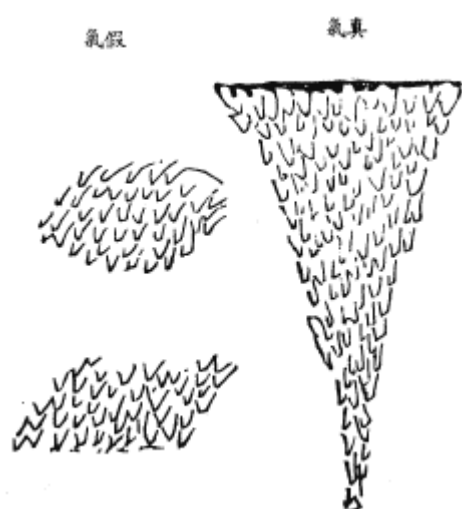
§開土而聞其清芳。斯爲福宅。入井而覺其腥穢。自是凶藏。

山皮之上。經曰暴雨淋其氣。不可辨。惟開井之土。其氣自然襲人。如有一種清香。若芝蘭之與人調和。真貴穴也。若如牛泓、豬潞。臭穢難當。葬之必凶。

§若夫望氣之方。古有其說。當夏秋之月際。醜寅之時。必帶月而升高。乃凝神而望遠。春冬地氣不升。必在夏未秋初。夜靜月亮登高四望。凡結大地之龍。其幹脊龍樓寶殿之上。及祖宗聚購峽中。停驛之處。有氣自土中吐出。明曰跡之。必有大地。必於醜寅時者。天開於子。地辟於醜。正山川精氣吐露之時也。或曰。雨後。及日出未出。曰落未落之際。其氣皆可驗。

§假氣橫抹。出山之腰。真氣直生。在山之頂。

假氣乃嵐霧之氣。出山之腰。其氣橫鋪。或雜亂不一。真氣出山之巔。上大下小。其勢如傘。其色光明。如焰出。一時即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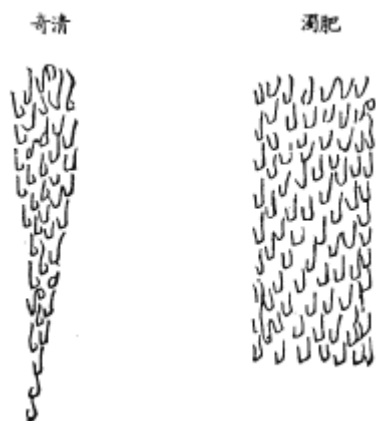


§紅黃帶赤。穴結山間。黑白兼青。穴居水際。龍短者氣短。龍長者氣長。龍來十裏。氣高一丈。龍來百里。氣高十丈。餘以此推。

§氣正出者穴中藏氣。側出者穴旁落。氣正出則穴在正枝正幹。其上微偏左則穴在左。枝微偏右則穴在右枝。



§富穴氣必肥濁。貴穴氣必清奇。



§氣之成色。成形。知地之爲大。爲小。

初吐一線上結華蓋。如旖旎垂旒。五色備具。似龍蟠。似雲騰者。日旺氣。帝王之地。毫光明燦。如虹。如月。如鳳舞者。曰喜氣。英俊、後妃之地。或內白外黃。前青後紫。青如牛首。赤如虎尾者。猛將之氣。王侯之地。初若雲煙。終如鼎沸。中青外紅。如流星燭。地如蛟騰。鳳翥者。福喜之氣。宰相之地。赤白兼備。中吐微紅。勢若幢幡者。文明之氣。翰林之地。赤白一絲。直沖貫曰者。忠幹之氣。諫臣之地。赤色一絲。如紅而微帶彩者。文章之氣。狀元之地。純白、純黃者。民牧之地。初吐一線。終盤寶蓋。五色備具。輕清上浮。有紋不雜。如踏節。如寶塔。如搖旗。如幢幡。耀日燭星者。爲異氣。神仙之地。

§類獸者出武。類禽者出文。山川之精。于此莫掩。氣機之應。於此可憑。若夫嘗水之方。古有其說。當天和之候。際水旺之時。

凡陰雨、水雪。水無真味。必天氣晴和。夜半之時。嘗之方確。蓋水旺於子。故也。

§嗽口中之夙津。吸四方之清氣。神志既定。滋味可分。

將嘗水。先以別水淨口。隨四時吸四方氣。先吹入水。再嘗入口試之。久矣滋味能辨。須是自己精神爽快。方可。若有病。及口舌酸苦。不准。

§初飲香而再飲甜。自是萃精之地。初吸甜而再吸淡。已經發福之區。

如初飲香。再飲甜者。必有大地。如初飲甜。再飲淡者。大地已經人葬了。氣已發洩。故征于水也。

§似苦豈有賢豪。似辣必生武貴。腥臭者銅場鐵礦。鹹酸者社宇神壇。

開口似苦。豈有賢豪。含唇似辣。主出武貴。腥氣在牙是爲銅山鐵礦。吐出鹹酸及澀。是爲社廟神壇。

§他如水面衣浮。氣敗所兆。水上藻集。氣至斯開。

凡地氣敗則水面生衣。紅者爲紅衣水。紫者爲紫衣水。綠者爲綠衣水。障蔽水面。有穴不發。凡。凡水上生藻。亦有紅、紫、綠之異。其甚者。亦同水衣。氣退則蔽。氣至目開。或以人事。廓清之。與自開同。亦能發福。

§潤映黑光則頑梗不化。山流紅沫則勞瘵難廖。

凡黑水龍之惡氣。西北邊多有之。中原山潤亦往往而有。此方必頑惡。不可馴誨。對之作穴。永不發福。凡前砂流紅沫。或本身腳下滲出紅沫。名爲流血水。主吐血、崩漏。長病難醫。若當龍項紅水迸流。必主殺傷、橫死。若素無紅泉。偶被鑿傷。于傷痕流出紅繡水。是斬龍斷脈。必主橫禍。急醫之。猶恐弗及也。

§高山碧流神仙之圃。平洋碧水王侯之鄉。溪流白則寺觀有靈。白而兼青則爲生文武之佐。井水紫則公卿斯起。紫而且白則誕毓聖賢之徒。

溪流青白。以水色言。井水紫白。以井上之浮氣言。非言水色也。

§黃氣見則生蓋臣。白氣見則生孝子。帷井上者可據。是爲祥光。在溪間者難憑。多屬霧氣

雜說一

§夫地理者。兩大之煙縕。二氣之威孚。龍之陰陽看間星。峽之陰陽看胎伏。星之陰陽看成體。穴之陰陽看構精。砂之陰陽看平陂。水之陰陽看動靜。

地理無他。陰陽而已。龍有陰陽。所謂必二陰、三陽相間。是也。峽有陰陽。所謂前胎、後伏。是也。穴星有陰陽。所謂金、木、火爲陽星。水、土爲陰星。是也。成穴有陰陽。所謂陽來陰受。陰來陽受。是也。前砂有陰陽。開面生凹漸平向穴者爲陽。頑飽陡岸無面者爲陰也。水有陰陽。急流而動者爲陰。平緩而靜者爲陽也。凡砂之陰向。水之陰流者。皆不結穴。司馬陀頭水法。水分陰陽。動水爲陰。靜水爲陽。水有雌雄。大溪爲雌。小溪爲雄。大溪屬陰。小溪屬陽。

§既明梗概。便可追尋。先觀有龍無龍。次審有穴無穴。有陰陽遞代之妙。是謂有龍。有陰陽老少之情。是謂有穴。

陰陽遞代者。即上所謂間星。是也。陰、陽、老、少者。窩、鉗、乳、突。是也。鉗爲少陽。窩爲老陽。乳爲少陰。突爲老陰。凡穴只此四者而已。有此四者。便爲有穴。

§有龍無穴。勿葬。有穴無龍。勿地。無穴者謂之僞龍。無龍者謂之假穴。所以假則成假。真則成真。

辨穴固在觀龍。而有龍無穴。法亦不葬。故楊氏三不葬。首言有龍無穴。不葬。厲伯韶四不下。亦首言無穴不下。未既有龍矣。何以無穴。蓋其龍雖起伏而來。只是纏龍。爲他人而設。或行度太長。脫泄太過。到頭氣散無力。不能融結。謂之空亡龍。有龍無穴。大約有此二種也。若死硬、粗蠢、懶緩、斜靡之山。而前頭卻有窩、鉗、乳、突之形。是爲假穴。不可悞地。

§必祖宗父母之分明。須胎息孕育之的確。

凡龍發脈處。必有高山大巒。謂之太祖。自此。辭樓下殿。迢遞而行。又起高峰。謂之宗山。複奔騰磊落。逶迤而行。其間小可星峰則不必論。直至將及結作。再起秀峰。超異眾山。謂之少祖。自此。又行三四節即結。但以元武頂後一節之山。名曰父母。父母山要合得一吉星。張得兩翅。方能結作。若無此。便不能穴矣。父母之下。落脈處。爲胎。如稟受父母之血脈爲胎也。其下束氣處。爲息。如母之懷胎。養息也。再起星面。元武頂爲孕。如胎之成男女。有頭而形體也。融結穴處。爲育如子之成。出胎而育也。錦囊經所謂。萬里之山。各起祖宗。而見父母。胎自孕育。然後成形。是以認形取穴。明其父之所生。母之所養。是也。



§既內氣外氣之必辨。複主氣客氣之當詳。

內氣者。氣行地中。水之母也。外氣者。水行地上。氣之子也。氣藏土中。謂之內氣。水流土外。謂之外氣。山行則水隨。水界則山止。水不合襟。則龍脈不止。龍脈不止。則氣行未住。故必得外氣之攔。而內之生氣始止。尋龍點穴。必于水交之處求之。乃要旨也。瓊林經所謂。得水則氣止。葬書所謂。外氣橫形。內氣止生。又曰。外氣所以聚內氣。過水所以止來龍。是也。又。撥砂經雲。水止來氣。貴其聚也。則宏深則山無餘去。深則悠揚則氣不散。山無餘去則力盡之。氣運反復回顧。鍾於一局。氣不散。則淳蓄之餘。潤次序回潤反於一。本主氣客氣者。以方位生克而言也。凡東行龍。皆風木之氣主之。南方行龍。皆君火相火之氣主之。四隅行龍。皆濕土之氣主之。西方行龍。皆燥金之氣主之。北方行龍。皆寒水之氣主之。自主氣之外。皆為客氣。如主星氣旺。則客氣生我者凶。克我者吉。如主星氣弱。則客氣生我者吉。克我者凶。

§察山水交媾之情以知其概。觀陰陽顛倒之妙以把其機。

凡入一鄉。但見山水俱順。則無交媾之情。而不結地。但見山水俱逆。則有交媾之情。而結地。知者觀其外。而知其內之有穴。正以此也。凡臨結穴。必定陰陽顛倒。如眾大取小。眾小取大。眾高取低。眾低取高。眾長取短。眾短取長。陰來陽受。陽來陰受。橫來直受。直來橫受。硬來地軟。軟來地硬。直來地曲。曲來地直。雄則取雌。雌則取雄。饑則取飽。飽則取饑。坦中取突。突中取窩。員取其尖。尖取其員。緩取急處。急取緩處。強來弱捉。弱來強捉。老處求嫩。嫩處求老。山多處取水。水多處須山。石山要土穴。土山要石穴。舒曠處要緊夾。緊夾處要舒曠。牽連多取跌斷。跌斷多取牽連。有氣要地無氣。無龍須下有龍。來者不宜太逼。去者須要回頭。山本靜勢求動處。水本動妙在靜中。龍從左來穴居右。龍從右來穴居左。皆顛倒之謂。前人謂特之一字。足以盡地理之奧。而地理之有可把握者。此也。0 堪輿管見。山得水。水得山。是夫婦配合。水逆山。山逆水。是夫婦交感。若山水俱順。則雖配合。而無交感。非成龍之地。

§天地儲精都非無意。山川作態惟在有情。苟非個中。斷然精神不聚。但是局內便覺氣象不凡。望勢尋龍。觀龍知穴。砂之貴賤。從穴穴之。貴賤視龍。龍質下則穴。凡龍格

高則穴貴。

簫吉葬經。砂形有似美女。貴賤從夫。水法如陣上之兵。進退由將。泄天機。唱砂須要龍為主。高下龍中取真龍。若又遇貴砂。錦上更添花。龍賤若遇貴砂。貴砂變為凶。砂若還遇貴龍。砂亦不為凶。雪心賦。若坐山秀麗。殺刀化作衙刀。或本主賤微。文筆變為畫筆。又曰。須看後龍而分貴賤。疑龍經。恐君疑穴難取裁。好向後龍身上別。龍上生峰是根茆前面結穴是花開。根茆若真穴不假。蓋從種類生出來。

§俗喜起伏。豈知平走為奇。俗善直長。豈知橫闊為貴。

葉九升雲。世人論龍。多喜起伏。不知多起伏。非龍之美也。起伏是枝龍之體度。若大幹龍。不論高山。平岡。挺腰直行。並無起伏。若能平行數裏。貴不可言。裏許亦大貴。半裏數箭。亦結貴穴。世人論龍。多喜直長。不知直長非龍之貴也。直長是賤龍之體度。若貞龍。不論高山。平岡。張翅。橫闊。惟橫闊。始能大迎人送。成許多美格。無論枝幹。俱出大貴。○按：大龍平行。則有陽配陰。且凡龍穿田。則脫盡煞氣。故結福德大地。

§龍質忌重。重則呆滯不靈。龍體欲輕。輕則軒拳特異。呆滯者稟地之濁。軒拳者受天之工。地濁則生凡夫。天工則生傑士。大抵幹龍恒少。支龍恒多。

有域中之幹龍。有一省之幹龍。有一郡之幹龍。有一邑之幹龍。大抵幹龍少。而枝龍多。故枝結可求。而幹結難求也。○凡目前所見。多是砂體。砂結者十之九。龍結老十之一。雖枝龍正結。亦不易得。此又不可不知。

§幹龍氣雄。雖分枝而未艾。枝龍力薄。有劈脈則愈微。以？？喻龍。得龍之妙。以伏發古穴得穴之情。

龍之枝腳如？？○然。必有此方成龍。故古人以字之？？喻龍。而龍之妙已得矣。將成龍必伏而發。將結穴必發而伏。不發不伏。結穴尚遠。古人以伏發二字。古穴之遠近。而穴不能遁矣。統一全書。京都之龍萬餘裏。以藩省之龍為？？○藩省之龍千餘裏。以府郡之龍為？？。府郡之龍二三百里。以州縣之龍為？？。州縣之龍百餘裏。以鄉村市鎮之龍為？？。

§五星皆行龍。而金水之龍最吉。九曜皆結穴。而金木之穴最多。

行龍須水土相開。前固言之矣。而金水行龍。起伏頓跌。相生而不相克。又行度之最吉者也。玉髓經。惟有金水最相能。木能相生亦雜行。

§行龍低伏。若力衰忽過水而驟。雄峙外山橫攔則氣止。若包穴則愈精專。

雪心賦。葉甲曳。兵過水。重與營寨。

§背員為龍。不員則龍假。頂員為穴。不員則穴虛。

凡主龍。其背未有不員平者。若行度之間。其背偏側。是纏龍。非真龍也。龍背露石。亦必中正。稍偏則為砂矣。地理小卷。無背而來者。曰真顧他。有背而來者。曰假。道法雙譚。孰為護砂。孰為正脈。平面為脈。仄脊為砂。地學。但是主龍身必員。旁龍側面向一邊。非惟岡背有如此。石頭背面亦皆然。凡真穴。其頂未有不員者。所謂員球。亦曰乘金。是也。若不員。則是虛穴。無生氣矣。地學。凡穴頂坐穴。觀之必員。何也？員是旺氣。亦是吉氣。或隆隆而員。或渾渾而員。總之。暈上必員。不員固不成暈。

§條條者非龍。是龍亦未昭。昭者非穴。是火亦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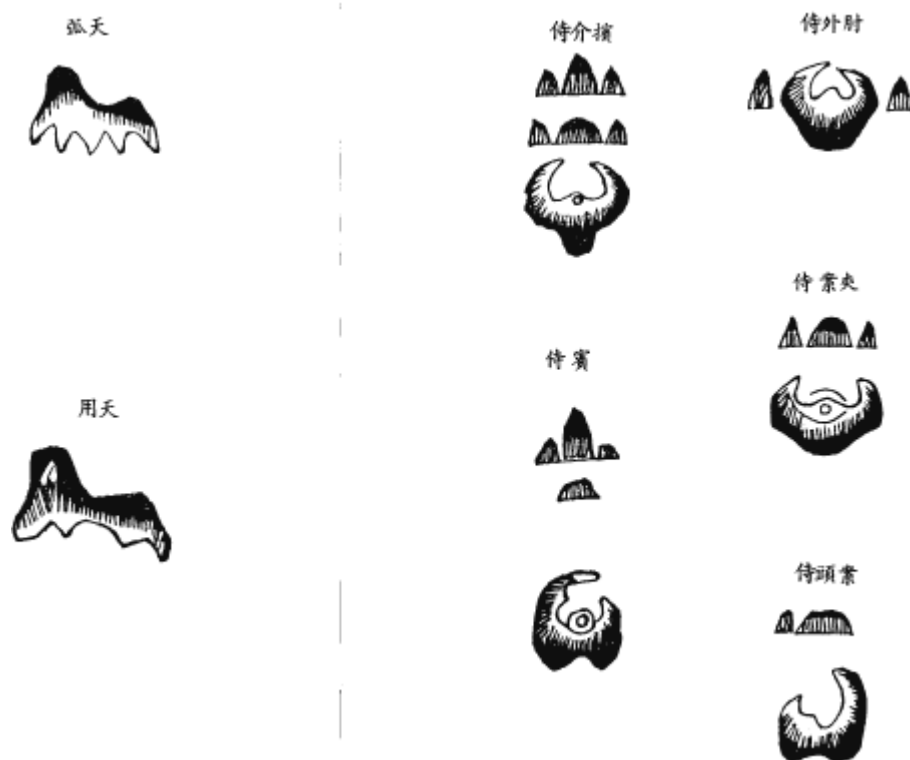
龍法最嫌條條子。條條子多系荒問。或山腳。非龍也。或是纏龍。起伏嫵動。有帶結。亦微。末耳。穴法忌太顯露。古人謂穴為元微。言不顯也。大顯露則無渾噩。秘惜之意。非穴矣。或技腳砂。垣帶結。穴情明顯。究竟平庸。非貴物也。

§是真龍必不孤行。是真穴必不獨止。蓋照應集。若雲之從龍。纏托送迎。若鳥之擁鳳。在前正朝曰照。在後正聳曰蓋。在前側峙曰應。在後側峙曰樂。天機素書。應與樂之相接。中有好龍。蓋與照之相停。內生貴地。又在後者曰送、曰托。在前者曰朝、曰對。

遶抱過前者曰纏。奔走相揖者曰迎。列于左右者曰侍衛夾輔。入式歌。迎龍先在穴前揖。送龍穴後立。纏龍纏過龍虎前。托龍居後邊。又曰。當面推來名曰朝。不怕遠迢迢。送是隨龍來百里。見穴卻停止。迎是隨龍先出來。見穴卻回頭。或隨朝迎來聚集。遠望低如揖。衛是護龍左右隨。莫令四風吹。侍在穴前分兩邊。端拱默無言。撥砂經。好砂卻似羊見犬。個個回頭轉。又如將米去呼雞。個個盡相隨。

§輔弼夾立。既登對而均勻。城垣環圍。複周密而磊落。

左爲輔。右爲弼。即上所謂侍。十字峰之左右立者也然。不獨穴間有之。朝案山亦有之。在龍虎之外者爲肘外侍。在案山左右者爲夾案侍。在案山一邊者爲案頭侍。朝山案山兩邊皆有者爲擯介持。只朝山有而案山無者爲賓侍。大抵侍山必脫離明白。不敢倚牆靠壁左右。要登對不差。高低大小遠近相等。方合格。惟大地乃有之。尋常富貴墓宅不能有也。地學。侍衛皆人形。清文、濁武。金木居多。火水間有土。則癡肥遲重。不堪使令。置散投閑。或分童男童女者。山有陰陽。在人意會也。大約近身者宜秀嫩純美。不可山惡相窺。穴如惡相見。即爲劫山。非侍衛矣。又曰。肘外侍立。中堂必開。崇高富貴。潤達襟懷。夾案侍周召是。案頭侍伊呂是。主設擯。賓設介。儀從相當。主候之貴。有介無擯。尊不抗禮。擁從自多。其貴無比。人子須知。或員聳如太陰、太陽。謂之日月夾照。或卓立如頓筆、展旗。謂之文武侍衛。在後龍之左右者。謂之天乙、太乙。在過峽之左右者。謂之天用、天弧。在前朝之左右者。謂之金吾、執法。在明堂之左右者。謂之天關、地軸。在水口之左右者。謂之華表、捍門。皆輔、弼之推類易名者也。城垣老羅城垣局。即前朝後托相連于周圍者也。要重迭周密。高聳員繞。如城之有女牆垛者。故曰羅城。又如天文。三垣有圍垣之星。以衛帝座。故又謂之垣局。即羅城也。地學。垣之真者。真如築牆。城之真者。真如築城。然。不能無高低起伏。若凹缺處正當穴場。名爲敗垣破城。遠風射心。此穴必廢。撼龍經。羅城恰似城牆勢。龍在城中聚真氣 a 雪心賦。華表、捍門居水口。樓臺、鼓角列羅城。若非立郡地都。定主爲官近帝。0 附。地理集解。龍樓、寶殿者。即前後起峰迭迭。所謂前遮後擁。是也。天乙、太乙右。即出身處。左右起峰。是也。左輔、右弼者。即過龍處。左右起峰。是也。金烏、玉兔者。即明堂之左右起峰。是也。皆要對峙。謂之四神八將。0 曰是太陽金星。月是太陰金星。天乙、太乙是木星。龍樓、鳳閣是火星。天弧、天用亦天星。藉以名峽左右之山也。天弧爲陰。爲雄。頭高插入天半。如勒馬之發足。如飛旛舞旗。飄飄而動。天用爲陽。爲雌。頭員而身厚。如犀牛之發足。如競渡蕩船。上尊而下動。過峽得此二星爲扛夾。陰陽配合。至貴之格也。



§樂有特樂、借樂。惟虛樂則略無樂情。朝有特朝、橫朝。惟偽朝則了無朝意。遠山特來。挺然貼穴。謂之特樂。此格爲上。雖非特樂。而橫障貼穴。不令空缺。謂之借樂。此格次之。既非特來。又不橫繞。而低小躲閃。散亂遠曠。枕穴不著。謂之虛樂。此不入格。穴必不真。前山迢迢。遠來兩水夾送。當穴特立。謂之特朝。此格爲上。前山橫開。帳幙有情。面穴或兩邊。如排衙唱喏之狀。謂之橫朝。此格次之。前山雖尖秀。卻大勢直去。兩不相應。無意向穴。謂之偽朝。此不入格。穴必不真。

§勢止到水必來會。不會則其止非真。龍住則砂必有情。無情則其住未確。入式歌。尋龍點穴須仔細。先要觀水勢。若是龍住水聚堂。不住亂茫茫。穴若止時水便聚。不止迢迢去。又曰。大凡尋龍與點穴。細把前砂別。龍若住時砂有情。不住亂縱橫。穴若正時砂效用。不正自飛動。真龍藏幸穴難尋。惟砂識幸心。尋龍記。龍若住時。山水回。龍未成時。山水去。

§外水雖旺。不如內水之真。外砂雖奇。不如內砂之切。外水者。江河溪澗之水。丙水者。左右送龍之水。及穴上之蝦須、蟹眼水也。外砂者。前朝擺列之砂。內砂者。穴之龍虎。及穴上之蟬翼、牛角砂也。有內砂丙水。穴方真的。若外砂外水。乃眾山公共之山水。與一龍一穴不甚貼切也。經雲。外水千潮。不如內水一交。外砂千重。不如內砂一抱。外砂千仞。不如內砂一寸。

§無水不可作穴。非局不可言龍。大抵地有要機。法有先務。真假生死之分勿爽。順逆老嫩之辨毋訛。真則山朝水朝。假則山去水去。生則風藏穴暖。死則風蕩穴寒。逆則下山腳回。順則下山腳直。嫩則子幹光潤。老則母山粗頑。嫩者如樹之柯榮。而且實。老者如木之本枯。而不華。凡此數端。已得大概。

入式歌。第一要分真與假。多有昏迷者。若是真兮山水朝。假則去迢迢。第二要分生與死。時師多昧此。藏風得水是爲生。死則氣飄零。第三宜逆不宜順。莫把尋常論。逆是下山腳先收。順是逐水流。第四要嫩不要老。細看非草草。老是大山毛骨粗。嫩是換皮膚。風水口義。風來則生氣散而穴寒。風去則生氣凝而穴暖。寒主肅殺而人物消。暖主發生而人財盛。

§龍祖若是火曜。位可三公。龍身如帶吉星。與可數世。

撼龍經。貪狼若非廉作祖。爲官也不到三公。雪心賦。吉星若坐後龍。豈無厚福。吉星者。尖、員、方三星。是也。

§華山湊合概是水星。一山尊嚴乃爲他曜。

葉九升雲。今人走入山鄉。見群山亂雜。不土不金。非本非火。不特不見。一正體五星。即以九星湊之。亦湊不出。竟不知此一片山是何星也。殊不知地星有法。一方群山湊合。六像是一水星。幹中有特起。尊嚴高峻星體則成七星。秀麗巧妙星體則成五星。又曰。凡一方之山遠望。如波如浪。皆成水星。蓋兩間惟水爲大。其氣最盛。故山皆成水體。天一生水。水爲五行之始氣。萬物皆生於水。水者山之本氣也。

§太陰飽則爲孤曜。太陽飽則爲天罡。太陰有土頭方真。太陽有水腰始確。

頭土帶陰太



腰水轉陽太



§土歪斜則不端重。金破碎則不純和。金星連生即是水意。水星迭繞即是雲情。火不嫌分故作祖爲貴。木不嫌聚故出陣爲奇。

金分則輕。木分則小。水分則淺。土分則微。惟火則愈分愈盛。故宜作祖也。五嶽名山多是火體。天地自然之妙也。木性叢生。故不嫌聚。數本連起。謂之出陣貪狼。亦曰出陣旗。乃龍祖。龍格之奇者也。

§平腦若不脫胎。可朝而不可穴。凹腦已有化氣。可穴而又可朝。水體無源則脈理已稿。木形無腳則生意不華。

水之源有



木之脚有



§金白水清必資火照。水盛金弱必籍土防。

凡穴後來龍。全是金水兩星相間而行。金能生水。水亦生金。金水相得。謂之金白水清。固是潔清貴秀。但恐金寒水冷。葬不發福必後障。或外陽。或左纏。右護。望見火峰。即陽回氣轉。生賢發貴矣。然。此指穴在山陰而言。若在山陽。即純金水。亦自和暖。

不藉客火作照也。凡水星來龍。必金星作穴。藉金以鎮水也。若後龍數節。皆大水。穴山僅微金一點。水盛金沉。雖葬不發。雖發不久。必前案或水口得橫土截攔。以成堤防之功。謂之止水土穴。自貴秀悠久。若金星高大者。不同此論。

§木必生芽。無芽者謂之死梗。金須坐實。不實者謂之懸鍾。

木形直長而瘦。必生包節乃有穴意無包節謂之枯株。死梗無用之木也。金雖開曰作穴。必要坐實。若坐下不實。謂之懸鍾金。其氣在邊。如鍾之聲應在邊也。

§秀木順流則漂泊無所。礦金穿火則煅煉有成。

凡龍皆惡順水。而木星尤甚。若順江河流。則木為水漂。雖極文秀。終主流落。凡粗頑之金。上帶亂石者。謂之礦金。本無結作。若穿火以煉之。而剝出精金。亦貴穴也。

§金曰流出總無化氣。火曰悶地究有烈情。

術家有流山金之說。流山金者。如鎔金撥地。觸處成員。前後左右。目之所接。無非金也。中無木火相間。嫌無化氣。雖有小小結作。人丁衣食而已。術家有悶地火之說。悶地火者。猶炭在爐。不甚出焰。而間出小焰。謂之奴火。多作帳角羅星。亦有為龍者。終嫌其有烈性。必有傳變。乃可作穴。地學。亦有火堆人不見。紅炭悶地頂無焰。時時小焰竊竊出。余奴本號羅喉面。多發外水出身人。亦是龍神貴中賤。

§弼星初無正形。恒在過峽之處。輔星雖具徽體。每附諸曜之間。

左輔屬金。員而低小。右弼屬水。不起轡頭。二星雖在九星五吉之列。不能行龍。不能作穴。隨龍之左右。或峽之左右。為侍衛星。左為輔。右為弼。也所以謂之隱曜。凡峽之左。帶有員泡。即輔星。峽之右漸漸落平。或如鋪氈展席。即弼星。撼龍經。弼星本來無正形。形隨人曜高低生。要識弼星正形處。八星斷處隱藏行。隱藏是名為隱曜。此是弼星最要妙。鐵彈子。九曜皆要輔弼隨。

§太陰懸針則婦有宿疾。太陰流水則女多習淫。

太陰有後妃之象。喜清秀員淨。若太陰中單起木梗。直硬垂下。謂之懸針殺。乘此安地。主婦女殘疾、少亡。若正面中有水路流破。或一條。或二、三條。謂之水破太陰。不論穴山、朝山。俱主婦女淫蕩。雪心賦。水破太陰。雲雨巫山之輩。

§廉貞如不變形則才而作賊。紅旗若能換骨則文而掌兵。

撼龍經。廉貞不作變換星。子身亂倫弑君父。又曰。有人曉得紅旗星。迨有威權近凶怪。權星斬砍得自由。不統兵權不肯休。又曰。權星威福得自專。縱入文階亦武威。紅旗即廉貞之別名也。

§凶星亦有高情。取裁必審。吉龍亦有暴氣。作法當詳。

撼龍經。莫道凶龍不可裁。也有凶龍起家國。蓋緣未識間星龍。貪中有廉文有弼。武有破軍間斷生。祿存或有巨武力。十裏之中卓一峰。小者成大弱成雄。此是龍家間星法。大頓小伏為真蹤。九星穴法。九個天罡人道惡。六中吉神落。若穿金水土星辰。最好救人貧。九個孤曜名不好。四個藏金寶。元來生水與開金。穴向此中尋。九個燥火有吉凶。七個是仙蹤。能效前人剪火法。立定登科甲。九個掃蕩未為奇。七個蘊天機。法宜截蕩奪神功。奕世產英雄。撥砂經。天罡、孤曜。二體最雄。其性極銳。吉葬之所忌。見而畏聞也。如後龍溫遜。前砂和純。穴情明白。龍虎變環。不可棄也。加以浮沉法。安之富貴非常。亦無災害。若後龍生劍戟。前砂列槍旗。雖主威鎮邊疆。終遭刑戮。能和以浮沉之法。庶幾可遲緩耳。又曰。龍自起祖。奔騰湧躍。軒昂起伏。其勢必雄。雖吉龍。亦有暴氣。穴必退落。于盡於尾。于旁於枝。如人之有激而行。必至盡而後止。或至半而後止也。若即續作穴。必主初年不利。間或有穴。亦必深鑿。金井大開。水窩一二年後下棺。禍可免。福可凝矣。經曰。忌暴。是也。又曰。初葬即見禍者。犯暴氣也。吉地亦有暴氣。當覈之於未葬之先。又曰。覈之功。不止於穴星也。後龍有病。亦當覈之。又曰。山體有偏駁之病。發之於外。覈之者去其病。而援其根。積水以藥之漬。灌之。

久反其偏駁。而全其純粹之性矣。又曰。穴星本體有病。發而爲外獲。因其外而孔之。以求中和。漸漸涵養。消其祲氣。此權宜之用也。竅太多。本體愈不竅。法外有病。形內有變土。去其變土即止。

§山體雖多。無非五氣。穴名雖夥。不過三才。

山之體格雖多。皆因五行以定名。如金之高者則有獻天金。低者則有臥蠶金、水泡金、粉餅金。木之高者則有通天木。低者則有倒地木、浮牌本、曲尺木。水之高者則有浪天水。低者則有梅花水、平波水。火之高者則有焰天火。亦日照天火。低者則有入池火、落河火。土之高者則有湊天土。低者則有鋪氈土、棋枰土、磚角土之類。是也。穴之名號多端。不過天、地、人三者。如蓋穴、壓煞穴、天巧、仰高、憑高、上聚、騎龍、斬關之類。皆天穴也。如撞穴、倚穴、藏煞穴、中聚之類。皆入穴也。如粘穴、綴穴、接穴、拋穴、繼尾穴、捉月、藏龜、下聚之類。皆地穴也。

卷八

雜說二

§惟幹龍山壘牽連。不必盡拘星體。惟怪穴頭面詭秘。不必概合曜形。

行龍必成星體。此常理也。卻有等幹龍。崇山大壘牽連而行。不可盡以星體拘。穴山必合九曜。此常理也。卻有一等怪穴。奇奇變變。頭面詭秘。不可概以曜形論。前輩如吳仲祥、董德彰。多下此等怪穴。然。惟地理到達化處。乃能及此。非淺學所可藉口。

§穴下斜鋪。多是大噓餘氣。穴中隈聚。何妨不見外陽。

有等穴結山腰。穴下或田或畚。由高漸下。斜鋪潤遠。不免傾跌。多是大龍。吐出餘氣。未可以水不界。氣不止。而棄之也。有等穴結高山。穴前一臂過官關攔。以聚內氣。外陽朝山朝水。一切不見。俗眼但貪遠秀。必不於此裁穴。不知既有砂。以固內氣。自然不見外陽。無妨。其爲貴穴也。術家所謂閉局。所謂關門窺壁。皆此類也。按：外陽或作陽。或作洋者。平地爲陽。大水爲洋。外堂是平地。故曰陽。外堂是大水。故曰洋。

§穴後退落則氣和。穴後連且則殺熾。

撥砂經。穴後。當背一節龍。關係極大。必須退落。漸次平伏。結穴爲貴。倘牽連直至。全無婉轉之狀。屈曲之倩。是龍氣方剛。一脈貫頂。冬有剛暴之凶。又。地理小卷。以層迭。直來氣脈不動者。爲串脈。大凶。

§穴後陡壁謂之拒屍。穴後空槽謂之仰瓦。

凡穴後。自主山漸漸而下。如卻受人之葬。結穴處澆水不流。置坐可安。謂之元武垂頭。倒杖訣所謂。斷續續斷氣受於坦。起伏伏起氣受于平。地理小卷所謂。來不來坦中裁。住不住平中取。搜山記所謂。來來來。堆堆堆。慢中取。坦中裁。皆垂頭之義也。若穴後之山陟峻如壁。謂之拒屍。如不肯受人之葬而拒之也。蓋壁立則無降下之勢。而真脈難落。安有融結。雪心賦。後山不宜壁立。葬書。元武不垂者拒屍。撥砂經。來山低垂音。生氣融聚也。壁立不垂。生氣少聚。葬者慎之。凡橫結、向結、側穴、閃穴。須後有鬼撐結。無鬼而後有漏槽。謂之仰瓦。雪心賦。穴後須防仰瓦。撼龍經。問君河者爲空亡。穴後卷空仰瓦勢。

§穴前亦嫌陡峻。惟上聚、開口者無嫌。穴後固忌空亡。惟天財、凹腦者不忌。

上聚之穴。安得不陡。況又開口。故不嫌也。經雲。上聚星辰若開口。穴下不畏陡。放棺定有坦平坡。微乳或微窩。穴後空亡即上所謂仰瓦。惟天財之凹腦者。氣蹙於前反以仰瓦爲真。若仰瓦內又出一乳。則非真結。凡凹腦之穴。必要後有樂山。若垂乳結穴。而乳頭長者。則氣鍾於乳。雖無樂亦不妨。但要後官包固。不可空曠。若有孝順鬼。則無樂亦貴。

§低穴不問對案。只看兜唇。高穴不拘明堂。但要轉腳。

凡龍落平田。一節低一節。如水上浮簾。到結穴處。兩邊生翼回環。中間隱然開口。此處安得有案山。只前面田埂兜轉。如牛唇。又有如初生月。穴對前面唇口之中點之。取其微高。即同案論。凡高穴不可拘泥明堂。但要砂腳關欄。穴上不見水出。亦不妨。爲真穴。楊氏曰。高山不論水。入式歌。若是穴高明堂遠。只要有城轉。莫因此樣便疑心。龍往乃爲真。張紫瓊穴法詩。上停之穴家豪強。賓主特達龍虎昂。高山不必問流水。時師休要泥明堂。

§穴前之山貴拜伏。露彼真情。穴後之山貴尊嚴。資我多福。

案山之下。又有小山向穴。謂之拜山。有此愈見有情於我。其穴愈真。天機素書。勢如徑拜爲特。穴後坐山曰蓋山。蓋山高音曰天柱峰。亦曰福儲峰。雪心賦。天柱高而壽彭祖。趙緣督曰。坐後重重高照。百福攸集。泄天機。蓋星須要大而麗。尖員卻不拘。

§財山乃進神之別號。總是逆流。債山即退神之易名。無非順水。

左水倒右。左砂必逆水。右水倒左。右砂必逆水。逆水之砂謂之進神砂。即財山也。若順流而去。謂之退神砂。即債山也。逆水爲財。順水爲債。何也？如人飲食。必以手按之。砂不逆水。不能食水。自不免於饑餓。宜其貧矣。○又凡有財山者。若被流水反牽而去。雖穴吉。發財。亦不免耗散。或爲人所奪。而不能自用。雪心賦。財山被流水之。反牽花蜂釀蜜。○按：地理貴逆砂者。以其能收水。旺財也。殊不知是大地必有順砂。蓋上砂順水蓋穴。則能間隔客水不使上堂。而內氣自固。若無順砂蓋下。則主星不能關局。客水扣腳牽泄內氣。主星露面向水。反爲他人鎖水之賤物矣。故。結地之概。惟順水局。穴向去水。必須逆砂。逆案關欄。若斜局、橫局、逆局。穴既與水逆。最怕氣受水之沖。劫不能融聚。故皆以順砂爲生死之命。世人但言逆砂。而不言順砂。豈足以語斯道之精微乎。○按：此所謂順砂、逆砂乃龍虎外之上下砂也。

§子高父下謂之逆胎。子下父高謂之順育。

穴後一節之山。爲父母。若父母低。巒頭高。謂之逆胎。若父母高。巒頭低。謂之順育。○穴星後有父母山。固是美地。卻有等純陽行龍。一路平坦。到頭頓起一星。即結穴。在此星之上不特。無父母山。即祖宗亦了不可見。蓋山川之變化。初無定體。不可以常格拘也。○又有一種。前低後低。中節高聳。性情面左。則於左邊尋穴。性情面右。則於右邊尋穴。此亦不可以父母山論。

§形如聚蟻。見砂之無情。勢若遊龜。知龍之未住。

四神口訣。市井之地。山如聚蟻。青烏經。貧賤之地。亂如散蟻。雪心賦。遊龜不顧而參差。是息肩於傳舍。

§如瓜蔓滋是田舍之規模。如筍遍生是山谷之氣象。

平岡。仙帶脈可貴也。卻有一種蔓生如瓜藤者。或數枝。或數十枝。從幹上分出。枝複生枝。蔓延屈曲。不可勝數。其性柔。略無骨氣。過細太多。經人行斷。我爲爾纏。爾爲我護。莫適爲主。到處作穴。此田舍小人。衣食差足之。所謂之瓜藤龍。不可以仙帶論也。木星連生。謂之出陣貪狼。可貴也。卻有等深山之中。尖峰簇簇。千百環遶。此山谷小民。所止略無文秀。未可以爲文峰。而生羨也。撼龍經。山來隴右尖如削。盡起貪狼更高車。此地如何不出文。只爲峰多反成濁。地學。我行雅州見雅山。簇簇文峰有百千。喚作雅州名甚好。卻少雅土生其間。無中僅有便難得。一個文峰勝十百。山裏多峰是等閒。氣促峰立非奇特。

§蘆鞭入首。爲水木之貴形。文曲到頭。乃掃蕩之下格。

蘆鞭者。木直水曲相輔而行。所以謂之水木蘆鞭。若帶節泡。更有金意。最貴之品也。文曲者。平面掃蕩。止有屈曲之水。略無直硬之水。又無節泡之金。渾身到頭是水。流蕩忘返。所以爲四凶之一。最下格也。○按：文曲所以爲凶者。謂全是蕩體。直到穴場不起金頂。謂之寡水。悞葬主出人流蕩、好淫。漸至消滅。蓋指到頭一節而言也。其實。

凡龍行度非文曲不能成龍成胎。若文曲行龍。有金木間之。金能鎮水。水得水生。又至貴之格。不可以凶論也。若如唐完庚作堪輿一貫。遇後龍有曲脈。即指爲文曲。斷爲大凶。將幾活動貴脈。一齊抹倒。豈地理必以直爲貴乎。若如所雲。豈敦恭軍所謂騰蛇委蛇。李淳風所謂仙帶脈。小學士所謂活龍活蛇。張子微所謂九大飛帛。蔡文節所謂之元屈折。廖金精所謂生蛇。董德彰所謂曲屈如生蛇。下嶺爲皆非乎？況文曲之說本楊氏撼龍經。經曰。此星柔順最高情。形神怡似生鱗樣。又曰。九星皆挾文曲行。若無文曲星變。又曰。平地蛇行最爲吉。又曰。若得尊星生一峰。便使柔星爲長雄。是皆言行度之間。必須文曲。有峰巒間之。其格最貴。今概以爲凶。何哉？經又曰。若是無峰加鱗樣。死龍散漫空縱橫。縱饒住處有穴情。社廟神壇血食腥。若是作墳并建宅。女插花枝逐客行。男人破家因酒色。令人冷退絕人丁。又曰。文曲一水何孤單。生枝生足如蜥岫。亂花坵壟不接續。三三五五飛翩翩。也似驚蛇初出草。也如鵝頸枕流泉。此地葬之王遊蕩。男不忠兮女不賢。是皆言作穴之間。一水到頭不起峰巒。故主大凶。非言行席處不可有文曲體也。經文甚明。河督督不察。而哆日談地乎？

§形雖醜拙。龍貴則無疑。穴雖模糊。脈真則不假。

凡證得穴場所在。而其形醜拙。了無可喜。只看後龍節節貴格。而他處又不可作穴。則舍此焉往。不可因其醜拙而生疑也。凡穴間此全彼缺。左有右無。加半開之英。方成之孕。或微有窟突。模糊不明。只看節節出脈處。有蘆鞭、串珠、蜂腰、鶴膝等脈。及凡細巧曲動者皆是。二點真水成胎則穴必不假。不可因其模糊而見棄也。道法雙譚。大抵辨疑穴者。不辨其穴。只辨其脈。地之有無結作。其精神不在成穴處。而在出脈處。故奇怪隱拙之形不可信。而脈爲可信。論脈不止入首一節。凡出身降勢拙動處皆是。其狀如啄木之飛空。如生蛇之渡水。如梭中之抽絲。此皆自然行度。名受脈真水無此則不融結。陶公有言。但認蜂腰、鶴膝。一恁模糊不清。大凡穴模糊。要脈不模糊。故曰有怪穴無怪脈。有脈無形雖隱亦真。有形無脈雖明亦假。此毫釐之辨。楊、曾授受之心法也。

§先觀穴信。次悟穴場。更審穴情。終規穴的。

凡行龍。有真水一點。便已受胎。前途必定育穴。是謂穴信。既得穴信。便看龍落何處。是爲穴場。必言 0 者之場。多 000 在智者悟而得之。既得穴場。即當審是在何處。是謂穴清。既得穴情。便當詳親、倚、饒、減、淺、深之法。如射者命中。不差毫釐。是謂穴的。以數十百里之龍。而悟此尋丈之穴場。以尋丈之穴場。而審此方丈之穴量。以方丈之穴量。而規此。不上、不下、不左、不右、不深、不淺。咫尺之穴的。由粗入細。至精至微。嗚呼！何其難也？0 穴場何言悟也。小地一鼈一駒。雖不學可知。大地隱拙。非俗眼所能察識。惟天姿超學力到。人所不見者。彼獨有會心。故曰悟也。然。尤以天姿爲主。世有畢生地理。坐談瞭瞭。登山茫然。凡所經營。令人齒冷。此無他。天資不高。悟性不捷。故也。劉舍人論作文之道。謂姜桂同地。辛在本性。文章由學。能在天資。業地術者。亦由是矣。穴何以言情。穴情何以言審。也斯道。惟點穴最難。古僊師每三托始得。況後學乎？必盡刪草木。于曰斜時。側面俯視。審來脈於何處。滴斷脈盡處。球簷微砂微水必具。然後。於陰陽交媾中。據而穴之。斯得其情矣。但曆世久。先天琢喪。外暈無有。惟以打開內暈爲據。一鑿不中。必至再三。再三不中。則滿山皆土。而方寸亂矣。複築塞前井。一二年後。山光如舊。再行探之。得而後止。古人一年尋龍。十年定穴。彼謂一點即得者。贗也。

§眾證悉備。鑿鑿可憑。諸理齊來。條條是道。

凡穴既定。則穴星證穴。應星證穴。氈唇證穴。龍虎證穴。朝案山證穴。夾耳砂證穴。以及三陽、四靈。十道水城、水口。無一非證穴者。山穴之所以確鑿可憑。自智者觀之。如指諸掌。非遊移不可捉摸之物也。凡穴既定。則地理畢會。前哲所著之書。所言之理。若爲我今日而設。任舉一條。無不脗合一地也。有前言數十百條以證之。幾於悉數之不

能終其物。結作愈大。舉理愈多。若小地。則一望之間。數端便了。無多。地理之足言矣。

§光華韜斂者最貴。定是奇形。精神顯露者不祥。多爲僞宅。

雪心賦。何精神顯露者反不祥？何形勢隱拙者反爲吉？蓋隱拙者定有奇蹤異跡。顯露者多是假穴花形。

§爲乳爲突墮結者常多。有虎有龍誤地者不少。

巧拙賦。若還只看好頭面。假穴常常真乳現。點穴篇。整整齊齊分龍分虎者。常假。渾渾噩噩葬情葬意者。常真。

§何以辨彼假穴。必無真朝。何以決爲花形。必無正案。

疑龍經。若是虛花無朝應。又曰。識得真龍穴始真。真形定是有真案。又曰。凡辨真假易分判。若是假穴無真案。又曰。秦山必然向裏是。花穴無容有面勢。朝山只有頂尖員。定有腳手醜形隨。囊金。若有龍穴。而一特秀之案。乃是鬼龍虛結。縱有真穴。亦減福力。

§前拱雖秀。再看後纏。後纏無情。勿貪前拱。

前無真朝。正案固爲花假。如朝案既拱且秀。又須再看背後纏山。若背後纏龍反背而不抱。則仍是花假。毋貪前山有情。而誤以爲穴也。疑龍經。面前山水似可愛。背後纏龍皆反背。君如就此問疑龍。此是歇龍迎送隊。0 再凡看纏山。必重重回抱有情。結作始確。若只一重回抱。其外即反背而去。此一重回抱。非爲結穴而設。乃枝葉之交互耳。此又證花假之一法也。

疑龍經。

護纏尙要觀迭數。一迭回來龍身顧。莫便將爲真實看。此是護龍葉交互。三重五重抱回來。此就更有大龍毫無護。獨露一脊去當風。又會見諸大結地。竟有空缺無障蔽。如何此龍與此穴。反無凶災多發達。此個疑關不易破。請將經旨爲我別。能散生氣是陰風。凹射直急故爲凶。安闊無蔽是陽氣。陽風吹蕩不爲忌。江海之濱諸太空。長風蕩穴何曾避。龍過長峽通陽風。陽風最能舒煞氣。龍不通風則太鬱。加室盡將門窗閉。門窗一開風透來。此人豈即受風災。故此凡龍大過處。一邊緊閉一邊開。或有客山斷一凹。此凹之中風射入。陰風射入最爲害。群砂退縮不能敵。看風第一辨陰陽。陰則爲凶陽不妨。若執風來散生氣。空勞白首誦經文。

0 按：大龍高厚行於空曠之中。而跌斷處又露石骨則不畏風吹。若平洋過細處。兩邊曠然無護。風吹氣散必不成地。地理之所以不可執一論也。

§嫩枝不宜帶石。其在幹上也何傷。大石不宜出頭。其伏土中也何損。

黑囊經。龍怕後頭帶石。泄天機。受煞脈帶石來。撼龍經。廉貞惡石眾所畏。不曉真陽火裏精。吳氏曰。石爲山骨欲其藏。切忌粗雄與惡昂。

§焦壇煙黑爲石之凶。溫潤鮮明爲石之吉。土山無力有石則強。石山可拖得土爲上。

撼龍經。凡是星峰皆有石。若是土田全無力。

§求土于石之盡。雖土奚爲。獲土于石之中。其土斯貴。

凡石山土穴。不可于石盡處求土。蓋石盡爲氣絕之所。其土非穴土也。必于石中獲土。爲真枝龍身上做。

§腳如扯拽雖尊而非穴山。星如蠡蠻雖貼而非穴體。個中騰漏是必有風。坐下軟低是必無氣。

左空右缺。前曠後跌。地中生氣。爲風所蕩。散龍之沉氣升騰於上。支之浮氣漏淺於下。故曰騰漏。青烏經。騰漏之穴翻棺敗槨。0 按：風水口義一書。大概言水去則風來。水

來則風去。如水左去。龍低短。而虎高長過宮。左邊風吹。右脅陣風。吹棺翻左。先敗幼房。是水左去。風從左來也。水右去。虎低短。而龍高長過官。右邊風吹。左脅障風。吹棺翻右。先敗長房。是水右去。風從右來也。水當面傾播而去。必主側屍。先敗中房。是水前去。風從前來也。又曰。置燭穴中試之。去水地。火必動。而易滅。來水地。火不動。而難盡。大抵皆言地風。地風之說。他書未及。附此以備一說。

§山谷則風激而有力。故透乎地中。平洋則風散而不收。故行於土上。

山谷風。爲山激。其風有力。故射入地中。所謂若居山谷。最怕凹風。是也。平洋曠蕩。不收風。雖大而不激。只行於地上。所謂平洋不論風。是也。如人行曠野。風不爲害。處一室。而爲隙風所射。則病矣。

§所以陽風無畏。煞氣遇之轉舒。陰風可憂。龍神當之即死。

葉九升辨龍歌經言。乘風氣則散。詎知此言多不驗。余前步過諸大龍。嘗見峽上多受風。氣所聚。斯無價矣。此地石山之最要訣也。○按：石山土穴。其土乃精氣結成。非石縫中無氣之土也。此又不可不知。

§山腳亦有結作。以跌斷爲真。水口亦有幸藏。以翻身爲貴。龍生數子。其貌略同。龍朝他人。其福斯薄。

疑龍經。或如人形必數穴。禽獸之形必同列。凡爲穴形必兩三。蓋緣氣類總如一。又曰。問君如河分貴賤。真龍不肯爲朝見。凡有星峰去作朝。此龍骨裏福潛消。譬如吏兵與臣仆。終朝跪起庭前伏。那有精神自立身。時師只說同關局。朝迎護送豈無穴。輕重多與貴龍別。

§龍行初落其枝也爲初結而生。龍行再成其腳也爲再結而設。觀枝腳端必有。故識造物。初非無心。

凡真龍氣旺。一龍必有數穴。如初結一穴。其上下枝腳俱衛初結之穴。於中結之穴無情。如再結一穴。其上下枝腳俱衛再結之穴。於盡結之穴無情。下手枝腳必彎環抱土。未可概以爲逆而棄中結盡結之穴也。餘足之所到。目之所覩。莫不皆然。愈知造物之非無心矣。

§兩水夾龍而來。龍氣斯固。四山繞堂而立。堂氣斯完。

尋龍經。第一看龍法。全憑兩水夾。太華經。送龍之水左右夾。真氣不散出英雄。夾到龍頭盡處是。龍盡水盡是真龍。然其穴必不在當中。又當與風水口義之說恭觀。斯得之矣。

§單提何以皆真爲有聚氣先弓何以皆貴爲有掬砂

緣督瓊訣。十個單提九中真。十個先弓九個貴。蓋單提如人之以手提物。氣必中聚。故真先弓或龍或虎繞抱過宮作案。一砂掬攔在前收斂內氣。故貴。○先弓一作仙官。

§上聚則生氣在山。故收山而不收水。下聚則生氣在水。故收水而不收山。

上聚之地。以峰巒之秀麗爲生氣。所謂收山而不收水。下聚之地。以水神之積聚爲生氣。所謂收水而不收山。

§大地無形觀其氣概。小地無勢覽其精神。

葬書雲。千尺爲勢。百尺爲形。勢以言其遠也。形以言其近也。大地規模巨集遠。氣象潤大。惟於大處檢點。始知穴之所在。非一山一水。有情精神顯露。一望可知者。故鐵彈子曰。大地無形。看氣概。小地生於纏護、朝迎、枝腳之間來龍。大局皆無足取。惟結穴處。一砂一水彎抱有情。有情便有精神。有精神便有生氣。亦可取用。故鐵彈子曰。小地無勢看精神。

§天真尙完則相其脈量。本形既失則審其性情。

凡山之橫結者。多無穴暈。其餘必有。天生之暈。邊高邊低。邊明邊暗。太顯露者亦無取也。凡山之失本形者。或爲乚羊踐踏。或開墾田地。或爲佳基。或爲前人悞地。其旁

圍牆拜壇。不無晦蝕。則惟有審其性情所止而地之。葬書所謂。審其所廢。是也。0 一說。失本形者。當鋤而開之。驗土色之吉。以定穴之所在。

§ 薙草木以發天光。封土石以盡人事。

青烏經。葬不斷草。是為盜葬。撥砂經。土封當厚。石砌當重。

§ 土當削者削。當培者培。偕復天以補先天。池當關者開。當築者築。藉外氣以助內氣。雪心賦。土有餘當辟則辟。山不足當培則培。範氏曰。地有缺陷可真則填之。有養瘡可去則去之。如人之有疾可醫則醫之。謂之報恩之地。子孫獲福。撥砂經。穴前兜金池。不可緩聚。元辰之水。使之不泄。不泄則反本矣。以我養我之道外。足以助內。則山氣不衰。生氣自全。又曰。高山穴前橫客土為池。以收元辰之水。及天澤之注。平洋穴前。鑿本土為池。以收外來之水。及天澤之流導之。徐徐襲入。亦培養之一助。又曰。開堂不若築堂。收水不若蓄水。折溝不若開溝。

§ 純陽無聚。堆成乳凸之形。純陰不開。鑿作窩鉗之狀。一水可畏。有開溝改導之方。一砂可嫌。有喝形控制之法。

龍真穴的。偶有一砂可。嫌。則喝形可以制之。如旗山本忌。當前若作將軍大坐。或真武作法則為我所用。不足忌矣。如葛氏所謂。尖槍本兇器。遇武士以為奇。浮屍固不詳。逢群鴉而反吉。亦是道也。又。廖金精下明溪許氏祖地。在樂平陳家源者。穴前有斷頭山。有牢獄山。廖知不為害既下。有蠻師者往觀之。蠻師曰：斷頭山現。金精曰：我斬他人頭。蠻師曰：牢獄山現。金精曰：赦文水朝。後許氏出貴位。藩臬王刑戮。而有我斬他人頭之應。此喝形控制之善者也。

§ 於其欠缺知天事之奇。於其裁或見人功之巧。

惟有欠缺。乃見造物之隱真機。以待人事。蔡西山所謂。欠缺不齊。天地之奇。是也。惟可裁成。乃見人功之巧恭乎造化。郭恭軍所謂。奪天命改神工。是也。

§ 龍如已死。雖培補其何神。地尚可醫。必傷鑿之未甚。

凡山為人鑿掘。土石深入數尺。或長丈餘。而正當穴脈。則其龍已死。雖加培補。亦屬無益。若小可掘傷。不當穴脈。未至已甚。則急以客土補之。如發揮所謂。以醫地。去救之。是也。

§ 向金者富兆。向水者貴征。金歲罡形富而不吉。木似煉體貴而多災。

金日儲錢。又為倉山。故主富。木為筆砂。又為貴人。故主貴。

§ 南向為上。而東次之。取風暖風和之別。西向可裁而北下矣。權氣肅氣冷之分。

凡穴向南。刻受南風。其風暖。故為上。向東則受東風。其風和。故次之。向西則受百風。其氣肅。猶可用也。向北則受北風。其氣寒。吹散生氣。斯為下矣。捉脈賦所謂。南枝向暖北枝寒是也。然。向北而有高案遮攔者。不忌。在平洋風行地上。雖向北亦不忌。* 附。達僧問答。坎為廣莫風。艮為條風。震為明庶風。巽為清明風。離為景風。坤為涼風。兌為闔闔風。幹為不周風。惟東南風不散生氣。方向值此考。不畏高巔空曠。西北最要周遮。艮近於坎。緊閉尤佳。所謂三門永開。五戶常閉。是也。0 按：此所謂三門五戶。與水曰所謂三門五戶。不同。

§ 龍從左來長先興。龍從右來。幼先發。

胎複經。脈從右落而倚乎右。庶子起家。脈從左落而倚乎左。嫡長起家。若從中落。多發中子。

§ 一節美則一代受蔭。兩節美則兩世發祥。

陰契陽符。穴後一節。管亡人之子。二節管孫。每一節一代。純則為福。駁則為禍。山推退運。水察流行。入式歌。高大星辰管一代。余福猶未艾。若還龍格小而低。一代便衰微。要識吉凶何代發。逐節從頭踏。凶龍在後一同推。世代總能知。地理源本。自穴而言。一節星辰管一代。倘後龍五六節。星辰異樣尊重。則知五六代必出顯達之人。又

如穴坐亥山。本山屬水。其後龍五六節俱是庚酉辛。則金能生水。其家五六代必發福。若七八節龍轉丙丁火地。則水遇火鄉。金亦受克。難保無虞。0 到頭第二節爲龍格。

§雙腦成胎有雙舉之應。三台出脈爲三公之征。

兩金夾水合以成形。而真氣從凹中垂下。結成乳突之穴。謂之陰陽相配。真吉穴也。兩腦相等。主兄弟同科。並師妻。雙牛雙喜之應。若頭高、頭低。爲扳鞍天財格。曰父子或叔侄同科。蓋腦有高低。故也。三台出脈者。乃三星相連並列。中一星微高。從中星出脈而結穴也。主一舉三公。若節節後龍又砂水皆合貴格。主三元位至三公。金函賦。三台應金馬玉堂之宿。玉髓經。三台出龍三公位。華蓋出龍並高貴。搜山記。三台紫氣後生來。鼎鼎住京台。0 按：三台有數體。三金相連並列者。曰寶蓋。三土並列曰冠蓋。三木並列曰華蓋。如三星中有一星不勻。謂之折角三台。不相連並列而列。若品字形者。謂之品字三台。如三星一樣。以次直來。謂之孟、仲、季三台。亦曰直三台。0 按華蓋三台。與前開帳之華蓋不同。開帳之華蓋乃金水也。

台三角折



台三蓋寶



台三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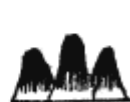
台三蓋冠



台三季仲孟



台三蓋華



§天穴挹山之光。故以貴斷。地穴食水之氣。故曰富推穴高挹。諸山之清光。故主貴。地穴下食眾水之旺氣。故主富。至寶經。天穴出貴。地穴出富。又尋龍記雲。人穴卻居天穴下。富貴爲官也。地穴更低人些些。只出富豪家。地穴號爲泥水穴。爲官亦卑劣。

§小枝短而局完。起塚最速。大幹強而殺重。受福不終。

人子須知。有等小枝龍。即枝中之枝也。其大龍行走尙遠。而于行龍身上。或大龍峽邊分落一枝。遠者三五裏。近者十數節。或星體合龍格。有起伏。有夾送。龍虎庶案。堂氣水城。下關門戶。皆合法度。穴情真確。雖來龍甚短。富貴不大。然。發越極快。所謂寅蔡卯發。惟此爲然矣。又曰。有等幹龍稟氣兇惡而不清。本身帶煞而可畏。雖經脫卸不改粗頑。雖有剝換愈見雄悍。卻亦開帳穿心。分牙布爪。諸般貴格備具。亦有融結。但大福大禍往往相半。或貴如准陰而卒夷其族。或富如季倫而不善其後其最凶者或如王莽之篡位。或如趙高之擅權。或爲割據偏方之僞主。或爲草寇大奸之頭目。雖富貴烜赫而不得其正。不令其終遺臭無窮。君子不取也。

§活龍活蛇雖貴而蕩。蠻金蠻土雖富而村。土慈而少威。雖誤地不致害。火烈而帶焰。

苟誤穴則俱焚。

萬物生於土。土爲大母。凡葬土者。雖不得穴。亦無大凶。但恐似土非土。火性烈而焰動。非大開水窩。及得水濟之。斷不可穴。苟誤穴。則闔家俱焚矣。可畏也。

§龍獨穴寒則緇流守寂。龍孤格貴則異術邀榮。

坤鑒歌。隴脈低孤只一峰。若無開帳號孤龍。此龍只合爲僧寺。學道恭禪一老翁。吳氏曰。龍無展帳只孤單。秀人雲霄也是閑。若更去爲孤露穴。恭禪訪道坐寒山。入式歌。若還格好只孤寒。僧道做高官。○按龍格貴而孤行。亦必有穴有局。始主異術。受主知邀榮寵。

§龍體弱而砂精則外家獲福。龍格高而砂踐則仕路無名。

入式歌。龍如上格砂如下。雖貴無聲價。後龍如弱好前砂。只蔭外甥家。

§石骨之山生人沉厚。沙骨之地生人庸愚。

玉峰寶傳。山有石骨。有沙骨。石骨之山。氣脈完固。不肯發洩。渾渾沌沌。不生草木。非童也。此龍若帶星辰。結爲土穴。出人必渾厚。沉密。沙骨之山。氣脈枯渴。堅不爲石。疏不爲土。故散爲沙梁。或黑。或白。如人無血無內。所以不生草木。此龍不帶星辰。出人庸愚難馴。

§山體清奇生人質秀。山體粗蠢生人形姥。

附。錦囊經。濕下之地。人多重濁。高亢之地。人多狂燥。散亂之地。人多遊蕩。尖惡之地。人多殺傷。頑濁之地。人多執拘。平夷之地。人多忠信。

§苟其鄉而揖讓好文。必四山之娥媚。苟其鄉而兇險好鬥。必四山之惡頑。水口若逢赦文。知

一方之免凶禍。穴前如見誥軸。知奕世之沐褒封。

赦文星者。頗帶土體。而角垂微員。與禦屏方角骨立者有別。以平正清秀。不破碎爲吉。水口見此主一方永無凶禍。誥軸注詳前。龍穴既貴。又見此砂。主膺帝命。褒封榮寵。○更有土星離大山。而下有若飛之勢。謂之飛詔。主特召。

§秀砂起于何方。命合則貢。劫水落于何位。年應則災。

如子上有尖峰。主子主人貴。午上有倉庫山。主午生人富。他仿此。泄天機。砂形看在此何方位。命合人富貴。假若子午卯西方。此命最難當。太歲同年爲福應。發達斷然定。更將龍格共推詳。靈驗果非常。劫水者凶水也。年應者或合或沖也。申子辰、寅午戌、亥卯未、巳酉醜。謂之三合。子午卯酉四正。寅申巳亥。辰戌醜未四隅。謂之四沖。如午上有凶水。主寅午戌年及子午年沖。有凶。餘以類推。或前有凶砂。亦同此斷。雪心賦。劫害出於何方。則取三合四沖之年應。○前有凶砂。凶水在何方位。命合者。亦凶。

§局勢寬者其發遲。局勢緊者其發速。

凡局勢寬者。氣象宏大。其發稍遲。局勢緊者。風藏氣聚。其發最速。然。究以寬展者爲貴。寬展必是大龍大局。發雖稍遲。最是長遠。雪心賦。緊拱者富。不旋踵。寬平者。福必悠深。

§水爲禍福其效速。山有吉凶其效遲。

雪心賦。水之禍福立見。山之應驗稍遲。蓋水動物。故應速。山靜物。故應遲也。然。賦又雲。山有惡形。當面來朝者。禍速。水如急勢。登穴不見者。禍遲。又當恭看。

§蔭枯骨于秋冬二季之間。福生人于窀穸一紀之後。氣因時化。人以地靈。

六經注。陽氣之升。始於子。而極於巳。根于水。而發見於火。爲地上之生氣。陰氣之降。始於午。而極於亥。根於火。而盛大于水。爲地內之生氣。故萬物之生長在春夏。而枯骨之得蔭在秋冬。陽氣盛於巳。陰氣盛於亥也。撥砂經。地之獲福。亦必在於十二

年之後。謂寅葬卯發。亦只旺財耳。地學。十二年後運氣。人骨化氣。合山則氣滿。而土幹。棺香而骨紫。生氣如霧。

§由是而推斷然不爽。大抵五素之地猶可消詳。三劫之傷尙堪取用。

五棄者。童斷石過獨也。童山陽氣未足。不能成生物之功。故不可葬。若皮浮而裏堅。則陽氣漸潤。去皮而循裏。可也。斷山脈斷。故不可葬。若高山皮肉厚。氣藏於內。斷未過甚。猶可裁取。或系石山斷。則煞淨。反以斷爲貴也。石山煞重。且隔斷生氣。故不可葬。若石質溫潤。而有土穴。吉莫大焉。過山去龍無穴。若橫龍腰落。及斬關之類。又爲吉葬也。獨山孤露。不可葬。然有一等支龍。不生手足。一起一伏。金水行度。跌落平洋。兩邊俱借外衛。及其止。也雌雄交度。大江拱朝。或橫攔外陽。遠接在乎縹緲之間。縱有陰砂。僅高尺許。又不可以孤露而棄之也。三劫者。天劫、地劫、人劫也。天劫者。本龍又去結穴也。地劫者。穴下元武吐長嘴也。

者。穴前明堂曠蕩也。地劫日漏胎。天劫則泄穴之陰氣，人劫則泄穴之陽氣。以其皆能劫泄穴中之生氣。故曰三劫。若天劫回頭顧穴。地劫前有水攔。人劫朝山有情。則反不爲凶。而爲吉矣。疑龍經。問君天劫如何說天劫又去作他穴。已去又複分腳轉。攔住面前看優劣。水去五六裏行回。悠悠揚揚去轉來。水要行回山要轉。便知天劫不爲災。地劫穴下原有嘴。元武扛屍正謂此。退田筆動上牛走。其實元武長而已。雖長山水若橫欄。地劫翻然增福祉。人劫當從向上求。面前空濶要遠朝。只只朝來或橫抱。信知人劫不爲妖。

§惟三帶者勿犯。惟四順者勿地。

三帶者。龍帶煞。砂帶煞。水帶煞也。曰順者。龍順。星順。脈順。砂順也。按：道法雙譚雲。凡地不逆則不結。逆則山回水轉。陰陽交而穴始成。逆愈遠則力愈重。龍逆爲上星逆次之。脈逆砂逆又次之。龍逆者。非來龍逆水而上也。乃大勢回顧。大麴大轉。是也。星逆者。來勢雄勇。不能遽回。腰落一峰。橫來逆水。猶子午來龍。而爲卯酉之穴。是也。脈逆者。龍星俱順。脈與來勢相逆。如直來橫受。橫來直受。是也。砂逆者。如左來右轉。右來左轉。是也。若四者俱順。則陰陽不交。斷不成穴。

§察所當求。審所當棄。必水深而土厚。須草沃而木喬。

青烏經。草木鬱茂。吉氣相隨。

§人其境而四山紅崩。地已敗而奚戀。登其場而百木黃落。氣已退而何求。是古殺人之場。無複吉理。是慣溺人之水。總屬凶機。

凡古戰場。不可求穴。斬刈生靈。無複吉理也。凡水慣沒人者。亦不可於此求穴。積冤流怨。都是凶機也。

§地鹵泉枯慎毋妄作。水污泥沃切勿輕裁。

管氏指蒙。泉脈枯竭兮。非立身之所。沙鹵淋瀝兮。非鍾氣之場。錦囊經。泥沃水積。氣之所離。雪心賦。所惡者。泥水地邊尋穴。蓋穴貴爽塏。泥水之鄉必無氣。不可妄於此下穴。所謂天沉穴、影穴、沒泥龜。必龍真穴的。方可。少誤。則速敗矣。

§墓宅休囚之鄉。斷然吉少。風水悲愁之處。自是凶多。

墓宅休囚。氣運衰敗。縱有真穴。亦不發福。蓋地之氣運。有盛有衰。當其盛時。雖小穴。亦能致福。當其衰敗。雖吉地。亦不發越。故有昔爲富貴繁華之地。今爲草莽荆棘之場。非陵穀變遷氣運爲之耳。相地者。亦所當知也。風水悲愁者。山粗雄而不媚。木峻急而有聲。風交吹如號如泣。或湖泊之間。渺茫之阪。風水悲愁。多爲戰鬥之場。不可相也。

§大水近邊。多是荒涼洲渚。大龍盡處。每爲冷落鄉村。

撥砂經。龍盡之地。力終氣盡。每爲冷落鄉村。蓋天地開闢。蕩漾成形。欲盡之處。皆泥水相將。土雖繼山。尾而成形。實皆虛湊。而無脈。故堅凝者爲尙。

§眾水散而斜飛。何煩駐足。四山粗而壁立。不須凝眸。

黃囊經。一水去。二水去。眾水奔流一齊去。山山隨水不回頭。失井離鄉無救助。

§或爲古怪仙宮。或爲幽奇岩洞。或爲廢窖毀井。或爲社宇神壇。

尋龍經。社廟莫尋龍。葬後必然凶。黑囊經。神壇廟後莫安墳。久後少兒孫。雪心賦。所戒者神前佛後。○按神前佛後不可葬者。以幽陰相觸。鐘鼓相驚。故不可犯。然。果龍氣大旺。各有結作。則不可太泥。而棄真穴。指南所謂。寺觀靈壇山秀異。別生形穴在裁量。是也。

§死硬者謂之荒岡。撩亂者謂之雜壟。太低者謂之滅沒。無脈者謂之空亡。

地太低薄。全無氣。謂之滅沒。龍地無來。脈被水流斷。又不可以何星名之。謂之空亡龍。

§全石則骨枯。純沙則氣死。

有等全石無土。如骨生強。乃童涸無氣之龍。張子微謂之枯骨龍。主貧乏。絕嗣。若前後有土山。星辰合格。而中間偶有此脈。雖全石。亦吉。不可以枯骨論也。有等山體皆浮沙。一望黃白。踏之不勝步。種之不生物。此無氣之龍。張子微謂之流沙龍。不可複用。若土山成蜈蚣節。或芍藥枝等龍。而山有之。中積成沙堤。張子微謂之沙堤龍。主大拜。又不可以流沙論也。

§孤辰寡宿香火有林。獨阜單墩入煙不續。朱砂礪石發洩山靈。醴井湯泉迸露地氣。凡如此類。抑又何成。他如茜藤繞棺。必至林之地。木根入穴。必無氣之場。

胎腹經。紫茜繞棺。子孫富貴。泥水滿棺。子孫陵替。地理小卷。若脫了氣脈。穴內有木根。主蟻。王敗絕。

§山大水小而非龍。必有蟻患。山小水大而非穴。必有泉憂。穴砂石者來生。穴頑硬者蟻集。乘然氣者蟻集。乘虛窠者泉生。四圍有草而塚獨無。則蟻必盈時。四圍無苔而塚獨有。則泉必滿棺。凡是震撼之聲。畏聞於穴上。凡是蔽障之物。忌見於墳前。

雪心賦。危樓寺觀。忌聞鐘鼓之聲。古水壇場。驚見雷霆之擊。蓋恐其驚動龍神。家招橫禍也。然。不但此也。凡油榨水碓聲之震撼者。皆所忌聞。所謂蔽障之物者。如屋宇牆垣。牌坊次大之類。皆是。有此則窒塞胸襟。遮蔽朝應。主凶。

§固說之當許。亦義所必備。

聞談

§天地之郭皆氣。龍穴乃二氣之爲。祖父之骸。乘生子孫。有相生之理。蓋枯骨受陰陽之媾。斯遺體鍾山川之靈。

盈天地間皆氣也。龍穴乃陰陽二氣之所爲也。祖父與子孫本一氣也。祖父之體得乘陰陽之生氣。則一氣相生而子孫受其蔭矣。葬經所謂。氣感而應。鬼幅及人。銅山西崩。靈鍾東應。木華於春。粟芽於室。是也。

§惟一脈之貫通。故越國者亦熾。惟一心之感召。故過房者亦昌。

惟祖父與子孫一脈貫通。所以雖遷流至他所。亦大發福。如明之中山王、黔甯王。祖墳在江西。而發於江北。是也。又如過房之子。其所繼之父母亦蔭之。及前母亦蔭後母子。後母亦蔭前母兒。僧道亦蔭其徒弟。總由爲子、爲徒者。一心卷戀孝思不置。故感召如此。若如疑龍經所謂。隨香火降福之說。則誕矣。

§地方大者公侯之鄉。故將相成於西北。水勢旺者金錢之窟。故財賦優。于東南正體。每生忠良。而稟氣獨厚。變體多出奸猾。而發社亦同。盛極而衰。則奸雄之穴。出亂極而治。則明良之地呈。大地多在平洋。蓋緣水秀。人村少出。山谷總由氣粗。或一裏而獲數地。謂之地傑。或數程不待一穴。謂之天荒。或得地而葬法不工。善緣未湊。或多墳而正穴。猶在福果常留。

疑龍經。凡入鄉村看山住。龍勢回環非虛做。中有林木是人墳。莫便休心懶回顧。往往正穴常在中。前人心眼未曾覩。此或留與後人傳。緣分未周猶隔絕。此處名為活地神。鼠抱金錢不能智。

§非其地則人不興。非其人則地不出。非有儒術能心棲於微。非具慧根不能目會其妙。非有窮源之學勿自用其愚。非有觀大之明勿自神其術。臆度者召禍。妄營者生災。

錦乚經。道眼為上。法眼次之。揣摩暗度。災禍必隨。〇〇世間萬事。皆有確據。有公評。惟地理。渺茫既無確據。人亦是非莫辨。絕無公評。當其私意所造。人人自以為握靈蛇之珠。家家自以為剖荆山之璞。不知山靈竊笑。早已門外置之矣。及至妄作災生。猶雲先凶後吉。一何愚哉

§粗識者不真。淺嘗者不入。

沈六圃雲。他事知一分算一分。知五六分即能中智。以上。獨此事。知之必真。不容半上落下。此當附錄於此。以為粗識。妄營者戒。

§用術無說。但說有傳。俗子何知。惟知看土。

庸師無格物致知之學。遇知者則嘿索低頭。不敢吐一語。惟曰：吾有秘傳。非故紙中所有。究竟非真有秘之。不過以此。誰人取利而已。葉九升雲。天下之道。除妖術之外。無一事有秘傳者。作聖作賢。成仙成佛。皆無秘訣。何獨於地理而有秘訣乎。夫多讀精思。尚不能得。何有於一訣。吾不信矣。俗人之識地理為何物。只看土色。土有色。則曰有地。土無色。則曰無地。豈知古仙多不論土。前言相土。亦是為俗人言也。廖氏曰。嘗見地吉。而土色不美者。葬之發福。土色好。而地不結者。葬之凶。〇俗人見土。則反復視之。審其色也。以掌顛之。試其重也。以指撚之。驗其膩也。以舌舐之。嘗其甘也。甚至大嚼之。口流紅沫。曰甜。大呼曰。有地。作如此舉動。便見其胸中毫無墨水。

§井雖但取生臂。見鯖爪者。則心疑壅難。惟看起頭。遇平面者。則目瞽。

疑龍經。君如識穴不失怪。只愛左在抱者乚。此與俗人無以異。多是葬在虛花裏。撼龍經。如此之人豈可言。有穴在坪原自失。只來山上覓龍虎。又要員頭始雲吉。

§止其上而鄉人曰有。雖有亦微。止其上而時師曰無。其無勿信。蓋小穴則顯而易見。雖五尺之智可知。大地則隱而難窺。豈一隙之光能照。吉地乃天地所秘。貴穴為鬼神所司。

入式歌。吉地從來待吉人。護持有鬼神。

§苟言人人知。則天地無主。如求地。地得。則鬼神無權。

溫監簿巧拙穴賦。天機好處從來秘。不教俗眼識其奇。

§故植德為獲地之根。而窮經為相地之本。父母軀殼。豈可付之蚩蚩之人。山川性情。切勿或於悠悠之口。多觀已效之成格。獨證有旨之陳言。

雪心賦。但觀富貴之祖墳。必得山川之正氣。又曰。追尋仙跡。看格猶勝看書。疑龍經。勸君且去覆舊墳。勝讀千卷撼龍文。又曰。看格多時心易曉。見多勝耳千回聞。

§必了然幾座之間。斯洞然山水之際。

地學。固貴多觀成格。然。必格物窮理。工夫先做到十分。使幾座之上格。然。若見。然後山川之性情。自不能掩。而成格之。高下醇疵。如指諸掌矣。若未嘗學問。或略識其義。而不能徹底貫通。徒使腳力多走。山觀格。此與俗人之旅。而掛掃者何異。便張口說夢。曰：吾識地理也。噫可哂哉！

§上智尋龍於脊上。先觀出脈何如。粗工緝穴於腳間。只看落首奚似。

尋龍記。要識尋龍至妙法。最高峰頂踏。

§循龍脊以求止。則大物可窺。循山腳以察蹤。而小康亦得。

凡尋穴。必裏糧攝履。問祖尋宗。節節步龍。看其何者是帳。何者是纏山。何處分水。何處合。何者是穴場。何者是餘氣。則真龍正穴可得。若但於山腳上尋之。則所得者亦

小康之穴而已。非大物也。疑龍經。誰人行盡大龍脊。山正好時無腳力。裏費不惜力不窮。其家世代腰金紫。0 按：黃妙應雲。得穴步龍。得者十八。步龍得穴。得者十一。又廖氏雲。人言有龍必有穴。我言有穴定有龍。故上土得穴而剿。龍神明於法之外也。中土步龍以尋穴。持循於法之中也。大抵步龍跡穴。固足以獲大地而得穴。尋龍尤爲快捷方式。0 又。沈六圖雲。正法尋龍乃求穴。因局求穴法亦捷。凡有局必有穴。得局。跡穴亦一道也。

§大地或百里。或數十裏。費造物安排之功。小地僅一鉤。僅二二鉤。乏真宰結構之妙。結怪穴者。十之八九。結常穴者。十之二三。固造化之隱真機。葬怪穴者十之二三。葬常穴者十之八九。亦今古之少高術。所以常穴之留者恒少。怪穴之留者恒多。窩鉗之留者猶多。乳突之留者最少。

窩鉗之穴。俗眼皆以爲折水。故多留者。

§怪穴僥險可畏。擇爲必精。常穴安穩無虞。地之稍易。

陳靈泉曰。地出生成穴易捉。不須師。管、郭。地逢怪異穴難地。還要遇神仙。

§絕墳可憫。有救墳則無虞。小穴易求。合眾穴則亦大。

四神口訣。貴顯大地在天。不可求。小地處處有之。無求不得。疑龍經。是真不必問大小。積小成大最爲妙。是者一墳。非者多縱。有大地。力分了。又曰。大地難得小易求。積累不已成山邱。眾墳合力卻成大。人說小地生公侯。

§吉葬不吉。由古凶地之已多。凶葬不凶。必乘吉氣之特勝。

吉葬不獲福者。非吉地之不驗也。必其家古凶地多。兇氣勝。故吉不能敵也。凶葬不見禍者。非凶地之不驗也。必其家古吉地多。吉氣勝。故凶不能敵也。

§穴凶龍吉。後世其昌。穴吉龍凶。初年亦利。

金鋼鑽。龍凶穴吉。無情而有情也。雖福不久。龍吉穴凶。有情而無情也。雖凶必福。

§財多人少。當求藏風之場。財少人多。宜地得水之地。

撥砂經。藏風得氣則人蕃。特水入懷則財旺。四神口訣。有人無財須尋倉庫之龍。有財無人莫下孤寒之穴。曾氏秘訣。凡結穴低藏。兩砂收水緊固。是穴得局內真水。得水旺財。必然發福甚速。若結穴太高。內堂不聚。多貴少富。0 又。凡穴前氈唇厚者。由余氣大盛。亦主旺人丁。若無餘氣。系龍氣薄弱。決少人丁。若氈唇鑿傷。主損人丁。

§後亂前治。必始發而終衰。左足右虧。必長興而幼敗。

凡龍行。山勢撩亂。南枝北枝。斜飛反竄。與龍身無情。不相顧護。臨到穴後。幾節行度卻好。砂水亦佳。初年亦能發達。行到後龍。分散劈脈處。必主退敗。若又獲救地。則可保矣。

§故龍左不足。再求左勝之龍。穴右有虧。另尋右優之穴。

凡龍穴左不足。則損長房。必再求左勝。以補之。右不足則損幼房。必另尋右優者。以救之。則房分不致偏枯。而公位之說。可勿拘矣。疑龍經。豈可一穴分公位。必取眾墳恭互議。

§認地不恕。則地蔽於人。察地不詳。則人蔽於地。地理每多變格。而一途之說勿拘。造物初無全功。而小節之疵可略。錦囊經。執而不通乃術之窮。通而不變乃術之誕。變而不法乃術之雜。玉髓經。若還執一去尋龍。行遍江湖無一地。雪心賦。山川有小節之疵。不減真龍之厚福。

§千態萬狀不可端倪。活法員機惟在渾化。

雪心賦。貴通活法。莫泥陳言。

§真落必帶假穴。所以使人疑。真結必出醜形。所以使人惡。

疑龍經。大抵真龍臨落穴。先爲虛穴貼身隨。又曰。大抵諸山來此聚。諸水流來住此處。定有真龍此間作。只恐不知龍住處。住處多爲醜惡形。世俗有師心裏懼。0 凡真落穴帶

假穴。必出惡形者。何也？天地瞞人。總在穴際苟。不如此則。人皆物色之矣。故龍大奇則穴大醜。龍小奇則穴小丑。雖古仙師哲匠。不能遍察而盡識。豈村師俗子所能窺其崖際乎。宜其疑惡竊笑。見之輒走也。

§用之者不竭。雖百劫猶存。學之者無窮。雖畢生莫殫。

凡穴乃天地所秘。留爲不盡之藏。以待有德。雖累百劫。用之不竭。凡地理之學。無有窮期。愈學愈知不足。雖殫畢生之智不能盡其術。董德彰曰。且做且學。愈學愈難。做到老。學到老。非個中人不能作此語。0 凡學問之道。大抵以所學爲所見。學到恁地便見到恁地。深者見深。淺者見淺也。俗士粗能識字。纔讀雪心賦、泄天機諸書。數過便自信曰：吾既得之。遇人則將幾句頭巾語。東支西吾。哆口無忌。此特蟲吟甕裏。蛙鳴井中。自以爲天下之觀止。此矣。不復知有天之高。地之廣也。獨不思地理乃乾坤窺會。川岳靈光。天地秘藏。鬼神呵護。豈容如是之易知乎。沈六圃有言。神仙眼力聖賢心。自揣身中有幾分。彼輕言地理者妄也。

§記誦須博。不博則無以應其來。經歷須多。不多則無以老其識。

地之理無窮。著書者此具彼遺。各憑所見。必博覽諸書。多蓄義理。始足以應目之所接。若略觀數種。不能遍讀而盡識之。則所學者不遇。所遇者又未嘗學。其所不知。精神不動。目悠忽棄之矣。然。讀書雖多。義理雖熟。必多走山。多觀格。多臨窰窰。乃足以證其所知。而識見愈加堅老。不然雖聰明多識。終是屋裏先生。恐不能略無差移也。

§有法者可及。但肆人工。無法者難幾。須憑道術。

但有文字法度可學。有成格可擬者。苟明悟之士。煨歲煉年。孜孜求之。猶可幾及。若奇奇變變。無文字可稽。非成法可擬。必神仙方能辨此。非學力之所能就也。

§道能造極。必受嗤於當時。人可證仙。祇見推于後代。

凡地術果高。所地必刺俗眼。當時每非笑之。古仙師所爲。多招謗毀。直至後代發福。始知其爲仙耳。高術間生。世不常有。有之而人不知。此地之所以不出也。0 江西通志載。托長老地梓溪劉長者墓。鄉人易而笑之。而劉氏實於此發跡。是一鄉之人皆不知也。野史載。吳白雲獻泗州楊家墩之地。于宋室。不惟不用。且禁錮之。其後乃爲明室龍興之基。是舉朝之人皆不知也。何有於一鄉乎？斯道精微。無可與語。有道之士。卷而懷之。可耳。

§達入悉山川之奧。而足力維艱。村師耐登涉之勞。而目力不具。所以陰陽之間常閉。乾坤之橐不開。

疑龍經。只恐尋龍易厭數。雖有眼力無腳力。地學。諺雲仙眼樵夫足。一步不到莫輕評。

§非五不詳勿遷。非五可患勿改。

五不祥者一、塚無故自陷。二、塚上草木枯死。三、家有淫亂風聲少亡孤寡。四、男女忤逆顛狂劫害刑傷瘟火。五、人口死絕家財耗散官訟不息。語本青烏經。五可患者。他日恐爲道路。恐爲城郭。恐爲溝池？？？窰魔。恐爲貴勢所奪。恐爲耕犁所及。語本程子。

§占古墳者不發。破祖塚者不昌。枯木無再華之時。冷友無複燃之理。

入式歌。圖埋舊穴最爲凶。造物豈相容。

§穴有三吉。葬有六凶。必無纖芥之嫌。乃獲美備之報。

葬書。藏神合朔。神迎鬼避。一吉也。陰陽沖合。五土四備。二吉也。目力之巧。工力之具。趨金避缺。增高益下。三吉也。陰陽差錯爲一凶。歲時之乖爲二凶。力小圖大爲三凶。？憑福恃勢爲四凶。僭上偪下爲五凶。變應怪見爲六凶。

§然雖地理莫匪人謀。人事至而福生。則明師作合。人道乖而禍至。則瞽師爲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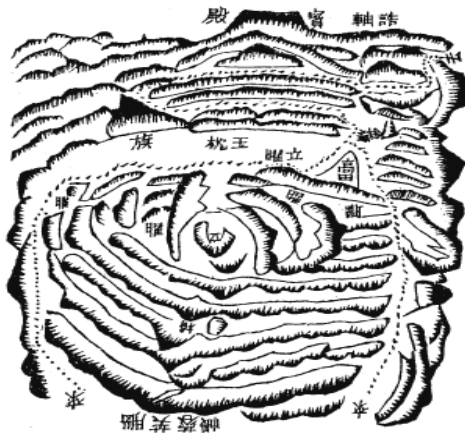
鄭氏曰。王者福壽。良師輻輳。主者當衰。盲師投懷。

§因當趨吉避凶。必先爲善去惡。非其人而投以大地。懼有冥誅。非其人而授以真傳。

恐致陰譴。

賴氏曰。世降風移人少淳。相逢大地勿輕許。入式歌。若是惡人與善地。禍福皆反戾。葬法拾遺。積善成慶。積惡成殃。人實成之。天實因之。故善葬者。必因其人。如或逆之。必當其刑。白鶴仙十戒曰。不僅發洩秘藏。輕指大地。有犯戒者。輕則減壽。重則滅門。

卜示孺人葬地圖



是地堯山作祖來能遠不能詳述。至東宅廟分三大枝。中一枝磊落奔騰約十餘裏。至穴後第七節起七腦芙蓉帳。是為少祖節節金水行龍。對節開桺中有細脈直長是為仙橋。至父母山開睜展翅。兩邊曜氣迸出謂之橫飛曜。父母山下又起折山。再起太陽金星開鉗。吐徽乳結穴。穴前龍虎排衙。虎砂斷處頓起立曜。其右邊纏龍一枝過宮橫攔。穴前分三層作案。案山餘氣合右邊纏龍收水。而右邊纏龍皆樓臺、鼓角。至盡處起水口山。水口萬山叢立中不客舟。雖枝龍小結。法主子孫綿遐。故取用焉。